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掌理之政府資訊管理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相關業務移撥至數位發展部）、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掌理之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等業務移撥至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年5月31日解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18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轉型正義之規劃、推動，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戊篇「貳、行政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12項，下分工作計畫122項，包括國家科技發展、國土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促進產業發展，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開放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80項，尚在執行者41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111年原住民族專門人才論壇暨獎勵金核發工作計畫」、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111年度工作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工程等，尚在執行中。未執行者1項，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1,919億6,51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6,459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916 億 8,4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1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17 億 6,3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161 萬餘元（0.11%），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0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5 萬餘元（8.36%）；減免（註銷）數 877 萬餘元（7.29%），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收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44 萬餘元（84.35%），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頻率使用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1 億 6,568 萬餘元，因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區缺額補選，行政院因應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成立，新增進用員額、辦公廳舍租賃或整修、業務運作，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國家發展委員會購置公共檔案庫房移動式檔案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 億 3,274 萬餘元，合計 262 億 9,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9 億 4,269 萬餘元（91.04%），應付保留數 14 億 496 萬餘元（5.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3 億 4,7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5,077 萬餘元（3.62%），主要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應防疫政策鬆綁，部分防疫物品未購置之賸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各機關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大陸委員會派駐香港地區人員返臺，該地辦公室需求面積減少之租金經費賸餘；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或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7,7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9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涉有疑義且已作正列支之政策宣導經費，經本部減列後不予保留；審定實現數 15 億 3,264 萬餘元（77.52%），減免（註銷）數 1 億 686 萬餘元（5.41%），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計畫，未完成轉播站用地取得，已逾預算保留年限，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3 億 3,759 萬餘元（17.08%），主要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委託內政部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相關委託辦理案件等，尚在執行中。

三、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為降低氣候變遷產生之衝擊及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投入鉅額經費，推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策略，惟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未能如期達成，且氣候變遷因應法雖已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尚待修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又調適策略之目標設定、執行成果盤點與檢討機制等尚乏明確規範，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發揮財務效能，有效增進氣候變遷因應量能。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排放量降為 94 年排放量 50% 以下，並依法陸續訂頒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多項策略，據以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107 至 109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 2,271 億 5,397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060 億 4,416 萬餘元。又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在國家長期減量路徑規劃中，以氣溫升幅低於 1.5°C 為目標，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規劃於 119 年底前投入約 9 千億元預算或投資，逐步實現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惟據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月發布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 年版），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起，雖已連續 3 年呈下降趨勢，仍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又近年來歐盟執委會為避免歐盟會員國企業將碳密集製造業移往碳定價政策較為寬鬆的歐盟境外，或進口較低價的碳密集產品取代歐盟產品，導致「碳洩漏 (Carbon leakage)」風險，爰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針對鋼鐵、水泥、化肥、鋁及電力等碳洩漏高風險產品項目，要求歐盟授權進口商自歐盟境外進口上述產品時須購買「CBAM 憑證」，使其價格得以反映歐盟境內碳定價，若進口商可提出已於第三國支付相對應碳價證明，則得減少須支付碳價，並預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2027 年起正式上路。行政院為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藉由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惟尚待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鑑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訂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試辦，倘屆時國內尚未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或徵收碳費作為碳定價工具，恐對臺灣產業出口競爭力造成相當程度衝擊。另世界主要國家在面對減少溫室氣體緩不濟急及全球暖化加劇情況下，已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重點，提出符合自己國家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連結災害防救作為，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潛在風險，以降低無法處理氣候變遷負面影響之脆弱度，同時持續透過減緩策略，加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以減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負面影響；行政院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共區分為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大調適領域，分由環境保護署、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等 16 個部會辦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均依規定，將前一年調適策略執行成果提送中央主

管機關（環境保護署）彙整，惟有關調適策略之目標設定、績效衡量指標、跨機關分工協調、執行成果盤點與檢討機制等，均待訂修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據以檢視調適策略推動成效。按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於埃及召開之第27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7），以「共同落實」（Together For Implementation）為號召，透過減緩（Mitigation）、調適（Adaptation）、賠償（Reparation）三大機制落實減碳承諾，其中氣候調適則設為首要目標，顯示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並重已為未來世界各國所關注議題，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儘速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完成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及開徵碳費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完備相關法制規範，並督促權責機關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重新評估各部門減碳目標設定，以發揮財務效能，有效增進氣候變遷因應量能，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二） 政府為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持續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有利民眾獲得便利多元之長照服務，惟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且諸多案件完工驗收後遲未開辦服務，允宜督促落實相關督導考核機制，加速布建長照據點及開辦服務，以增進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衛生福利部為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自105年10月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持續協同地方政府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A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下稱B單位）及巷弄長照站（下稱C單位）等各類服務單位，截至111年8月底止，累計布建11,603個服務單位，包括680個A單位、7,191個B單位、3,732個C單位，增進長照服務單位密度，有利民眾獲得近便多元服務。復為加速布建社區照顧資源，自106年9月起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下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計畫總經費需求107億餘元，計分5期辦理，執行期間至114年底，工作項目包括「整建長照ABC據點」、「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及「社區式長照資源」等4項，係補助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及地方政府運用公有空間，設置長照據點、擴增照管分站及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服務場館，加速發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經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1至3期合計編列預算85億6,682萬餘元，執行期間自106年9月至111年度。執行結果，111年度截至11月底止，第1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保留數3億5,494萬餘元，實現數1億1,957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33.69%；第2期特別預算保留數28億2,034萬餘元，實現數9億3,213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33.05%；第3期特別預算累計分配數9億985萬餘元，累計實現數8,439萬餘元，實現率僅9.28%，顯示第1期計畫屆期3年11個月，預算仍未執行完竣；第2期計畫屆期1年11個月，預算保留金額仍鉅且執行率偏低；第3期計畫距計畫屆期僅餘1個月，實現率僅9.28%，占計畫編列預算數之比率更僅有6.49%，預算執行成效明顯偏低。復查，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1、2期原規劃於106年9月至109年度結合公有空間整建設置604處長照ABC據點(71A-149B-384C)、

5 處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案經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 ABC 據點」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項目，核定執行案件共 769 件（含延續性補助案件 69 件），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完工案件數計 669 件，占約 87.00%。惟第 1 期計畫之「整建長照 ABC 據點」項目核定執行案件共 441 件，執行結果，尚有 17 件未竣工，及 67 件於竣工驗收後，迄未開辦長照據點服務，未如期達預計目標之案件合計 84 件，占核定執行案件數之 19.05%；另第 2 期計畫之「整建長照 ABC 據點」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項目核定執行案件共 328 件，執行結果，尚有 83 件未竣工，及 60 件於竣工驗收後，迄未開辦長照據點服務，未如期達預計目標之案件合計 143 件，占核定執行案件數之 43.60%。上開已完工驗收卻未開辦服務之補助案件，自特別預算結束年度迄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逾 1 至 3 年不等，核定補助金額達 13 億 3,596 萬餘元，惟囿於社區量能不足或缺乏辦理意願等，遲未開辦長照據點服務，致相關投入經費未能產生效益，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次查，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據該要點第 14 點第 5 款第 3 目之 4 及第 4 目之 4 規定，對於各市縣政府執行補助計畫自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經該部核定補助之長照服務，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逾 1 年者，該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前開計畫第 1、2 期已完工尚未開辦服務據點案件分別計有 67 件及 60 件（含延續性補助案件 22 件），迄至 111 年 4 月底止，尚無依上開規定返還補助款之案件，且 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仍明顯偏低，相關督導考核機制有待落實或研謀強化。鑑於該部持續推動第 3 至 5 期計畫，待執行經費龐鉅，且補助案件繁多，允宜督促衛生福利部妥謀增進經費執行效率之策略，及強化督導考核機制，並輔導完成空間整建後遲未開辦據點服務者早日開辦服務，以加速推動整體計畫，增進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三） 政府為因應經濟自由化及提升事業經營績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自 87 年度起編列台灣中油公司等 5 家公營事業之釋股預算，惟釋股歲入預算長期保留甚達 20 年以上，仍無執行進展，迭遭外界質疑恐有虛列歲入預算之虞，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檢討預算保留之必要性，並積極研謀具體可行措施，以提升政府財務運用效能。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經濟朝自由化、國際化趨勢，自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提升事業經營績效，並於同年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嗣為協調解決各民營化方案執行遭遇困難等事項，於 101 年 8 月發布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設置要點，迄至 106 年 10 月停止適用，共計完成 39 家公營事業民營化（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結束營業 17 家（截至 110 年底止，除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訴訟案尚未完成清理外，其餘事業均已清理完畢）。又行政院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於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截至 110

年底止，共計執行合作金庫銀行等 11 家公司釋股，執行金額 209 億餘元。依據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經查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民營化政策編列釋股預算，惟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尚難確認執行期程等情事，迭遭外界質疑恐有虛列歲入預算之嫌，經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本部並曾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據復各主管機關仍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計畫，並賡續與工會協商以取得共識，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如確定民營化釋股預算無法執行，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及不影響民營化基金業務推動前提下，適時檢討註銷。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待執行釋股預算 2,425 億餘元（均為以前年度轉入數），僅較 101 年底之 2,839 億餘元減少 413 億餘元，保留期間皆逾 10 年，甚至長達 20 年以上。保留待執行之釋股預算公營事業包括台灣中油、台灣電力、中國鋼鐵、臺鹽實業及中央再保險等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 及 97 年度編列 10 億餘元仍持續釋股外，其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至 92 年度編列 1,689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釋股預算之 69.66%，因依據立法院 92 年決議，針對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並將協商結論併入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辦理釋股，惟尚未完成溝通等作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及 99 年度編列 626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釋股預算之 25.83%，因依電業法規定台灣電力股份公司應於 6 至 9 年內完成發電與輸配電分離，未來須俟廠網分離辦理情形，方能進一步檢討規劃民營化；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至 97 年度編列 79 億餘元，因立法院分別於 93、97 及 104 年間決議其官股應維持 20%；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及 98 年度編列 19 億餘元，因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 3 個月之平均價格等，致釋股預算未能執行。鑑於各該保留之釋股預算於短期內執行可能性極低，惟仍列入各年度之累計餘絀計算，有虛增累計賸餘及美化政府財政之虞，且民營化基金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檢討釋股預算保留之必要性，並積極研謀具體可行措施，以提升政府財務運用效能。

（四） 財政部為防杜企業跨境避稅，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度，已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行動計畫，發布相關作業規範，惟我國僅與少數國家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致稽徵機關尚無法全面掌握跨國企業稅務資訊。鑑於全球稅改方案施行在即，我國尚未導入實施，恐將喪失跨國企業利潤課稅權並侵蝕稅基，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俾利接軌國際並維護課稅主權。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為建立國際租稅規範，防杜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與租稅規範漏洞規避稅負，於 2013 年 2 月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之 15 項行動計畫，嗣為落實部分行動計畫之相關措施，於 2014 年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發布「共

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及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作為各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財政部為符合 OECD 所訂國際新資訊透明規範，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授權規定，分別於 106 年 11 月及同年 12 月發布實施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就財政部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居住者金融帳戶資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居住者之帳戶餘額、年度支付及記入存款帳戶之資訊，再由財政部依已簽署之所得稅協定及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規定，進行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落實稅務資訊透明，期消除因所得稅課稅差異所造成雙重課稅之跨境投資障礙，改善稅基流失並維護雙方稅收。依財政部說明，我國已與新加坡等 34 個國家或地區（下稱租稅協定夥伴國）簽署所得稅協定，其中經該部商訂自 109 年或 110 年起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之租稅協定夥伴國，計有日本、澳大利亞及英國等 3 個國家，占已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或地區未及 1 成。又據財政部統計，109 至 111 年度日本、澳大利亞兩國提供屬我國居住者金融帳戶資訊，累計取得帳戶資訊筆數 82 萬餘筆、帳戶餘額 3,928 億餘元、收入金額 350 億元，有助稽徵機關掌握跨國稅務資訊。惟我國僅與日本等 3 個國家商訂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尚有 31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刻由財政部洽商合作事宜，仍待積極籌劃可行策略儘速完成商訂，俾早日透過自動交換機制相互提供跨國稅務資料，以維護雙方稅收。又 OECD 為建立國際租稅規範，解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2013 年 2 月發布 BEPS 之 15 項行動計畫後，由 140 個國家所組成之 BEPS 包容性架構，於 2021 年 7 月共同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下稱兩項支柱），倡議全球稅改方案，預計 2023 年實施，以解決跨國企業營利所得之課稅權分配競爭，並確保跨國企業集團於市場所在地國負擔合宜之納稅義務。按 OECD 於 2021 年 10 月更新發布兩項支柱之適用對象及原則，第一支柱（Pillar One）係一致性課稅方式，於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營收超過 200 億歐元，且稅前淨利率超過 10% 時，應就賸餘利潤之 25%，重新分配予集團成員營收達 100 萬歐元之消費市場所在地國，由該國取得賸餘利潤課稅權；第二支柱（Pillar Two）係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即全球最低稅負制），規範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營收前 4 個會計年度中，至少有 2 個會計年度超過 7.5 億歐元，其集團成員於所在地國繳納之實質稅率最低應達 15%。經查，OECD 已於 2022 年陸續發布兩項支柱之立法範本，另預計於 2023 年公布第二支柱之多邊公約文本，供成員國據以制定法規後實施。又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符合第一支柱條件，且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下稱集團母公司）在我國境內者有 1 家；至於集團母公司在境外，其在境內之集團成員營收是否達 100 萬歐元，因 OECD 尚未規範跨國企業集團於市場所在地國之相關收入來源、稅基認定及範圍，爰無法統計家數；另符合第二支柱，集團母公司分別在我國境內、外之跨國企業，分別計有 191 家、595 家。我國雖非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惟前述符合適用條件之企業將受兩項支柱稅改方案實施之影響，而該稅改方案實施在即，如未適時導入，則不得向境內跨國企業

集團成員所獲配騰餘利潤徵收稅款，及向境內之集團母公司課徵其境外集團成員繳納稅款差額，恐流失稅基；倘他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則該國將取得境內集團成員繳納稅款之差額，亦損及我國課稅主權而侵蝕稅基。鑑於財政部已依 OECD 國際新資訊透明規範，完成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建置，又 OECD 已於 2022 年陸續發布兩項支柱立法範本，其中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在即，影響層面甚廣，允宜督促財政部儘速與租稅協定夥伴國完成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商訂，並完善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租稅因應措施，俾順利接軌國際租稅規範，維護我國課稅主權。

（五） 政府滾動調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友善生育環境，總經費逾 4,851 億元，有偶婦女生育率已見止跌跡象，惟因有偶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仍未能回升；又平衡就業與家庭攸關國人生育意願，事業單位同意提供員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之比率雖多數已逾 8 成，惟計畫推動後未再顯著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因應，以發揮計畫財務效能。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於 108 至 110 年度間歷經 4 次修正，將 107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提高至 4,851 億餘元，其中 110 年度 2 度修正計畫，主要係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於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8 月兩階段加碼育兒津貼、提高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與幼兒園之政府補助或分攤費用，以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並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增加產檢次數及產檢假日數、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彈性及提高薪資替代率等，建構更為友善的生育環境。依 110 年 8 月修正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造成國人低生育率的原因為「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延後，影響生育胎次」、「育兒成本高，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等。對策計畫措施包含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等 13 項主要工作項目，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推動，期能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達成 119 年我國總生育率回升至 1.40 人等 4 項政策目標。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經檢視政策目標達成情形，在提升生育率方面，國內新生兒生母主要係 25 至 39 歲有偶婦女，110 年度 25 至 29 歲、30 至 34 歲及 35 至 39 歲有偶婦女生育率，相較於 109 年度分別增加 4 個千分點、4 個千分點及 2 個千分點，已見止跌跡象，惟該等年齡層婦女有偶率仍較前一年度下滑 0.40 個百分點、1.02 個百分點及 0.75 個百分點，顯示婦女晚婚、不婚問題尚未緩解，難以有效帶動總生育率回升。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總結報告，質性訪談資料呼應部分學者推估生育率低的主要來源是結婚率下降所致，為婚姻與生育緊密連結社會的共同困境；量化調查無配偶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者，隨著年紀增長下降，25 至 34 歲為 65%，35 至 44 歲僅剩 33.7%；未

婚受訪者以醫療定義 35 歲高齡產婦為婚育選擇切分的斷點，選擇進入婚姻與否，更多是經濟理性的決策過程，包含經濟、子女、原生家庭照顧責任、同住調適、婚後女性壓力等。據此，政府透過補助措施已於短期內快速提升國人育兒經濟支持，後續針對上開影響婚育決策之觀念與因素，有待加強提供婦女諮詢與協助，以提振婚育意願。另在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方面，政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友善生育職場環境措施，如：安胎休養、產檢假、流產假、產假、陪產假、減少（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等，勞動部亦透過補助機制協助建構安心懷孕與友善生育職場環境。110 年度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或有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之比率，多數逾 8 成，惟除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設置哺（集）乳室之比率，較 106 年度提升逾 3 個百分點外，其餘措施，計畫實施後之比率未再顯著提升，尤以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法令遵循情形較不理想，中小企業基於人力調度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致其員工未能共享政策效益。允宜針對影響國人婚育決策觀念與因素，如：適婚年齡、家庭照顧責任、同住調適、婚後女性壓力等，統籌相關部會資源，透過教育、宣導及社會支持系統，加強提供婦女諮詢與協助，以提振婚育意願，並督促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對於申請友善生育職場環境措施未獲同意之員工，參考各方建言研議替代性支持方案，落實雇主責任及確保員工權益，以加速相關政策目標之達成，發揮計畫財務效能。

（六） 政府為改善國內毒品問題，投入鉅額經費積極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惟毒品再犯、新興毒品氾濫及吸毒年齡層下降等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提升政府反毒綜效，以發揮財務效能。

行政院鑑於國內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於 106 年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 5 大面向擘劃新世代反毒策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4 年為期（106 至 109 年），計投入 96 億餘元，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執行結果，毒品新生人口呈逐年下降趨勢，已有相當成果，惟國內毒品再犯問題仍然嚴峻。行政院續於 110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預計再投入 150 億元推動反毒工作，期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雙重目標，並於 111 年 8 月訂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除包括部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之戒毒策略措施外，亦提出強化各處遇階段間之轉銜與整合等策進作為，期協助施用毒品者逐步減少再犯。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已將「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列為重要目標，其中抑制毒品再犯部分，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0 年度醫療院所等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計 3.2 萬人次，以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占通報總人次之 47.2%）最多，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占通報總人次之

38.7%)次之。由於第一、二級毒品成癮性高，且戒斷症狀明顯，戒癮治療難以短期立即見效，易生重複接觸毒品情形。又政府為使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獲得有利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採取多元處遇方式，包括機構內之處遇，如有期徒刑、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及機構外之處遇，如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義務勞務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等，並規劃逐年提升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自106年度之15%提升至113年度之28%），可視個案需求採取不同處遇，減少矯正、醫療資源浪費，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然而，據法務部統計，106至108年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離開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含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及檢察官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截至110年底止，經逐案追蹤滿2年，發現有44.28%於2年內再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尤其以出獄受刑人再犯率50.98%最高；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再犯率45.22%次之，顯見毒品再犯問題依然嚴峻；另據法務部統計，104年度至111年11月底在監受刑人數中，大多涉犯毒品案件，每年均有逾2萬毒品在監受刑人，如按法務部提供104年監獄受刑人平均每人年成本16萬元（僅指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支出）估算，每年至少花費逾33億元於矯正機關之毒品在監受刑人，如無法有效解決毒品高再犯問題，長此以往，勢將耗費龐大社會資源。復查，「降低毒品新生」部分，依據110年度各醫療院所等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3.2萬人次中，首次用藥年齡以「20-29歲」（占通報總人次之43.9%）最多，其他依序為「30-39歲」（占通報總人次之24.7%）次之，「19歲以下」（占通報總人次之21.7%），逾9成於40歲以下即開始濫用藥物，且有2成左右為19歲以下青少年，呈現年輕化趨勢；另「19歲以下」年齡層濫用藥物以「愷他命」（占40.7%）為主，而愷他命又以「朋友住處」（占45.0%）為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又近年來出現混製新興毒品，常以咖啡包、軟糖等食品包裝，降低使用者警覺心，造成高致死風險。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國內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近6年度（105至110年度）計522件，大多發生在17至35歲青少年與青年，平均每案檢驗出多種新興毒品，且新興混製毒品推陳出新，造成防治一大問題。依教育部109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問卷調查報告載述，學生使用非法藥物多為新興毒品，常以免費提供或被誘騙等因素而使用，凸顯青少年易受同儕誘惑，施用新興毒品而染上毒癮，實有必要加強青少年反毒宣導工作，以提升青少年識毒拒毒能力。惟據本部歷年查核發現，中央政府106至109年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用於拒毒預防工作決算數6億餘元，僅占反毒工作決算數96億餘元之6.39%；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辦「反毒宣導」業務，108至110年度毒品防制經費執行情形，3年內即有2年因遇預算編列不足，須勻支其他文宣經費列支之情事，相關預算之投入顯有不足；又行政院所屬機關110年度運用公益通路託播毒品防制廣告，計有4家無線電視及162家電台公益通路託播毒品防制影片22萬次、影音121萬次，惟僅占總體公益通路託播比率3.31%及2.39%，尚未能展現出政府對反毒工作重視程度。復以108至110年度全國22個市縣政府與民間反毒團體共同辦理之場次為例，僅占各該年度反毒宣傳場次之10.43%至13.39%；部分縣市尚無運用民間反毒團體提供之教材等，顯示政府與私部

門協力合作推行反毒教育宣導仍有策進空間。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各項反毒策略，強化跨機關間反毒工作合作網絡、毒品受刑人出監所與各處遇間之轉銜與整合服務，及青少年反毒宣導等資源之投入，並結合民間反毒團體資源，以提升政府反毒綜效，增進反毒財務資源效能。

（七） 政府為削減家戶污水危害環境生態，投入鉅資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近 30 年，已有 77 座污水處理廠完工營運，有助改善城鄉河川水體水質，惟部分地方政府未依法落實公告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達使用區域，致裁罰未配合接管用戶之要件未完備，不利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又部分公立學校、市場及軍事單位等公有建築物，因未能銜接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提升鄰近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允宜加強管控地方政府公告作業辦理情形，並全面清查未接管公有建築物，督促各級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評估接管，以有效發揮設備使用效益。

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第 2 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累計至 110 年底止，各級政府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經費計 3,896 億餘元。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計有 77 座污水處理廠完工營運，設計污水處理量共 431 萬餘公噸/每日，用戶接管數則達 371 萬餘戶，惟各市縣政府建置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達區域涵蓋面積 979.41 平方公里，其中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已公告週知使用區域涵蓋面積僅 457.36 平方公里，占 46.70%，甚有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個縣市政府，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數未辦理公告，致對於下水道管線已到達地區之家戶或機關行號有不配合接管情形，無法予以裁罰或代為辦理，多係以宣導方式處理，不僅對配合接管且開始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有失公平合理，更影響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遂行。又內政部營建署為督促市縣政府落實辦理公告週知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3 日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並規定將公告週知作業執行成效納入內政部營建署考核評鑑作業相關項目，惟據該署「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設計畫考核評鑑執行計畫書」，各市縣政府辦理公告情形之配分為 2 分，僅占整體「計畫管制作為」評分項目 45 分之 4.44%，顯不具促使市縣政府積極辦理公告作業之誘因；此外，現行公告週知作業要點亦缺乏督促市縣政府定期查報辦理公告情形、管控作為及獎懲機制等相關規範，均不利促使市縣政府提升執行成效。另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全國

已完工營運之污水處理廠計 77 座，而營運逾 10 年之 45 座污水處理廠中，平均污水處理水量率未達 50%者，計有 19 座，其中最低者僅為 11.89%（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顯示仍有諸多營運久之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量遠低於設計處理量，設備運用效益有待提升。茲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各市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與人孔資料，及各市縣尚未完成接管而使用人數較多並集中排放污水之公有建築物清冊，包括公立學校、公有市場及軍事單位等計 1,021 筆，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距離矩陣功能，將各市縣污水下水道人孔與尚未完成接管之公有建築物位置比對結果發現，其相鄰間距小於 50 公尺者計 239 筆（23.41%），介於 50 至 100 公尺者計 114 筆（11.17%），顯示部分公有建築物已鄰近污水下水道，惟尚未將其排放之污水聯接污水下水道處理。又前揭公有建築物與相鄰污水下水道人孔之間距小於 100 公尺者計 353 筆（34.57%），其中位於平均污水處理水量率低於 50%之污水處理廠相關下水道系統涵蓋範圍者，計有 89 筆，分布於 10 市縣，前 3 名依序為基隆市 23 筆、新北市 15 筆，及臺南市 13 筆。上開分析結果顯示，部分使用人數較多且集中排放污水之公有建築物，鄰近污水處理水量率偏低之污水處理廠，卻因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提升處理廠之使用效益。另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之公立學校、市場、機關及軍事單位納管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所載，該署雖已將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及公有市場之納管情形，納入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惟歷年各市縣政府所送資料有造冊未完整、未安排接管期程、未建立機關或內部單位納管協調機制等情，且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亦無編列相關專款補助經費，可協助共同推動納管作業，仍待督促檢討改善。允宜督促內政部等機關研修規範並加強管控地方政府公告作業辦理情形，及督促全面清查未接管公有建築物，請各級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評估接管，俾發揮已建置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效益。

（八）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推動均衡城鄉發展及地方創生政策，惟部分事業提案推動情形未如預期，或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之效益未明；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硬體建設相關計畫未能搭配推展等，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提升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政府為緩和人口不斷移居都會區，城鄉發展逐漸失衡之現象，並改善各部會投入資源未經整合檢討，缺乏城鄉整體發展計畫引導公共建設資源投入等問題，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07 年度），由市縣政府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鄉鎮市提出整合建設計畫，依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生活機能等 5 大面向盤點提出未來年度整體發展構想及具體作法，經內政部偕同相關部會籌組之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依核定計畫之各分項計畫推動期程及經費，循序向相關部會申請補助，計畫所涉部會並應優先予以核定或預為留控補助經費。據內政部統計，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共計核定 17 件地方政府提報整體計畫，其中包含 449 件分項計畫，預計補助

金額 89 億餘元，執行結果，計有 130 件分項計畫撤案（撤案率 28.95%），實際補助金額 46 億餘元。據內政部營建署「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執行檢討報告書」指出，撤案原因主要係部分分項計畫業以其他名義獲得其他資源補助、部分部會計畫無法配合均衡城鄉方案辦理期程，或以分項計畫無法符合部會補助政策等事由未予核定、縣市政府內部橫向整合不佳致分項計畫預計用地或空間移作他用、社會參與及溝通程度不足造成計畫推動受阻、欠缺相關法規配套影響計畫執行，或地方政府執行量能不足等，致推動情形未如預期；且各縣市計畫實際執行成果，多以基礎硬體建設為主，較忽略產業輔導、人才培訓等軟體面向，導致政策效益有限。嗣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公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擇定 134 個人口外流嚴重、地方經濟急需振興之鄉鎮市區為優先推動地區，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依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內容媒合、協調由中央部會性質相近之既有計畫（或基金）提供所需經費或行政資源。惟因各部會計畫（基金）經費運用有其各自政策目標及主管權責需要，無法配合對接地方創生事業需求，造成地方政府預期補助落空，不利事業提案推動，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調整相關推動措施，並研提「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經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匡列 5 年 60 億元經費，由各部會配合計畫分工編列專屬預算用以支援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並增加由相關部會預為原則性審查之作業流程，俾於會報核定前確認事業提案之可行性、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等，以加速跨部會資源協商整合及提案後續執行。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共計核定通過 95 案地方創生計畫（涵蓋 70 處優先推動地區），內含 681 項事業提案，其中 613 項業經媒合由相關部會既有計畫（基金）或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經費支援，媒合經費上限約 50.25 億元。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據本部歷年查核發現，有部分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因實際獲配補助金額與預期差異甚鉅，不符地方需求、提案事業受限於法令規範未能繼續執行計畫項目、提案單位資格未符部會補助計畫規定、社區參與意願不足或未取得共識、部會計畫受理申請期程未能搭配地方提案進度等原因而撤案或暫緩向部會申請資源；另部分地方創生計畫雖以地方產業為核心規劃相關配套基礎建設，惟軟、硬體等核心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致削弱原預期以配套基礎建設促成地方產業發展之計畫效益，或部分事業提案係以改善城鎮風貌、活化地方文化資產為主要目標，雖對於提升地方生活環境品質或保存文化資源有其具體成果，惟尚需地方政府或民間配合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行銷、培力等關鍵軟體資源，方能達成運用該等硬體建設提供產業推廣活動需求，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之預期效益；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中，仍計有 47 處（35.07%）尚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等，顯示我國地方創生政策之推動，仍存有部會資源未能充分銜接、提案成熟度不足、法規政策尚待調適、現階段投入硬體建設能否帶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效益未明，及資源應優先挹注地區提案推動進程緩慢等問題。鑑於政府已投入均衡城鄉發展經費 46 億元，估計 108 至 111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累計挹注經費高達 20 億元，為提升該

等財務資源投入效益，允宜借鏡過往推動均衡城鄉發展經驗，避免計畫執行結果僅淪為基礎建設興修、老舊地方文化建物活化，或僅為透過中央財政補貼所創造出之短暫活化假象等以硬體建物興修或活化為主，反而弱化欲加速地方產業創新升級、帶動地方發展及人口回流之計畫目標，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中央相關部會協助地方政府落實需求盤點、發掘地方 DNA、凝聚共識願景，進而形成具體事業提案，並以規劃之地方產業為核心推動重點，輔以法規調適、研發行銷、社區整合、人員培力、技術引入等軟性資源及配套基礎硬體建設，引導計畫補助資源適時、適地、適性投入，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

（九） 政府為確保供水穩定，持續推動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已累積增加備援水量百萬餘噸及大幅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惟新興水源開發計畫因規劃未臻周延或用地取得困難而減作，再生水及海淡水製水成本遠高於自來水價格，恐影響使用意願或增加自來水事業單位營運負擔，又水庫庫容維持成效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妥處，強化供水韌性及達成穩定供水目標，以提升財務效能。

近年來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災害（乾旱、短延時強降雨）事件變得更加頻繁，對於我國水資源環境及供給帶來極大的衝擊與挑戰。依經濟部水利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團隊模擬 110 至 129 年臺灣降雨情境，預估豐水期（5 至 10 月）降雨量減少 5% 至 7%，枯水期（11 至 4 月）降雨量減少 9% 至 14%，呈「豐偏枯、枯愈枯」趨勢，尤以豐水期與枯水期雨量差異懸殊之中、南部地區衝擊更巨。又據經濟部提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之「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 125 年（目標年）除東部區域及離島外，其餘包括北部、中部及南部等各區域公共用水需求均呈上升趨勢，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及彰化縣等 4 個市縣供水將存有缺口，尤其南部區域（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供水缺口達每日 39.1 萬噸。政府為加強水資源利用效益及區域水資源調度，滿足水資源需求，確保供水穩定，依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及管理 5 大策略，廣續推動執行中之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相關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374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325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6.43%，在增加備援水量方面，由 107 年底每日增加 3.3 萬噸，至 110 年底累積每日增加 148 萬噸；在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方面，110 年度自來水漏水率 13.59% 較 101 年底之 19.55% 降低 5.96 個百分點。政府為創造多元水源，增加供水與備援能力，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之水環境建設計畫，以「水與發展」建設主軸規劃新水庫或新興水源等 7 項開發計畫，計畫總經費 275 億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183 億餘元，惟經濟部提報之「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於辦理現地調查後，部分規劃水井之出水量低、水質不佳、用地取得問題等，修正減作部分工程，備援供水量由每日 15 萬噸，下修為 8 萬噸，減幅 46.67%；又「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之苗栗後龍溪及臺東利嘉溪等 2 處伏流水工程，因民眾反對開發或用地取得困難，取消減作該 2 項工程，原訂提供苗栗地區常態供水量每日 1.3 萬噸，下修為 0.3 萬噸，減幅高達 76.92%；另內政部自 102 年度起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

案」(期程為 102 至 109 年度，規劃興建 6 座再生水廠)，前瞻計畫於 106 年度亦編列「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度，規劃興建 3 座再生水廠)，嗣於 110 年度將前開方案及計畫整合為「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度，規劃興建 11 座再生水廠)期擴大再生水利用，因再生水水價較高及用水契約協商困難等，截至 110 年底止，僅完成鳳山、臨海及永康等 3 座再生水廠，每日供應再生水 8.6 萬噸，與原規劃 109 年度 6 座處理示範案均完工並每日供應再生水 28 萬噸，尚存相當差距；復經濟部原規劃列入前瞻計畫之「雙溪生態水庫工程」及「天花湖生態水庫工程」，因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等仍有疑慮而擱置，辦理時程未定，恐影響所在區域供水，顯示新興水資源建設計畫間有因先期規劃欠周、工程完成率欠佳及用地取得困難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復經分析比較經濟部及內政部推動各項新興水資源開發計畫，人工湖及伏流水之原水成本分別為 12.40 元/噸及 14.42 元/噸，尚低於 103 年 7 月完工之湖山水庫 15.70 元/噸，再生水則因各廠商管線或水質要求等差異，成本介於 18.93 元/噸至 30.92 元/噸，海淡水成本最高為 36.10 元/噸。另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與逐年需求增加的產業用水，陸續規劃興建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廠產水過程耗能，平均產水 1 公噸，需耗 4.25 度電，又高鹽度鹵水轉化為可用物質之技術尚未成熟，鹵水排放將衍生影響海洋環境問題；且國內平均自來水價格約 11 元/噸，對照上揭新興水資源之原水成本介於 12.40 元/噸至 36.10 元/噸，差異甚鉅，恐影響使用意願或增加自來水事業單位營運負擔。又經濟部水利署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及提升供水穩定，陳報經濟部於 105 年 8 月核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下稱庫容綱要計畫)，計畫總經費 528 億餘元，主要擇選供水及淤積率超過 6% 之石門、明德、德基、霧社、日月潭、仁義潭、白河、曾文、烏山頭、南化、阿公店、澄清湖及牡丹等 13 座水庫列為重點追蹤改善標的，期於長期(111 至 120 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之目標；政府於前瞻計畫中亦推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預計於 106 至 114 年度投入總經費 120 億餘元，辦理水庫集水區崩塌地治理、植生保育及水質改善等，惟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 95 座水庫設計蓄水總容量 29.21 億噸，目前總容量 20.59 億噸，整體水庫平均淤積率 29.50%，仍較 104 年底庫容綱要計畫推展前之淤積率 28.34% 上升；比較庫容綱要計畫列管 13 座水庫改善情形，霧社、白河、南化及烏山頭等 4 座水庫之淤積率超逾 4 成，且石門、德基、霧社、日月潭、仁義潭、南化、阿公店及澄清湖等 8 座水庫之淤積率亦較 104 年底庫容綱要計畫推動前上升，主要係庫區清淤標案流標多次影響工程進度，或受限於氣候條件無法進行陸挖或水力排砂等所致，水庫庫容維持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為確保我國水資源永續發展，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審酌過去推動水資源建設所遭遇問題，定期盤點評估各項新興水源開發計畫之成本效益，妥擬開發方向及配套措施，並研謀有效水庫清淤改善措施，以維水庫之永續營運，強化供水韌性及達成供水穩定效益，以提升財務效能。

(十) 政府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陸續核定增設科學園區，近年營業額屢創新高，帶動國內經濟成長，惟已設置之部分園區土地出

租率待提升，或營運呈現短絀，又新設園區規劃自籌率偏低，且潛存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影響廠商進駐意願之疑慮，另規劃發展產業主軸與地方產業結構存有落差，恐難以形成產業聚落，允宜督促妥適因應，及強化招商引資措施，以增進園區設置財務效能。

政府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以及區域均衡發展，陸續於新竹、中部及南部開發科學園區，截至111年10月底止，已設置新竹、竹南、銅鑼、新竹生醫、宜蘭、龍潭、臺南、高雄、臺中、虎尾、后里、中興、二林等13處園區。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科學園區近年營業額屢創新高，109及110年度分別達3兆及3.7兆元，111年上半年營業額更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19.63%，成功帶動國內經濟成長，更使臺灣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於國際上居重要地位。近年因美中貿易衝突，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促使海外臺商積極返臺設廠，儲備科學園區用地刻不容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改制前科技部為於新竹地區發展新創事業、設置晶圓量產廠，以維持半導體產業全球領先地位，及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擴散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成熟產業聚落效應，於108年12月至111年1月間，陸續陳報行政院核定開發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寶山2期擴建，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2期擴建，及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臺南園區3期擴建、屏東園區、嘉義園區等7處園區，核定開發經費1,672億餘元，預計新增705.49公頃科學園區用地，並評估將提供4萬個以上就業機會及新增1.7兆元以上之年產值。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截至111年10月底止，龍潭、新竹生醫、銅鑼、宜蘭、虎尾、二林、中興、臺南、高雄等9處園區，尚有未出租土地145.58公頃，占整體園區可租用土地1,893.47公頃之7.69%，未出租率較高者依序為二林園區（60.08%）、宜蘭園區（55.62%）及中興園區（49.94%）、銅鑼園區（28.68%），主要係土地開發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下稱環評審查）結論對於水電量、產業類別，及是否得以量產等多有限制，影響廠商進駐意願，致後續土地出租情形不如預期，其中宜蘭園區因土地未能有效去化，前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重新申請環評審查作業，新增引進低污染創業產業類別並開放量產，經環境保護署於109年1月通過，近5年（106年10月至111年10月）未出租率已由95.56%降至55.62%，其餘銅鑼、二林與中興園區未出租率分別僅下降17.94個百分點、22.61個百分點及2.99個百分點。按前揭核定開發中園區，亦將面臨環評審查結論影響進駐產業類別問題，如寶山2期擴建環評審查承諾至119年將100%使用再生水、臺南園區3期擴建則承諾全區用水回收率提高至82%，並自主加嚴放流水標準等，惟該2園區規劃引進之產業類別，皆為高耗水、高耗能之半導體產業，恐將影響廠商進駐意願。另新設科學園區將以半導體、智慧機械、智慧農醫等為主軸，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嘉義縣主力產業為化學材料製造業與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屏東縣則為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和零售業，其產業結構與新設園區規劃發展之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存有落差，於缺乏相關人才及

上下游供應鏈之情況下，恐難以形成產業聚落。又 109 及 110 年度科學園區作業基金之整體賸餘，分別為 40 億 6,708 萬餘元及 53 億 9,789 萬餘元，惟 110 年度尚有銅鑼、宜蘭、新竹生醫、虎尾、后里、二林、中興及高雄等 8 處園區呈現短絀，主要係園區尚有部分土地未出租，或引進產業之產值較籌設階段規劃之產業類別為低，致管理費、污水處理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或基於會計原則規定需攤提折舊費用等所致。據竹科管理局於 111 年 4 月提出之「110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營運與風險控管指標系統評分報告」，除竹科管理局財務狀況顯示良好外，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因部分園區尚處於開發階段，負債比率分別達 95.81% 及 69.06%，財務狀況燈號皆為黃燈（風險較高）；又前揭核定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經費來源皆為科學園區作業基金，除寶山 2 期擴建可完全自償外，其餘自償率介於 35.84% 至 97.23% 間，其中橋頭園區、嘉義園區及屏東園區，自償率各 35.84%、38.97% 及 39.68%，均遠低於科學園區整體核定自償率 91.67%，恐加重基金財務負擔。為推動我國科技產業配置及長遠發展，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適檢討園區開發目標，整體規劃引進產業類別，以提升園區自償率及符合環評審查條件，暨強化招商引資措施，增加廠商進駐意願，以帶動地方產業升級，增進園區設置財務效能。

（十一） 政府為落實行的正義及交通平權政策目標，持續因地制宜精進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未達目標值，部分偏遠服務路線營運績效欠佳，又補助購（租）車、交通費或免費接駁服務等措施，多因限定用途及缺乏上位行政協調機制，致法規之訂修及整合進度遲滯，允宜督促通盤統整偏鄉公共運輸服務資源，積極進行法規調適，並善用資通訊科技調派服務，俾使政府資源妥適配置，增進財務效能。

政府為提高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空間涵蓋率，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公共運輸競爭力及提升服務品質，期改善偏遠地區基本民行等問題，推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下稱公運計畫）；復為運用資通訊科技消弭城鄉差距，改善偏鄉缺乏移動力等問題，提出「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另於 110 至 111 年度辦理交通部主管公路客運業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營運虧損補貼，上開各項計畫及補貼經費合計 63 億 4,000 萬元。其中交通部於 109 年 6 月核定公運計畫，以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為計畫績效指標，對符合內政部偏遠地區定義之鄉鎮區，持續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滿足基本民行需求及改善傳統公車營運效能，鼓勵地方政府導入多元、彈性之運輸服務模式，結合在地資源與補助措施，協助偏鄉地區增加公車服務並建立永續經營機制，完善最後一哩之運輸服務。據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屬內政部偏鄉地區定義之鄉鎮區計 69 個（包含 603 個村里），該局已推動 57 個偏鄉、152 條幸福巴士、23 條幸福小黃路線，提升服務偏鄉公共運輸量能，108 年起共計服務 112 萬餘人次。公運計畫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下稱（公共運輸）涵蓋率】績效指標目標值為 90%，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整體涵蓋率為 90.38%，

雖達目標值，惟仍有 4 成偏鄉地區鄉鎮區涵蓋率未達預定目標。另就偏鄉村里人口結構與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情形分析，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就學就養人口逾 5 成，卻無公共運輸服務，臺南市左鎮區澄山里、臺東縣太麻里鄉北里村、卑南鄉東興村就學就養人口介於 2 至 4 成，惟公共運輸涵蓋率亦未及 10%，且有 184 個村里涵蓋率未達目標值，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不足之村里仍逾 3 成。復據「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記錄全國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資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除公路總局已納入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擴充範圍者外，尚有雲林縣大埤鄉等 209 個鄉鎮區戶籍人口密度因未符內政部偏遠地區定義，致未列入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改善範圍，惟其實際公共運輸涵蓋率卻低於目標值之情形。另運用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統計地圖圖臺 109 年 11 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及內政部 109 年底統計月報土地面積統計資料，分析全國鄉鎮區常住人口密度，並與公路總局依內政部定義認定之偏鄉名單比對結果，發現南投縣水里鄉等 12 個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均低於目標值，常住人口密度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惟因戶籍人口密度未符內政部偏鄉定義，致未列入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對象。據公路總局提供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路線營運情形，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路線分別有 170 條、31 條，惟空駛率逾 5 成者計有幸福巴士 20 條、幸福小黃 11 條，甚有 3 條幸福巴士路線空駛率高達 9 成，18 條幸福巴士、4 條幸福小黃路線客座利用率未及 1 成。顯示規劃營運班次、時段與目標族群之需求分布，仍有甚大之差異，又部分路線自 109 年起呈營運虧損狀態，公路總局雖續於 110 年給予營運缺口及費用補助，惟 111 年度營運情況仍未有效改善，投入補助公共運輸資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亟待精進目標族群運輸需求之調查，妥為規劃量適質優之運輸服務，暨公共運輸服務業者營運虧損補貼機制。另衛生福利部「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復康巴士」、「長照專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地方政府自行開辦社區巴士、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之補助購（租）車、交通費、油料費或免費接駁服務等措施，多因限定用途，即使相關運具尚有餘裕座位，仍無法作為居民通勤、通學或就醫使用。公路總局為盤點各部會偏鄉運輸服務資源，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召開會議研商運輸資源共享事宜，惟各部會在既有政策及計畫運作機制下，因缺乏上位行政協調機制，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 2 年餘仍未放寬使用條件及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不利補足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改善居民之交通困境。允宜督促通盤統整偏鄉公共運輸服務資源，積極進行法規調適，精進目標族群運輸需求調查及營運虧損補貼機制，提升業者改善營運績效之誘因，善用電信信令數據技術妥為規劃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掌握人口移動及居住行為，並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調派服務及優化偏鄉交通治理，俾使政府資源妥適配置，增進財務效能。

(十二) 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扶助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惟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升學比率不及一般學生，選擇升學者約 7 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負擔較高額學雜費，畢業後薪資水準亦較一般學生處於劣勢，允宜督促通盤檢討強化相關助學措施，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增進政府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政府為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下稱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就學扶助措施，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補貼及就學貸款等。另政府鑑於經濟弱勢學生通常因打工或經濟因素，無法專心學習或參與學校安排之輔導活動，107 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再將「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納入計畫內容，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輔導等機制，期使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強化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輔導作為，使其安心就學，培養專業知識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相關助學措施 110 年度預算數合計 110 億 109 萬餘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104 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計有 249,906 人、230,832 人、244,563 人、227,567 人、200,629 人及 193,151 人，繼續升學者占總畢業人數 79.83%、79.85%、77.43%、76.46%、80.46%及 82.89%，其中弱勢學生分別為 70.71%、70.01%、66.31%、67.45%、71.65%及 69.54%，低於一般學生之 81.03%、81.21%、79.06%、77.76%、81.79%及 84.47%，顯示弱勢學生可能受限於經濟條件、學習資源劣勢或文化背景差異，致升學比率不及一般學生。復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9 學年度我國私立大專校院學費約為公立大專校院之 1.73 至 1.98 倍，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費負擔較重，惟私立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代表每位學生教育成本，亦為每位學生可享有之教育資源）為 164,792 元，僅為公立大專校院 289,098 元之 57.00%，其中又以私立技專校院 128,749 元最低，公立一般大學 323,634 元最高，私立技專校院僅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39.78%。經查 106 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就讀大專校院人數計有 189,376 人、174,000 人、161,432 人及 160,108 人，其中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人數占弱勢學生總人數 72.65%、72.01%、68.02%及 65.74%，與一般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人數比率 66.04%、66.56%、62.47%及 60.80%相較，高出約 5 至 6 個百分點，顯示約 7 成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須負擔較高額學雜費，經濟負擔高於一般學生；再比較不同類別學校，106 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就讀私立技專校院人數占弱勢學生總人數 50.80%、50.28%、46.54%及 47.01%，更高於一般學生（35.11%、35.36%、30.79%及 28.68%）約 16 至 18 個百分點，顯示約 5 成弱勢學生就讀私立技專校院，不僅負擔高額學雜費，獲得教育資源也相對較少，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之教育部決議第 72 項，亦指出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例高於公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發展究係能消弭貧富差距，抑或加劇貧富，請教育部擬具計畫改善。另立

法院法制局 110 年 8 月研析報告指出，大專校院學雜費因缺乏全民共識，近 13 年實際上以「不漲為常態、調整為例外」，並衍生世新大學等 3 所私立大學向教育部申請調整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經教育部審議否決，該 3 所大學提起行政訴訟，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以教育部否准理由不明確，有裁量怠惰之虞等理由，於 110 年 6 月判決 3 所大學勝訴，並自 111 學年度起調漲學雜費，按此趨勢，未來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辦學成本增加，調漲學雜費可能更為積極，恐再加重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另教育部透過政策引導各大專校院強化弱勢學生各項學習輔導與就業能力，藉由高等教育學習過程，作為未來進入職場之準備，以獲得向上社會流動之機會，經查 99 至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於畢業後半年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且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下稱投保薪資）之人數，分別為 657,923 人及 236,370 人，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分別為 130,945 人及 41,441 人，惟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占比為 17.53%，低於一般學生之占比 19.90%，且各學年度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人數占比均低於一般學生，顯示弱勢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仍處於劣勢。允宜督促教育部廣續改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平衡公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負擔及受教品質，及強化提升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措施，降低經濟因素對學生入學機會之影響，並精進相關助學措施及學習、就業輔導機制，俾協助弱勢學生透過參與高等教育之學習及訓練，發揮潛能及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以改善其社會地位，並增進政府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十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地政機關移請公開標售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截至 110 年底止，地政機關列管尚待標售未辦繼承土地多達 72 萬筆，因國產署及內政部尚未就土地現況是否為公共使用部分之清查作業達成共識，未辦繼承土地如係供公共使用，經標脫後將增加機關後續徵收財政負擔，形成不經濟支出，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等；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第 52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等。按上開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徵收或價購，屬公有土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則應由需地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又經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另內政部歷年發函多次重申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在未經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前，或未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前，不得移轉為私有，縱完成處分程序，仍屬無效；該部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釋示，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係考量該等土地依法應以徵收方式處理，倘予代為標售，則日後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利用又須辦理徵收，將影響得標人權益，故明定代為標售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標售業務，包括：1. 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地等，並無預定

用途，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者，得由該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售；2. 依民法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相關規定，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代管該遺產，並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下稱無人繼承遺產）標售；3.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者，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15 年仍未聲請登記，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清冊移請該署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下稱未辦繼承登記）標售。據國產署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系統資料，該署辦理上開標售業務，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止，處分標的計有 5,735 筆，其中 45 筆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而標售該等公共設施用地，需地機關日後開發利用又需辦理徵收，將增加財政負擔且影響得標人權益，亦與前揭內政部函、令內容（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宜出售）有間；又 111 年 5 月 25 日媒體報導「國小司令台遭標售，地主得標轉賣校方 6 倍價」，該國小司令台為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建築用地，雖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惟現況為公共使用，經國產署以 51 萬餘元標脫，得標人轉以 300 萬元要求學校購回，亦類同前揭內政部函、令內容，需地機關日後開發利用又需辦理徵收，增加財政負擔等情事。為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標售，日後需地機關又須辦理徵收衍生財政負擔，及影響得標人與保障債權人等權益，國產署業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及無人繼承遺產等標售案件為公共使用者（含公共設施用地），通函所屬於公告標售前，應函詢地方政府認定是否應留供公共使用，或主動清查其現況是否為公共使用，並函詢需地機關有無徵收或價購計畫等改善措施；內政部亦就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者，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增訂第 13 點規定，地政機關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應於列冊管理期滿前清查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其屬公共設施用地，應函詢需地機關有無徵收或價購計畫等改善措施。惟國產署及內政部尚未就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其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而現況為公共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達成共識，國產署於 111 年 6 月 1 日去函內政部：依內政部訂定「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第 14 點規定，地政機關檢附「未辦繼承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等資料移國產署標售案件，並無載明土地使用現況，無從知悉是否有公共使用情事；另依內政統計年報資料，截至 110 年底止，未辦繼承土地列冊管理期滿移交該署標售約 12 萬餘筆，地政機關列管中約 72 萬筆，土地數量龐大，宜由地政機關於列冊管理期間確認土地現況，俟確認無公共使用土地後，再移請該署標售等；而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函復國產署稱，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地政機關僅辦理列冊管理而無實質管理，且各地方政府均反映囿於人力限制無力負擔土地現況勘查，爰建議國產署委外辦理勘查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因應公務機關人力不足之限制等。由於國產署及內政部尚未就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現況為公共使用之清查作業達成共識，恐難避免前揭媒體報導國小司令台遭標脫之爭議案件，衍生需地機關增加財政負擔情事再次發生。允宜督促國產署及內政部儘速清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現況為公共使用情形，並研謀適當改善因應措施，以避免衍生需地機關後續徵收或價購之財政負擔，或影響得標人權益等情事。

（十四） 政府為確保供電穩定，積極辦理用電需求管理措施，惟部分中央

機關未妥適研訂最適契約容量，致超約用電或實際用電量未達契約容量之 60%，及電氣設備用電功率低於 80%，增加不經濟支出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契約容量訂定之合宜性，以節省基本電費支出，暨增進我國供電安全及電能有效利用。

政府鑑於近年國內外能源及經濟情勢變化劇烈，每年均滾動檢討產業發展及民生需求之用電成長，並順應國際能源趨勢及淨零排放路徑，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以維持適當備用容量，力求供電穩定。另考量全球溫室效應、氣候變遷與民眾環保意識提升等情事，由電力供給面提高供電能力日益困難，亦從電力需求面著手推動需量反應管理，抑低尖峰負載，達成穩定電力供需平衡，電力需求面管理主要透過電力公司提供價格或電費扣減為誘因，引導用戶強化用電管理，鼓勵用戶定期檢視實際用電情形，訂定最適契約容量及改善電氣設備用電效率，俾利政府覈實推估全國長期用電需求，妥善規劃及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避免電力設施過度投資或投資不足，並輔以用戶節電成效，降低尖峰用電負載，避免電力系統超載，維持供電穩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公布之「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在需求評估方面，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之國內外經濟、政策及環境等相關影響變數，預估 111 至 117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約 2.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 2.5%。另因近年再生能源發電量逐漸提升，日落後太陽光電減少發電量對電力系統具相當衝擊，未來夜間供電亦較為緊俏，用電曲線將出現雙尖峰負載情事，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備用容量率將降至 11.3% 及 12.2%，電力供應吃緊，供電能力減少約 102 至 186 萬瓩，須待 114 年新增燃氣機組商轉發電後，備用容量率始能增至 16.7%，達目標值 15% 以上等，顯示未來我國用電需求呈持續成長趨勢，除須持續推動電源開發計畫外，亦因再生能源發電量之不穩定，應同步強化各項需量反應管理及節電措施，俾於關鍵時段抑低用電量，力求供電穩定。又中央各機關（事業）係全國用電成員之一，允應強化各項用電管理措施，帶動各界積極參與各項用電管理機制，包括：申算最適契約容量，以增進用電預測準確性；提升電氣設備用電效率，以減輕尖峰負載等。經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之中央各機關（事業）用電資料，按「超約用電遭加收電費情形」、「訂定契約容量偏高情形」、「全年未用電仍每月支付電費情形」、「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 致增加電費支出情形」等 4 項議題，進行數據分析，發現 130 個單位契約容量訂定偏低，發生用電最高需量超過契約容量 10%，且達 6 個月以上之情形，合計繳交超約電費 7,270 萬餘元；441 個單位契約容量訂定偏高，逾 3 個月最高需量低於契約容量 60%，且全年最高需量之最大值小於契約容量 90% 情形，上述機關（事業）若以現行契約容量之 60% 視為最適契約容量，推估現行契約依最適契約調整後，111 年度全年約可節約基本電費，合計 5,908 萬餘元；61 個單位全年未用電，卻未適時申請電力停用，仍繳納基本電費者，合計 234 萬餘元；202 個單位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須繳納功因調整費合計 155 萬餘元，除增加不經濟支出外，對整體用電預測及尖峰負載恐有不利影響，允宜督促相關機關（事業）檢討妥處，俾增進我國供電安全及電能有效利用。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受全球終端消費需求弱化影響，我國 111 年度經濟成長趨緩，112 年度再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抑制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動能，預測經濟成長幅度將較 111 年度減緩，並以民間消費為助力挹注我國經濟成長。惟國內物價壓力持續增加，薪資成長未及物價上漲幅度，限縮民眾購買能力，恐抑減民間消費成長動能，允宜持續落實推動各項穩定物價作為，提振民眾購買能力及信心，以擴張民間消費需求貢獻經濟成長，減緩全球經濟風險對經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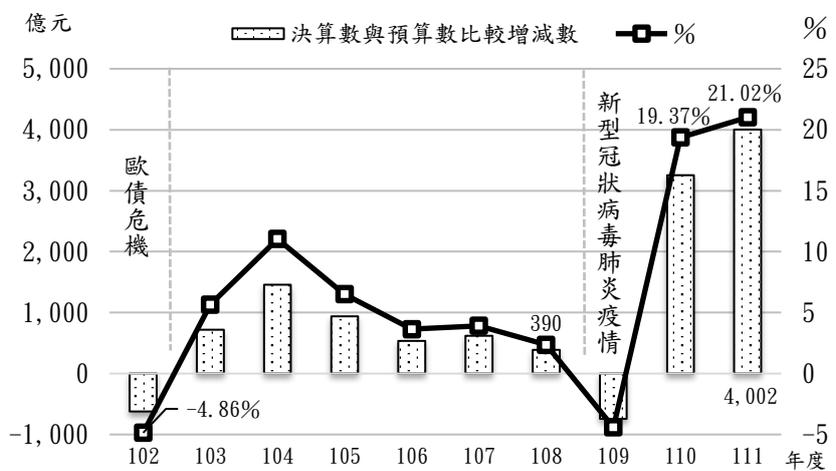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1 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金額 21 兆 6,586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2.35%，較 110 年度之 6.53% 減少 4.18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為 106 年度以來最低，未達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 3.69%，且低於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1% (S&P Global 2023 年 5 月發布資料)，主要係受通膨及升息壓力抑低全球終端需求，產業鏈庫存去化壓力等影響，商品及服務輸出與民間投資之成長率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復據該總處 112 年 5 月發布之 112 年經濟預測，在各國為對抗通膨緊縮貨幣及俄烏戰爭影響下，終端消費需求減弱，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企業資本支出審慎，預測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 2.04%，商品及服務輸出與固定投資成長率為負 0.60% 及負 1.46%，轉為負成長；至於民間消費隨疫情管制措施鬆綁、邊境解封國人出國旅遊增溫等，可望增添消費動能，成長率預測為 6.92%，較 111 年度漲幅增加，預期為 112 年度經濟成長率之主要貢獻。經查，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後供給短缺及俄烏戰爭造成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攀升等影響，全球自 2020 年起，通膨壓力持續增加，2022 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年增率達 8.7% (IMF 2023 年 4 月發布資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1 年度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5%，物價通膨情形雖相較全球溫和，惟仍高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 0.89%，漲幅創 14 年來 (98 至 111 年度) 新高，並已逾通膨警戒線 2%，其中食物類指數年增率 5.66%，漲幅為各基本分類項目中最高，主要係水果、蛋類及肉類受天候、飼養成本增加等影響，及外食費因業者反映成本提高價格等所致。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1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總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為 57,728 元，年增率 3.47%，漲幅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惟經去除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因素後，111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實質總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為 53,750 元，僅成長 0.50%，平均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41,356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0.15%，且連續 2 年度負成長，薪資成長幅度未及物價上漲，限縮民間消費能力。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持續掌握國內物資市場情勢，落實推動各項穩定物價作為，以平穩民生消費物價，提振民眾購買能力及信心，以擴張民間消費需求貢獻經濟成長，減緩全球經濟風險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據復：為掌握國內物價及民生物資價量情勢，業定期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並責成相關部會辦理穩定物價作為，未來並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與經濟成長率等數據，朝合宜調升之方向努力。

(二) 政府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債務為財源編列疫後特別預算，並優先以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惟近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超逾預算數甚多，稅課收入估計編列有待精進，且中央政府歷年度累計餘絀包含保留多年未執行之歲入預算保留，為利政府財政穩健及增加對未來經濟不確定性可能造成歲入短收之因應彈性，尚不宜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政府支出，允宜加強研議提升稅收預測之精準度，強化財務管理效能，並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資源，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行政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加以 111 年度實際稅收優於原編預算數，為有效運用疫情期間之經濟紅利帶來之稅收增加，於 112 年 1 月 12 日院會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行政院據以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下稱疫後特別預算) 案，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編列歲出預算 3,798 億餘元，主要用於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挹注勞工保險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共享普發現金等。所需經費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1,998 億餘元，並優先以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經查近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計編列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10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超逾原編預算數，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有待精進：財政部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編列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之稅目、稅率等規定為計算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推動稅制改革因素，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經查，111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決算審定數 2 兆 7,13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462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4,002 億餘元。經進一步檢視近 10 年度 (102 至 111 年度，下同)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除 102 及 109 年度較預算減少 622 億餘元及 741 億餘元外，其餘年度均較預算增加 (圖 1)。另以近 10 年

圖 1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度各稅目預算執行情形觀之，較預算增減金額逾 200 億元且比率達 10% 者，計有營利事業所得稅 6 個年度、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各 3 個年度、綜合所得稅 2 個年度、貨物稅 1 個年度，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顯示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存有精進空間。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110 及 111 年度各稅目之預估數，係參採前一年度預算數、實徵數及預算籌編時預估之經濟成長率等。惟查，該署估測預算期間，財政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推動多項稅務協助措施，如延期或分期繳納措施，及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營利事業，得免辦理 109 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措施等，該 2 項稅務協助措施之遞延收入，分別達 1,150 億餘元及 1,765 億餘元，財政部賦稅署卻未於籌編下年度預算時（當年度之 4 至 8 月），進一步評估租稅協助措施對稅課收入之影響數額，致連續 2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並引發輿論媒體關注，對於稅收預測之精準度有待提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加強研議提升稅收預測之精準度，強化財務管理效能。據復：財政部已於 112 年 2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並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研議稅收推估基礎、參數、實徵數高（低）於預算數之處理機制等，包括參考上市櫃公司最新財務報表資料，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以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等，將納入 113 年度稅收估測作業考量；另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蒐集主要國家估測稅收之經驗，分析影響稅收增減之參數及關鍵影響因素，並研議建置系統化稅收估測模型，適時導入所得稅等稅目估測。

2. 中央政府歷年度累計餘絀包含保留多年未執行之歲入預算保留，且為利政府財政穩健及增加對未來經濟不確定性可能造成歲入短收之因應彈性，尚不宜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政府支出：疫後特別預算所需財源係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債務支應，並優先以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接近 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下稱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執行情形，僅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361 億 3,510 萬餘元，實際未執行，其餘年度則未編列預算執行或執行金額極低；近 10 年度已執行完竣之特別預算亦無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情形。復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餘絀 5,908 億餘元；惟上開累計餘絀尚包含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民營化政策編列之釋股預算保留 1,697 億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均為以前年度轉入數，表 1），保留多年（20 至 25 年）未執行，短期內執行可能性低。另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移用數 923 億餘元。累計餘絀在考量上開執行可能性低之釋股預算保留、112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預計移用數後，尚不足以支應疫後特別預算全額經費，仍有待移用特別預算執行期間（112 至 114 年度）之各

表 1 111 年底經濟部釋股預算保留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169,717,4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8	29,997,24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又近年度政府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均以舉借債務支應，致政府債務不斷累增，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5 兆 6,997 億餘元，為利政府財政穩健及增加對未來經濟不確定性可能造成歲入短收之因應彈性，尚不宜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政府支出。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資源，確保財政永續發展。據復：未來將視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情形，妥為規劃衡酌運用，並將持續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嚴守財政紀律，蓄積因應突發衝擊之財政緩衝能力，以具備足夠財政韌性支應緊急重大政務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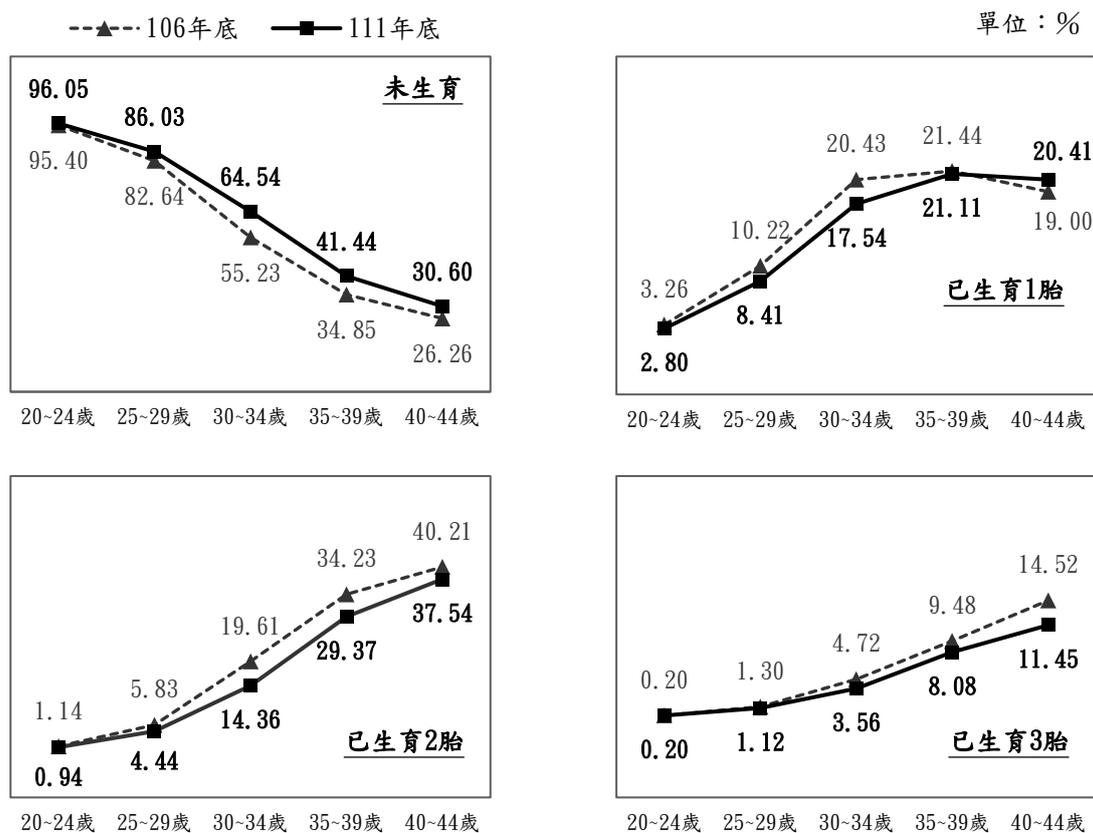
（三） 政府持續加碼補助育兒家庭，幼兒家外送托率及入園率已有顯著增加，惟育齡國人逾 5 成未婚不利提升生育率，且高房價加重家庭經濟負擔、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婚育意願，有待研議設置少子女化對策督導會報專責統籌解決少子女化議題相關事務，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政策鼓勵適齡結婚，並增加家庭教育宣導方式及內容之多樣性，導引年輕人重視婚育價值。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歷經 4 次修正後，107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合計 4,851 億餘元，其中 110 年度 2 度修正計畫，於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8 月兩階段加碼育兒津貼、提高幼兒托育與就讀幼兒園之補助，已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並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增加產檢次數及產檢假日數、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彈性及提高津貼之薪資替代率等，建構更友善的生育環境。截至 111 年底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已推動 4 年餘，累計投入經費 2,496 億餘元，惟國人總生育率自 106 年之 1.13 人，逐年降至 110 年之 0.98 人，111 年適逢虎年更滑落僅餘 0.87 人，低生育率情勢仍嚴峻。經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善策妥處，以有效提升國人婚育意願。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已交由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研處。

1.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 4 年餘，期間持續加碼補助育兒家庭，減輕育兒經濟負擔，惟尚未提升育齡女性生育比率及生育胎數；又國內新生兒高達 9 成 6 為婚生子女，育齡國人逾 5 成未婚，不利提高生育率，有待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政策，鼓勵適齡結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鄭雁馨副研究員於政府審計季刊第 42 卷第 2 期「臺灣低生育率的現象、成因與對策」一文指出，未婚族群比率快速上升及已婚未育、生育 1 胎與 3 胎以上者占比之消長，為影響未來世代生育率之關鍵。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逾 8 成經費投注於未滿 6 歲幼兒照顧，期能藉由控制每名子女托育費不高於家庭可支配所得 10% 至 15%，提升國人生養第 2 胎之可能性，惟分析計畫推動前後 20 至 44 歲育齡女性已生育胎數變動情形，111 年底 20 至 44 歲各年齡組女性已生育 2 胎及 3 胎以上之比率，均較 106 年底同年齡組下滑，反映對策措施尚未提升育齡女性生育胎數，且 111 年底 20 至 24 歲、25 至 29 歲、30 至 34 歲、35 至 39 歲、40 至 44 歲女性未

生育比率分別為 96.05%、86.03%、64.54%、41.44%及 30.60%，均較 106 年底同年齡組增加（圖 2），未生育比率持續攀升。國內新生兒高達 9 成 6 為婚生子女，111 年底 20 至 44 歲各年齡組女性未婚比率均較 106 年底同年齡組增加，平均逾 5 成未婚，且男性未婚比率更甚於女性，平均逾 6 成未婚，不利提高生育率，為生育率屢創新低之癥結主因。本部前就政府部門針對不同世代與兩性婚育影響因素之演變與異同欠缺深入研究，建請行政院由專責機構或投入資源進行實證分析與研究，行政院已交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之實證

圖 2 106 及 111 年底育齡女性生育胎數及年齡分布之比率



註：1. 育齡女性係以 111 年底女性國人為統計對象，分別計算截至 106 及 111 年底之生育胎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調查研究，鑑於現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著重於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及營造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對於未婚族群之關注不足，有待根據研究成果統籌運用各項政策誘因，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與支持，以鼓勵適齡國人結婚，提升結婚率，漸次提高生育率。

2. 國人不婚、晚婚問題尚無明確主責機關，高房價加重家庭經濟負擔未納入對策計畫管考，相關部會亦未能於執行成果報告主動提報尚待解決問題及改善規劃與進程，允宜研議設立少子女化對策督導會報之可行性，專責統籌解決少子女化議題相關事務：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 4 年以來，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輪流擔任計畫窗口，首重改善幼兒托育與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幼兒送托率已由 106 年底之 10.56%，提升至 111 年底之 19.88%，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亦由

61.70%，提升至 77.28%，績效顯著，惟對策計畫載述造成國人低生育率之 4 項原因，部分仍未改善或存有癥結問題。有關「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延後，影響生育胎次」等 2 項，111 年底 20 至 44 歲國人未婚比率較 106 年底攀升，不婚、晚婚問題未見改善，且無明確主責機關。在「育兒成本高，家庭經濟負擔沉重」方面，根據 112 年 3 月 30 日出版第 1371 期《今周刊》「2023 年台灣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高達 76.9% 受訪者因「擔心經濟無法負荷」而不想生孩子，逾 4 成受訪者曾因計畫買房而考慮晚婚或不婚，乃至晚生或不生；111 年第 4 季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40.25%，相較於 106 年第 4 季之 37.58% 及可合理負擔水準（未及 30%），房貸負擔仍沉重，尤以人口集中之都會區為甚（表 2），政府雖持續加碼育兒補助，然而受房價飆漲影響，買房成為家庭經濟重大負擔，卻未列入對策計畫管考。在「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方面，便捷、優質及可負擔的托育與教保服務，為職業婦女兼顧家庭與就業之基礎，惟 111 年底未滿 2 歲幼兒送托率為 19.88%，未達年度預計目標（20.94%），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仍存在地區別及年齡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又 111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員工人數 2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為 81.5%，相較於 106 年調查之 78.9%，仍未充分遵循友善育兒措施，另受僱者認為應放寬以「日」或「小時」彈性使用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男性為 79.6%，女性為 77.2%，事業單位同意放寬之比率僅為 48.4%，反映勞資雙方立場不一，未能讓家長更彈性運用以照顧子女。經查 111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著重揭露執行產出，執行進度彙整表之各工作項目待（處理）解決事項，各部會均填列「無」，未能主動提報上開尚待解決問題及改善規劃與進程，現行計畫管考機制涵蓋面向與強度尚有不足。面臨日益嚴峻的國人不婚、晚婚問題，允宜研議由人口政策專業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並設立少子女化對策督導會報之可行性，專責列管及統籌解決影響國人婚育意願之癥結問題，以有效提升國人生育率。

表 2 106 及 111 年第 4 季房貸負擔率與房價負擔能力

單位：%

區域別	年季	106 年第 4 季		111 年第 4 季	
		房貸負擔率	房價負擔能力	房貸負擔率	房價負擔能力
全國		37.58	略低	40.25	偏低
臺北市		61.52	過低	66.06	過低
新北市		52.19	過低	53.10	過低
桃園市		33.42	略低	32.81	略低
臺中市		39.45	略低	46.53	偏低
臺南市		31.06	略低	39.22	略低
高雄市		33.74	略低	38.76	略低

註：1. 房貸負擔率 50% 以上表示房價負擔能力過低；40% 以上，未及 50% 表示房價負擔能力偏低；30% 以上，未及 40% 表示房價負擔能力略低；未及 30% 表示可合理負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資料。

3. 重視婚育價值為翻轉少子女化之關鍵因素之一，政府已加強推動及宣導家庭教育，惟能否將宣導資訊有效傳達至目標族群，尚無相關統計分析，允宜跨部會研議宣導方式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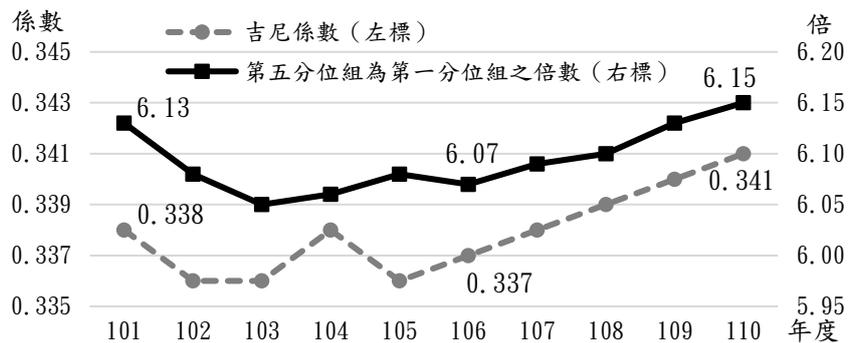
容之多樣性，提高對年輕人的宣導效果：根據 112 年 3 月 30 日出版第 1371 期《今周刊》「2023 年台灣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未婚女性無意願結婚或生育之比率為 54.09%、57.02%，均較未婚男性之 30.42%、38.78%，高約 20 個百分點；衛生福利部 108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載述，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每日從事家內無酬照顧平均時數為 4.32 小時，約為其配偶（同居伴侶）1.46 小時之 3 倍，顯示兩性在婚育意願上存在顯著差異，且家庭照顧負擔性別不平等，有賴家庭教育形塑國人婚育價值觀，並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觀念。經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家庭教育融入生活課程、綜合活動、社會、健康與體育、語文、數學及藝術等領域課程，探討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等主題，教育部為協助教師落實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學示例研編及培訓計畫」，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完成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手冊（共 5 冊）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又「家庭教育」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工作項目之一，教育部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52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推動方式包括舉辦活動、研習會、講座及建置網站學習資源、發放「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製播宣導節目等；另教育部 111 年度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用於家庭教育相關者，計 58 萬餘元，辦理「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手冊宣傳」、「家庭教育網懶人包」等，宣導方式以刊登於該部「終身學習 e 起來」Facebook 粉絲專頁為主。惟上開推動方式能否吸引年輕族群主動參與活動、運用學習資源，或將宣導資訊有效傳達至目標族群，並無相關統計分析。隨著科技發展，社群媒體已成為資訊傳播重要管道，根據民間顧問公司 We are social 於 2023 年調查臺灣數位使用情形，臺灣社群平臺用戶已逾全國人口總數 8 成，較常使用的社群平臺為 LINE（90.7%）、Facebook（85.3%）、Instagram（65.3%）、Messenger（60.3%）；另相關資料顯示，社群平臺使用者之年齡結構隨著時間異動。鑑於形塑年輕人重視家庭功能的婚育價值觀，為翻轉少子女化之關鍵因素之一，家庭教育扮演重要角色，政府推動及宣導家庭教育，除上開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手冊、親職手冊外，允宜跨部會研議增加宣導方式及內容之多樣性，並依據數位發展趨勢善用社群媒體，針對不同年齡階段、性別、婚姻狀態等不同目標群眾，選擇目標群眾常用平臺及設計宣導內容，以達到更好的宣導效果，導引年輕人重視婚育價值。

（四）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推動多項因應對策，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 10 年新低，復以部分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又受通貨膨脹影響，民生消費物資價格上漲，兼以房價連年攀升，加劇可支配所得差距，允宜持續推動各項政策，逐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

行政院鑑於 97 年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98 年家庭所得差距數擴大為 6.34 倍，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100 年 2 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短、中、長期七大策略，透過專案小組定期追蹤及評估方案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於 106 年 9 月公布 3 年期（107 至 109 年）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包含社福策略、就學及就業策略、薪資策略、租稅策略 4 大關鍵面向，強化弱勢照顧及自立脫貧等 13 項政策措施及 36 項重點工作項目；嗣為簡化行政程序，於 107 年 8 月核定停止適用該方案，各項措施回歸各部會

持續推動。按上開具體方案自 100 年實施後，我國基尼係數於 101 至 105 年度呈略為起伏及下降趨勢，惟自 106 年度起反轉且逐年遞增至 110 年度之 0.341(圖 3)，所得差距持續擴大。經查政府改善所得分配之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所得分配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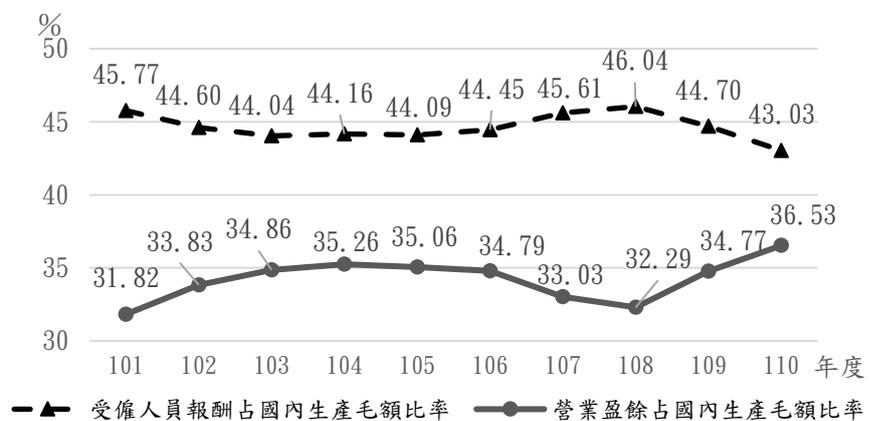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

1. 政府移轉收支已縮減所得差距，惟我國五等分位差距倍數持續擴大，且物價及房價雙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連年攀升，加劇可支配所得不均，允宜研議推動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政策，研提改善所得分配之有效策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政府移轉收支前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7.63 倍，經加計來自政府移轉收支重分配效果 1.48 倍後，下降至 6.15 倍，仍創 101 至 110 年度間之新高。經運用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分析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之所得分配情形，109 年度所得最高第 20 分位（所得最高前 5%）報稅戶所擁有所得占全部所得之 30.46%，較 101 年度增加 5.33 個百分點，顯示所得愈趨集中第 20 分位家庭。按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1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95，漲幅創近 14 年度（98 至 111 年度）新高，其中食物類指數漲幅最大，經以五等分位觀之，第 1 分位（所得最低之 20%）家庭之食物類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權重較高，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10%，高於第 5 分位（所得最高之 20%）家庭之 2.82%，在面臨更高的通膨壓力下，低所得家庭對物價上漲感受明顯大於高所得家庭。另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住宅統計」資料，111 年第 4 季全國房價所得比及全國房貸負擔率雖分別自同年第 3 季之 9.8 倍及 40.55%，微幅下降至 9.61 倍及 40.25

％，惟全國住宅價格指數自 101 年之 79.75 增加至 111 年之 127.51，漲幅 59.89％，相較於同期間平均薪資成長 15.56％，薪資成長幅度遠不及房價之漲幅；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資料，全國租金指數自 101 年（12 月）之 93.11 上漲至 111 年（12 月）之 102.73，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加劇可支配所得不均。經函請行政院研議推動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之政策，督促權責機關研提有效策略，逐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據復：已持續檢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等稅制，保障家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另密切監控農漁畜及指標餐飲產品價格，並廣續落實各項健全房市措施，以穩定民生消費物價及住宅價格，減緩所得分配不均問題。

2. 受惠上市櫃公司營收表現亮眼，我國 GDP 逐年攀升，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 10 年新低，且部分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允宜研謀善策，以鼓勵企業提升勞工薪資水準，落實與員工共同分享盈餘成長之企業社會責任：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110 年度受惠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櫃公司主要營運指標皆為 106 至 110 年度之新高，營運表現亮眼。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金額 21 兆 1,605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6.53％，為 100 年度以來新高。惟 110 年度受僱人員報酬 9 兆 3,702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43.03％，已連續 3 年度下降至 101 年度以來新低，營業盈餘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反自 101 年度之 31.82％上升至 110 年度之 36.53％，增加 4.71 個百分點（圖 4），顯示長期以來，總體經濟營運成果分配股東份額逐漸提升，而分享員工份額反呈遞降趨勢。經進一步觀察上市櫃公司用人費用，依主計月刊運用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分析，110 年度上市櫃公司用人費用 1 兆 5,963 億餘元，約占營收 24 兆 2,318 億餘元之 6.59％，較 109 年度下降 0.06 個百分點，其中營收年增率最高前 3 名分別為運輸及倉儲業 50.07％、化學材料製造業 44.73％及金融業 36.60％，惟其人均用人費用年增率依序為 28.03％、16.24％及 11.35％，顯示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善策，持續鼓勵企業提升員工待遇與福利，落實與員工共同分享盈餘成長之企業社會責任，期能提升勞工實質薪

圖 4 受僱人員報酬與營業盈餘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資料。

資水準。據復：持續檢討基本工資及鼓勵企業調薪，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及薪酬資訊等揭露及評鑑，引導資金投資員工福利費用成長之上市櫃公司，持續優化投資及創新環境，促進產業競爭力，以提升勞工薪資水準。

（五）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逐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惟毒品再犯比率仍高，部分防制工作受限於反毒教育宣導資源、社區處遇量能不足，與新興毒品快速變化，國內鑑檢量能未及配合提升，影響執行成效，允宜研謀強化跨域合作，擴大反毒宣導成效，並持續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以提升反毒整體成效。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行政院自 110 年展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工作，預計 4 年內投入約 150 億元，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嗣為聚焦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問題及社會復歸需求，於 111 年 8 月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預期降低成人、兒少施用毒品再犯率 1.5 個百分點。111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毒品防制可用預算數計 34 億餘元，決算數 32 億餘元，執行率 93.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針對國內高毒品再犯問題，推動再犯防止計畫，惟部分防制工作受限資源或社區處遇量能不足，影響整體成效，允宜積極研謀協助改善，並結合民間反毒團體資源，強化各項防制策略與社區處遇功能，提升政府反毒綜效：行政院經滾動修正反毒策略，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提出強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追蹤輔導效能、建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等措施，另為聚焦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問題及社會復歸需求，亦提出策進作為，如推行貫穿式保護等，並核定執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期有效降低再犯問題。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為強化毒防中心追蹤輔導效能，深化個案管理品質，規劃充實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以期案量比由 110 年度之 1：60，逐年降至 111、112、113 年度之 1：50、1：40、1：30，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部分市縣政府個案管理人力尚有不足，案量比逾 1：50；部分市縣政府個案管理人員平均年資均未及 2 年，且 111 年度彰化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之 12 個月、18 個月留任率均為 45%；金門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之 12 個月、18 個月留任率均為 50%，均低於目標值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分別為 80%及 70%之目標值，凸顯個案管理人力更換頻繁，未能久任，難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不利於個案追蹤輔導及專業經驗累積。又「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之貫穿式保護策略，係規劃於警察機關調查或檢察官偵查階段，對有意願接受毒防中心協助之毒品個案，即提前介入，轉介至毒防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追蹤輔導。經查 111 年 8 至 12 月警察機關查獲涉嫌施用毒品者，計 1

萬 367 人次，其中有意願接受毒防中心協助，經警察機關轉介至毒防中心之個案，計 1,296 人次，惟因毒防中心人力有限，未能主動聯繫，並促請個案至毒防中心接受服務，致實際至毒防中心求助之個案僅 52 人次，占 4.01%，顯示現有毒防中心人力資源尚難以有效執行貫穿式保護策略，亟待檢討充實各地方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並研謀降低人員流動率，俾能落實推動各項防制策略，提升藥癮者處遇服務效能；(2) 衛生福利部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申請毒品防制基金預算，補助 21 個市縣政府 3,853 萬餘元，各地方政府連同自籌款 261 萬餘元，合計 4,115 萬餘元，實際執行 3,399 萬餘元，執行率 82.61%，惟有部分市縣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計畫執行人力短缺所致。另查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分別結合 3 家在地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各推動家屬支持團體計 25 次 (296 人次)、44 次 (332 人次)；高雄市政府結合 2 家民間團體，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活動 130 次 (1,405 人次)，辦理成效明顯優於採自辦方式之市縣 (大多僅 1 名社工或由毒防中心兼辦業務)。又各地方政府社會局 (處) 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其個案來源已結合毒防中心評估藥癮者個案家屬支持服務需求進行轉介，惟受限社政單位承接量能有限，毒防中心僅依個案意願進行轉介，而非考量個案家庭功能不足情形，導致轉介服務數偏低，均顯示部分市縣因在地資源不足，已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協助改善，並結合民間反毒團體資源，強化社區處遇，提升政府反毒綜效；(3) 本部歷年查核發現政府毒品再犯防制措施，各市縣政府針對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辦理之毒品危害講習，未完成講習比率偏高；部分市縣藥癮醫療機構配置尚欠均衡適足，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等，經行政院納入「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 提升毒品危害講習成效、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與提升治療品質等策略中強化執行。依據本部及各地方審計處、室追蹤查核結果，仍有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及完成講習比率未盡理想、部分市縣藥癮醫療機構配置尚欠均衡適足、部分市縣政府所轄替代治療機構之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仍待提升或未達 65% 之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協助各市縣政府解決毒品危害講習低出席率，及戒癮資源配置尚欠均衡適足之問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將進用方式由臨時人員改為聘用人員，並提高渠等薪資結構，與增列資深個案管理人員職位，建立專業久任機制；(2) 將持續培力專業人力，增進其專業能力，及協助市縣政府盤整地方民間團體，強化公私協力資源運用能力；(3) 將採多元方式辦理第三、四級毒品講習，並透過多重管道 (含公文、簡訊、LINE、電話等) 提醒個案出席，另為提升藥癮治療可近性、便利性及替代治療留置率，已增加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補助項目及額度，並推動美沙冬跨區給藥、美沙冬可近性補助計畫等。

2. 政府為強化社會大眾識毒能力，由各部署共同辦理反毒行銷宣導，惟各部署可運

用資源及社群經營有別，允宜作整體評估，強化跨部合作並挹注所需資源，加強觸及高風險族群，以擴大反毒宣導成效：施用毒品成癮性強，難以戒斷，如能採取有效反毒宣導措施，提早預防及介入，將有助降低施用毒品新生人口，及避免後續司法及醫療成本負擔。行政院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定「反毒宣導」、「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等策略，由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單位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加強毒品防制宣導，及成立反毒宣導工作小組，統整經費預算，加強整體宣導效益等。111 年度由各部署分季辦理「全民拒毒、深化防毒」（教育部）、「社區多元宣導，強化民眾反毒知能」（衛生福利部）、「多元宣導管導、反毒成效全面」（警政署）、「強力執行緝毒專案，守護國人安全」（法務部）等毒品防制行銷宣導主軸工作。經查相關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各部署多元方式辦理反毒宣導，又為吸引民眾觀看意願及提升網路觸及度，亦結合時下青年人流行元素，邀請網路社群代表人物，進行網路反毒推廣，惟各機關社群媒體帳號之訂閱數存有落差，又各部署按季宣導主軸，未共同發布推廣各自機關以外之網路宣導素材，未能充分擴大宣導效果，允宜整合相關資源及優勢，加強跨部署網路宣導合作，提升宣導素材之推廣成效及擴散效益程度；(2) 經查 111 年度網路毒品犯罪案件數、嫌疑犯人數，分別為 109 年度之 1.68 倍、1.93 倍（表 3），顯示網路毒品犯罪情形日益興盛，且網路毒品犯罪嫌疑犯，逾 6 成為 12 至 29 歲者，經分析其就業狀況與趨勢，主要為 12 至 17 歲非在學少年、18 至 23 歲無職及提早進入就業市場之青年，及 24 至 29 歲無職之成人（表 4），亦凸顯毒品犯罪與失業等因子，具有交互影響關聯，允宜強化跨部門與部署間之合作參與，辨識高風險族群進行教育宣導與輔導介入，並加強勞政、社政與衛政之資源挹注與連結；(3)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10 年度各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者之首次用藥年齡，高達 2 成左右為 19 歲以下少年。再據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學生常見以免費提供、不會被驗出、沒有刑責、不會成癮、遭誘騙誤用等 5 種誘騙手法而

表 3 網路販賣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

單位：件、人、倍

年度	案件數	嫌疑人數
109	295	347
110	276	367
111	496	668
為 109 年度之倍數	1.68	1.93

註：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4 12 至 29 歲網路販賣毒品嫌疑人職業分布

單位：%、百分點

網路販賣毒品嫌疑人年齡級距	職業別	年度			較 109 年度增減百分點
		109	110	111	
12 至 17 歲 (適齡就讀國中、高中)	就業	18.64	17.07	24.24	5.60
	學生	40.68	41.46	36.36	- 4.31
	無職及其他	40.68	41.46	39.39	- 1.28
18 至 23 歲 (適齡就讀大學)	就業	59.80	68.07	67.16	7.36
	學生	15.69	6.72	3.98	- 11.71
	無職及其他	24.51	25.21	28.86	4.35
24 至 29 歲	就業	78.79	80.23	71.78	- 7.01
	學生	1.52	1.16	-	- 1.52
	無職及其他	19.70	18.60	28.22	8.52

註：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接觸非法藥物，且逾 3 成曾經用藥學生表示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均顯示仍待提升青少年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與宣導，惟教育部與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接續 2 年（111 至 112 年度）減少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預算，未能彰顯對反毒工作之重視，允宜寬籌預算，加強毒品防制之教育與宣導，俾強化學生及青少年族群拒絕毒品誘惑之知識及觀念，發揮預防勝於治療之效果；(4) 政府自 108 年成立毒品防制基金，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惟用於反毒宣導經費有限。基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可用於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允宜研酌由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一定金額予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業務，增加政府防毒宣導量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反毒宣導工作，互相提供宣導資源，拓展觸及群眾；(2) 將加強特定受眾族群（如電競、宮廟、網路等）及失業者等族群毒品防制宣導工作；(3) 將視各項反毒教育與宣導情形之實際需求，於以後年度適時寬列預算；(4) 除毒品防制基金外，相關機關每年均依職責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反毒宣導工作，爾後年度仍將由各部會持續挹注資源辦理。

3. 兒少毒品防制與其家庭環境及就學情況息息相關，允宜跨域整合輔導脆弱家庭及兒少回歸校園等工作，積極落實外展服務，主動發掘可能個案，並強化與司法院合作勾稽兒少事件機制，綿密高關懷兒少預防協處輔導網絡，以建立完整兒少保護機制：行政院鑑於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及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成長時期是影響未來身心及社會關係發展之重要階段，於此階段接觸高危險或不利健康之行為，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爰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定「強化未在學涉毒兒少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由衛生福利部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未在學兒少施用毒品個案追蹤輔導，及提供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另於「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訂定兒少防護網絡策略，包括強化行政、司法之聯繫合作，由行政機關（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警政署）定期提供涉毒兒少名單予司法院勾稽少年事件審理結果，並將勾稽結果回饋行政機關。經查各地方政府 111 年度未在學兒少施用毒品個案追蹤輔導比率達 9 成，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比率 83.20%，均已達當年度目標，至於改善兒少毒品問題整體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全國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通報人數，已自 109 年度之 891 人，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30 人，惟其中近 6 成為非在學兒少，且其占比自 109 年度之 57.69%，上升至 111 年度之 59.21%（表 5），顯示非在學兒少於校外接觸、施用毒品之風險逐年上升。

表 5 施用毒品兒少被通報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施用毒品兒少被通報人 (A)						屬脆弱家庭人數 (B)	占比 (B/A ×100)
	在學		非在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9	891	377	42.31	514	57.69	217	24.35	
110	729	311	42.66	418	57.34	242	33.20	
111	630	257	40.79	373	59.21	212	33.65	

註：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衛生福利部為改善兒少毒品問題，分別於 109、110 及 111 年度律定市縣政府辦理兒少施用毒品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以 80% 為目標。執行結果，分別為 86.08%、86.56%、83.20%，已達目標值，惟 111 年度比率較前 2 年度下降，並有部分市縣未達目標值（表 6），不利及時提升家長教養知能，有待督促加強辦理，以達年度目標值；(2) 衛生福利部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已訂定脆弱家庭指標（包括物質濫用等），並建置「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以掌握家庭成員狀況。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通報兒少施用毒品人數，屬脆弱家庭個案之家庭成員者比率，自 24.35% 上升至 33.65%（表 5），顯示涉毒兒少來自高風險家庭比率上升；另涉及毒品成員之脆弱家庭，近 8 成家庭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表 7），惟現行衛生福利部符合脆弱家庭服務指標，仍須進行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始得決定開案與否或共案輔導。又教育部為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已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惟除運用觀察、詢問外，須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評估有共案輔導需求，校方始得知該名學生來自脆弱家庭，尚難運用地方資源及早發現來自脆弱家庭之學生，並於社政單位結束輔導後追蹤關懷。允宜研謀跨域整合輔導脆弱家庭相關工作，完善學校及社政單位之跨機關資訊交流機制，將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中（如施用毒品家庭成員有未成年子女）之個案資料，分享至學校輔導體系，俾及早關懷，積極預防學生受到毒品危害；(3) 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少年服務外展志工」專案報告指出，外展服務在「去機構化」下更容易與少年建立關係，及時提供適切服務，避免青少年誤入歧途。經查各市縣政府辦理兒少外展服務工作之單位，包括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市縣政府委託經營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惟全國 22 個市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僅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有辦理外展服務；另查各市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外展服務僅為其綜合服務內項目之一，並無專職工作團隊，且 110 及 111 年度亦僅分別有 12 所、10 所市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未辦理之市縣近 5 成，允宜督促積極落實外展服務，主動發掘可能個案，並研酌將外展服務執行情形，納為督導各市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評估項目；(4) 依「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所定，應與司法院建立處理少年毒品事件聯繫平臺，並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警政署每半年提供涉毒兒少名單予司法院進行勾稽少年涉毒

表 6 市縣政府辦理兒少施用毒品家長親職教育比率未達 80%（目標值）

單位：%

年度	市縣別	執行率
109	臺南市	64.58
	新竹市	57.89
110	基隆市	53.85
	新竹市	55.56
	嘉義市	50.00
111	彰化縣	50.00

註：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7 涉及毒品成員之脆弱家庭有 18 歲以下兒少情形

單位：戶、%

年度	涉及毒品成員之脆弱家庭		
		家有 18 歲以下兒少	
			占比
109	3,797	3,209	84.51
110	5,164	3,982	77.11
111	6,108	4,425	72.45

註：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案件審理結果，作為教育、社政單位掌握輔導兒少全貌之參據。經查教育部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涉毒兒少名單予司法院，比對涉毒少年事件於法院受理之統計資料，惟司法院僅就不識別個案身分之少年事件審理結果之案件統計人數回饋教育部；另衛生福利部、警政署迄未提供涉毒兒少名單予司法院進行勾稽比對，有待落實與司法院資料勾稽比對，又勾稽結果，行政機關仍難以掌握涉毒兒少後續司法審理結果及涉毒兒少整體圖像，不利於相關個案後續之追蹤輔導，允宜與司法院溝通調整提供相關機關所需資料內容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提供家長親職教育，以協助涉毒兒少及其家庭；(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教育局督導轄屬學校，加強輔導高關懷學生，掌握學生居家情形，並視需要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脆弱家庭個案資料介接；(3) 衛生福利部將於社區熱點辦理少年活動與預防方案，持續挖掘潛在個案，另由警察機關結合兒少服務網絡機關，加強巡邏，主動發掘待協助個案；(4) 少年輔導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行政輔導先行工作後，將由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與內政部少年輔導委員會系統介接，進行個案轉介，定期彙整曝險少年名單予司法院勾稽。

4. 政府已規劃強化新興毒品檢驗量能，並透過公私協力執行檢驗工作，惟民間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尚待提升，允宜積極協助，加強民間機構檢驗量能，提升國內鑑驗量能：行政院因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發展快速，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定強化查獲新興毒品檢驗量能之驗毒策略，包含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機構檢驗量能、提升國防部臨床檢驗毒物能量等工作。經查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核有：(1)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208 條規定，偵查中有關鑑定人之選任及鑑定機關之囑託，應由檢察官為之。由於各執行機關因應實務需求，對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急迫之情形，有概括選任鑑定機關之必要，臺灣高等檢察署爰於 105 年間召開之緝毒督導小組第 97 次督導會報中決定成立毒品鑑定機構評鑑小組，檢驗機構經由評鑑小組審查通過後，由該署概括選任為毒品鑑定機關，並由法務部納入毒品鑑驗分工表。嗣因 109 年間發生民間毒品檢驗機構誤判毒品檢驗結果，經檢討建置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制度，以完善毒品檢驗機制，衛生福利部爰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檢討修正發布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律定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檢驗項目之認可申請，惟迄 112 年 4 月 28 日止，現有 11 家民間毒品檢驗機構，僅 3 家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提出檢驗項目認可申請，其中亦僅 1 家所申請之 5 項定性檢驗項目，通過主管機關認可，恐難以完善毒品檢驗機制，允宜加強輔導或研議修訂相關規定，促請相關機構申請檢驗項目認可，以提升檢驗能力及品質；(2) 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應每 3 個月對檢驗機構實施績效監測，以確保尿液檢驗機構檢驗之能力及品質。經查食藥署 109 年至 111 年第 2 季對尿液檢驗機

構，計辦理 10 次績效監測，惟監測檢體配製內容與實務常見檢出之藥物組合存有落差，據該署說明係考量待測檢體穩定性，以不致相互干擾之藥物組合進行績效監測待測檢體配製組合等情，恐未能透過績效監測機制，確保機構檢驗之能力及品質，允宜研謀在兼顧檢體之待測藥物穩定原則下，使檢體藥物組合更具多樣性，以切合實務；(3)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國內尿液檢驗機構檢驗量能，經考量民間尿液檢驗機構申請檢驗項目認證，須投入人力及購置設備等，有營運成本效益考慮因素，爰運用警政署於每年檢討次年度預計委託檢驗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及預算，提供食藥署函轉民間尿液檢驗機構，以利該等機構增加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惟警政署受限年度預算額度，僅就部分國內新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品項提出預計委驗需求，如 110 年度列檢驗新興毒品尿液需求 6 項、13,500 件、金額 5,310 萬餘元；111 年度列 9 項、11,556 件、金額 7,799 萬餘元，致民間檢驗機構在缺乏提升檢驗項目之效益誘因下，難以提升檢驗量能，允宜積極協處，強化民間機構檢驗量能；(4) 法務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新興毒品檢驗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自 107 年 2 月起由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理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送驗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當警察機關對民間檢驗機構檢驗結果存有疑慮，可送上開中央檢驗機關進行複驗，致增加中央檢驗機關業務負荷及檢驗成本；另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委託民間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其契約規範檢驗天數長達 10 至 25 天不等，據說明係受送驗件數、檢驗品項及交通路程等因素影響，導致增加契約檢驗天數，惟其癥結，在於民間檢驗機構不足，造成跨區檢送檢體，檢驗天數增加，恐影響涉案人權益及造成緝毒溯源空窗期等；復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係通過國際 ISO/IEC 17025 認證之鑑驗實驗室，另國防部軍醫局為提升三軍總醫院、國軍臺中、高雄、花蓮總醫院檢驗濫用藥物尿液能量，累計已投入經費 1 億 7,477 萬餘元（含整修工程及儀器設備），陸續於 109 及 110 年間取得食藥署認證，惟經統計前揭中心及國軍醫院 111 年度可提供檢驗最大量與實際檢驗件數，均尚有檢驗量之餘裕，且僅國軍臺中總醫院執行少量非國軍單位委驗工作，其餘 3 間國軍醫院檢驗樣本全數為國軍單位送驗，允宜強化民間機構檢驗量能，及統籌善用公務預算建立之鑑驗量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促請食藥署協助民間毒品檢驗機構申請毒品檢驗認可，提升民間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量能；(2) 為利績效監測更切合實務，食藥署將持續研討不同種類藥物配製於同一檢體之穩定性，期使績效檢體藥物組合更具多樣性；(3) 民間檢驗機構考量成本及效益後，檢驗項目以傳統毒品或大宗的新興毒品為主，將研議適時給予誘因，以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量能；(4) 食藥署將積極配合警政署預計委託檢驗項目，輔導民間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通過認證，以減少重複或跨區送驗之情形，另為充分運用檢驗資源，國防部已鼓勵國軍醫院毒物中心積極參與地方警政單位濫用藥物尿液委託檢驗服務招標購案。

5. 政府已建立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惟仍未能有效運用，以掌握國內毒品問題整體圖像，亟待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發掘毒品防制相關問題，研擬適當防制策略：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6 次毒品防制會報，指示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資料，進行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的參考。經衛生福利部整合法務部、警政署、教育部等單位業管資料庫，於 104 年 9 月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並於 105 年 10 月訂頒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104 至 111 年度各公務機關運用該資料庫辦理委託研究案，計 31 案，其中以衛生福利部 22 案為大宗，其餘有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及內政部跨部合作 3 案，教育部 3 案，及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3 案。經查該資料庫運用情形，核有：（1）政府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僅開放公務機關提出申請，使用於 31 件委託研究案中，有 7 成係衛生福利部申請使用，且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亦僅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 2 機關申請使用。鑑於公務機關使用率偏低，且該資料庫資料已去識別化處理，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允宜研酌調整資料庫使用限制及增加使用便利性，以擴大資料庫運用效益；（2）依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申請者運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於出版或發表 1 個月之內，應主動提供予相關機關，以利參考。經查 107 至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辦理 19 案委託研究，除 3 案屬跨年度計畫仍在執行中外，其餘 16 案中，僅 12 案（75.00%）主辦機關有將研案成果提供予資料提供相關機關；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下稱 GRB 系統），惟查前揭 19 案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僅 14 案（占 73.68%）上傳 GRB 系統。另法務部雖已整合跨部會相關資料建置「反毒大本營網站」，於網站中呈現我國毒品防制政策、專業研究與預防宣導資訊等，提供地方政府、專家學者、民眾及師生家長作為反毒知識庫，惟前揭 19 案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均無上傳反毒大本營網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研究成果擴散效益；（3）政府雖已整合各部會相關毒品資料，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惟公務機關委託研究案多屬短期計畫，無法長期累積並驗證研究成果，且資料庫僅匯入各類資料庫分別存放，於申請委託研究使用時，再進行資料庫單純借用，未能以個人歸戶充分整合，分析國內毒品整體圖像，以有效評估各項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成效，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之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為持續精進資料庫之運用，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討論調整資料庫申請資格；（2）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討論委託研究成果登錄 GRB 系統納入「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規範，及置於反毒大本營之可行性，以提升研究成果擴散效益；（3）因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未進行個人歸戶，為分析國內毒品整體圖像，將由法務部評估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臺灣毒品圖像研究計畫之委託研究。

(六)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惟未積極盤點中央及地方轄管工業區可參與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廠房及容量，另儲能系統攸關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穩定，尚未訂定扶植國內供應鏈相關措施，儲能案場之安全管理機制亦待強化，允宜研謀因應，以促進綠電發展及穩定供電。

政府為邁向 114 年非核家園目標及兼顧國際減碳承諾，逐步提高天然氣、再生能源發電比率，並降低燃煤、核能發電比率，依「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設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之目標，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訂定 139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60% 至 70% 之目標。經濟部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兼顧能源安全，陸續提出「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等，加速推動太陽能與風力發電裝置容量之建置，及進行儲能系統相關建置與示範案，並設定 114 年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裝置目標容量為 20,000MW (百萬瓦) 及 5,738MW。經查再生能源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屋頂型太陽光電對環境及社會衝擊較地面型低，惟未積極盤點中央轄管工業區及地方在地產業園區可參與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廠房及容量，並訂定整體性推動空間發展策略，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俾達綠能發展與環境、社會及農漁業永續共融之目標：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設定 114 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目標為 12,000MW 及 8,000MW，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地面型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為 3,628MW、屋頂型為 6,540MW，與 114 年設置容量目標分別差距 8,372MW 及 1,460MW，屋頂型太陽光電之設置容量大幅超過地面型，主要係地面型太陽光電面臨土地取得不易、埤塘與鹽田涉及候鳥重要棲地等環保爭議問題。為加速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經濟部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110 年度起契約容量達 5MW 以上之電力用戶，應依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 10%，於 5 年內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設置儲能設備。上述契約容量逾 5MW 之電力用戶，主要係大量用電之製造生產工廠，依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我國 110 年度用電 2,834 億餘度，其中工業用電即達 1,614 億餘度，占 56.97%，惟據該局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轄管科技產業園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轄管科學園區、地方政府轄管在地型工業區等，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計 2,236.7MW (表 8)，僅占整體屋頂型設置容量 6,540MW 之 34.20%；又截至 111 年底止，經濟部工

表 8 112 年 2 月底工業區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情形

單位：百萬瓦 (MW)

工廠類別	已設置裝置容量
合計	2,236.70
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	849.8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轄管科技產業園區	59.6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轄管科學園區	151.47
地方政府轄管在地型工業區	207.29
其他工廠屋頂	96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業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設廠面積達 7,296.89 公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科學園區已出租土地面積達 1,756.49 公頃，具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龐大潛力，且上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僅要求電力契約容量逾 5MW 之企業設置 10%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即 500KW），亦迭遭環保及公民團體質疑政府對環保衝擊較低之工業區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不力。鑑於歐盟之「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預計於 2023 年 10 月試行、2027 年正式施行，國際大廠紛紛加入 RE100 倡議，並逐步擴大使用綠電與加強減碳，允宜借鏡國外成功案例，積極盤點中央或在地產業園區可參與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廠房及容量，以掌握設置案源，輔導國內企業轉型，俾達綠能發展與環境、社會及農漁業永續共融之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能源局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善策妥處。據復：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實施多項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獎勵措施，將賡續以公有屋頂進行示範推動，帶動民間屋頂設置，地面型光電則以土地優於原有使用為原則，排除不適宜區位，結合專區劃設引導業者優先推動設置，兼顧整體生態與景觀。

2. 儲能產業攸關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穩定，且具龐大商機，惟尚未訂定扶植國內供應鏈相關措施，允宜督促研謀善策，以降低對國外產品與技術資源之依賴，提升能源發展自主性：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訂定 12 項關鍵戰略以達成淨零目標，其中電力系統與儲能為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規劃電網端儲能 114 年目標 1,000MW，至 119 年儲能目標為 3,000MW，預計投入電力系統與儲能預算規模逾 2,000 億元。能源局於 111 年 9 月修正發布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 111 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鼓勵太陽光電場設置儲能系統，以提高電力系統韌性，搭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臺機制後，擴大儲能系統及重電產業鏈之市場商機，依市場分析機構 InfoLink 評估，我國儲能市場 114 年累積容量將突破 1GW（10 億瓦），市場規模由 112 年之 100 億元，擴增到 119 年之 2,000 億元。惟我國儲能市場相較歐美及中國大陸發展較為落後，舉如儲能系統中最關鍵之電池芯產業，因國內市場規模尚小，未能達規模經濟，價格偏高，大型儲能櫃仍以外購國際同業產品為主。隨著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電力交易平臺，透過電力交易市場採購、調度儲能電力，國內大型企業開始投入儲能電池及相關電力轉換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儲能系統整合等之研發與產能擴充，鑑於儲能產業攸關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穩定，屬於國安層級之重大建設，且具有龐大之國際市場潛力，相較經濟部已公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協助輔導國內廠商建立產業供應鏈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儲能產業則尚乏扶植國內供應鏈相關措施，不利推動產業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等相關機關研謀善策妥處。據復：經濟部工業局為強化國內儲能上中下游產業整體競爭力，業規劃透過「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等補助資源，協助業者技術升級並開發新產品，未來將滾動調整推動機制，以增加併網量能、促進饋線利用率最大化、舒緩夜間用電尖峰及提升供電穩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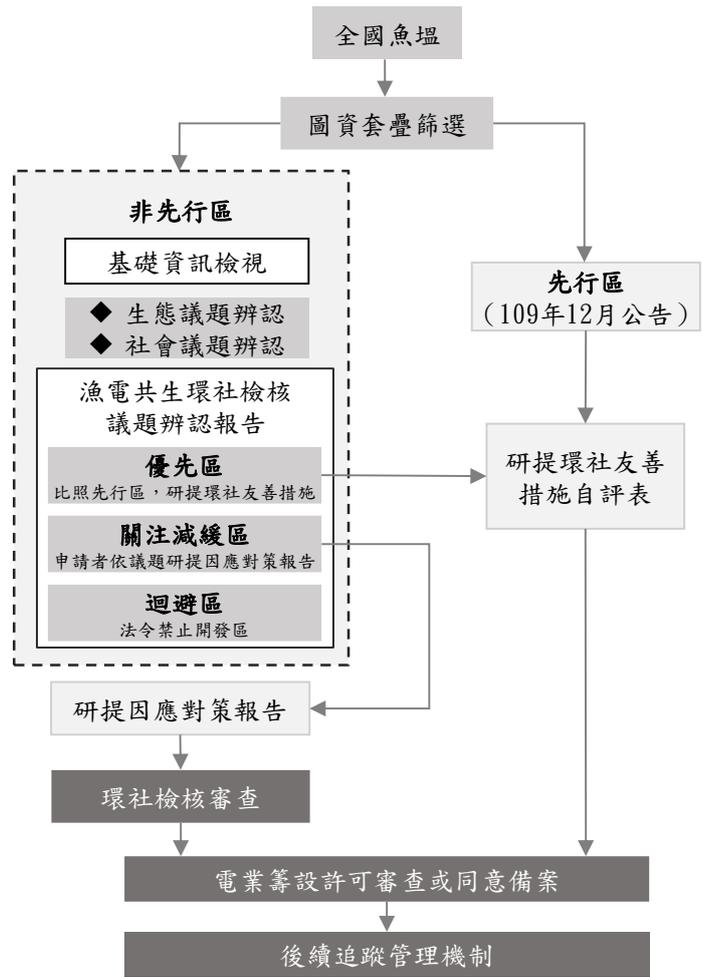
3. 政府已訂定儲能系統安全規範，惟該規範實施前既設或營運中案場可有 2 年寬限期，衍生消防安全空窗期之疑慮，允宜督促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因應對策，俾完善儲能案場之安全管理機制；再生能源發電具有間歇性及不易預測性，導致傳統電力系統需承受電壓、頻率不穩定或輸電壅塞風險，因此具有加強電網韌性、彈性調度等效益之儲能產業，漸受各國重視，亦為政府推行綠能政策重點項目之一。近年國際儲能設備火災事故頻傳，引發各界對儲能系統安全性之疑慮，經濟部為強化併網型儲能系統土地使用及設置安全，於 111 年 9 月訂定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規定國內建置儲能系統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輔助服務業者，應遵循該部訂定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內政部訂定之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等，並於設計審查、案場審查及定期試驗等 3 階段，須分別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核發之設計審查建議書、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之自願性驗證證書(VPC)及定期試驗自願性驗證證書；另標準局實施上述 VPC 驗證前，未經第三方驗證之既設(營運中)案場，得於 VPC 驗證實施後 6 個月內完成現場驗收試驗。後續因業者反映時程緊迫，取得驗證困難，經標準局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研商建置中儲能系統案場審查管理會議」決議，111 年 11 月 14 日前既設(營運中)或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審查同意書之儲能案場，有關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得不溯及既往，惟業者須於 6 個月內提供消防設備師簽證之改善計畫，最遲於 2 年後定期試驗階段取得確認簽證。經統計截至 111 年底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審查同意書業者計 24 家，共 26 個案場(95.8MW)，未經第三方驗證者計 22 家，共 24 個案場(92.6MW)，上述案場最遲可於 2 年後始取得符合消防安全標準之驗證，存有消防安全空窗期之疑慮，增加火災事故風險。鑑於近年儲能案場之設置屢因民眾對安全性不信任而遭抗爭，影響儲能系統之建置進度，不利促進穩定供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能源局及內政部等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內政部消防署規劃修正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要求既設及建置中之案場須設置火災緊急應變安全防護設施及制定緊急應變計畫。另能源局將持續輔導儲能系統廠商進行消防安全優化改善，及督導相關簽證與定期檢修作業，消除民眾疑慮，俾順利推動儲能系統建置，促進穩定供電。

(七) 政府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精神推動漁電共生，惟漁電公告區夾雜不符編定用途土地且未揭露合法用水資訊，不利業者整合申辦；又特定農業區無養殖事實之養殖池不符申設條件，卻仍劃入漁電公告區、屋頂型漁電共生未經生態環境影響檢核、核准設置案場養殖產量與品質之驗證措施不足等，亟待研謀妥處及強化管控機制。

政府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達成綠能占總發電量 20% 之政策目標，並以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 20,000MW（百萬瓦）為主要推動策略，其中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精神推動漁電共生，目標裝置容量為 4,400MW，約需 1 萬餘公頃土地。經濟部為引導業者於適宜區位設置太陽光電，納入「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下稱環社檢核）排除爭議區位，藉以加速建置效率。案經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盤點養殖池較無生態疑慮，且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行區位基礎圖資，送經濟部辦理環社檢核後，共同公告先行區。嗣為配合漁電共生整體目標，經濟部規劃擴大辦理非先行區，經劃分優先區、關注減緩區及迴避區（圖 5），並建置漁電共生環社檢核網站，提供光電業者查詢區位資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政府已公告先行區、優先區及關注減緩區（下稱漁電公告區）

達 15,921.28 公頃，已容許設置（地面型、屋頂型）綠能設施 1,417.18 公頃，完工 107.36 公頃，發電量 108.68MW。經查漁電共生推動情形，核有：1. 漁電共生係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養殖池土地須符合編定用途且取得合法用水，惟漁電公告區之養殖池因早期地籍不清、重測、界址偏移等因素，多夾雜未符編定用途土地，尤以水利及交通用地為甚。以先行區 10,880 個養殖池（4,702 公頃）為例，計有 4,301 個（占 39.53%）養殖池涵蓋水利、交通等用地，未符編定用途面積 112.74 公頃，影響後續申辦容許使用；2. 合法用水為漁電共生容許使用要件之一，囿於漁電公告區近 5 成面積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市縣政府核發登記證又不以具備水權為要件，致難以掌握各養殖池合法用水情形，允宜跨部會研議適當揭露養殖池合法用水資訊，俾利光電業者評估申辦容許使用之可行性；3. 農業委員會為保障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容許辦法附表 4，限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僅既存養殖池且配置循環水設施（備），始得申請作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另針對申請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亦將比照納入規範，間接限縮特定農業區可申辦

圖 5 地面型漁電共生設置流程



資料來源：依據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繪製。

地面型及屋頂型漁電共生區域。經以經濟部公開之漁電共生「環社議題辨認結果地號對照表」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之105、106年度養殖池申(查)報清冊比對結果，位處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公告漁電共生優先區、關注減緩區計有767.25公頃，其中95.02公頃106年度養殖池申(查)報狀態為「休養或廢棄池」、「非魚塭」或連續2年為「空池(整池)」或「休養或廢棄池」，推估容許辦法106年6月28日修正前已無養殖事實，不符漁電共生申設條件卻仍劃入漁電公告區，允宜研議排除或督促市縣政府於受理申辦時嚴謹把關，以保障優良農地；4. 依據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之漁電共生容許使用通過案件總表，截至111年9月底止，已容許設置案件計589件，以屋頂型554件居多，且約7成(388件)位處關注減緩區或非公告區，因屋頂型漁電共生不須經環社檢核分級提出環境友善措施或環境因應對策，允宜審酌其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程度，跨部會研商強化環社檢核機制之必要性；5. 漁電共生核准設置案場應實際從事養殖經營，依農業委員會函示，將以其漁產物具產銷履歷(或國際相關認證)、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等文件，作為判斷之參據；營運期間若未依經營計畫書辦理或未落實放養量申報，將以所提經營養殖物種於漁業統計年報近3年產量平均值7成，作為養殖經營事實之判定。惟據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申請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數量仍少，又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放養量申報等機制主要係為確保養殖行為，尚難等同保障產量與品質，允宜強化漁產物產量及品質之驗證措施，以兼顧漁業永續經營及綠能發展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於112年2月2日邀集交通部、財政部召開「非農業用地之既存魚塭辦理容許使用執行方式研商會議」，決議非農業用地之既存魚塭仍應納入電業籌設申請範圍，將採兩階段方式辦理，先就農業用地申請容許使用，俟通過容許後再依程序辦理非農業用地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以利加速太陽光電設置；非農業用地部分，光電業者須於取得電業執照前完成用地變更程序，農業委員會並於112年2月16日函請市縣政府遵循辦理；2.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協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市縣政府提供魚塭合法用水資料，強化魚塭資訊整合；3. 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2月20日修正容許辦法附表4，增訂僅限106年6月28日前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得申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有關在養事實之認定，應檢附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4. 依112年2月20日修正之容許辦法附表4，既設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申請設置綠能設施(屋頂型漁電共生)，僅限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5. 為強化查核養殖漁業經營事實，農業委員會業於111年12月8日函請市縣政府於核發農業容許(綠能容許)時，要求申請者主動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或國際相關認證)，並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落實依容許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辦理抽查。

(八)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已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各項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惟房價居高不下及租屋黑市普遍存在，以致相關政策措施在解決青年世代之居住問題，尚無法有效協助並發揮作用，允宜妥謀因應善策，

協助青年有穩定可負擔的安居之所，以落實居住正義。

我國當前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等，青年族群因尚就學或就業未久，經濟基礎尚未穩固，居住負擔更加沈重，須付出更多的努力才得以獲得適居的住所。政府為解決上述問題，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由內政部等機關積極推動各項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以使國人享有優質能負擔的居住環境。相關政策措施包括：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年提供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其中租金補貼部分，自 111 年度起擴大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預計補助 50 萬戶；內政部自 106 年起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預計 8 年（106 至 113 年）間透過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置房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股銀行配合以自有資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經查政府推動各項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對於協助青年世代解決居住問題，核有下列事項：

1. 青年世代因高房價及低薪資而處於「買不起、租不好」之居住困境，政府雖已積極推動各項住宅政策措施，惟尚無法有效協助並發揮作用，未能確實減輕其居住負擔：青年族群處於高房價及低薪資的環境下，購屋已是難以實現的目標，僅能以租屋來解決其居住需求。然而，近 11 年全國租金指數由 101 年 1 月之 92.44 成長至 112 年 4 月之 103.38，租金指數已不斷創歷史新高，使得青年必須支付更高的租金始能解決其居住需求；如負擔能力不足，則須被迫承租環境及安全不盡理想之住所。經查內政部等機關已積極推動各項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對於青年族群所面臨之居住問題，以提供社會住宅及補貼式居住協助措施為主要對策。惟經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情形，及前揭所推出租屋與購屋等相關居住協助措施，其協助或補助對象大多不以青年族群為限。在補助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亟待政府從下述 3 面向，就其所遭遇問題妥為規劃整體執行策略及周延配套措施，以確實減輕青年族群之居住負擔：(1) 興辦社會住宅方面：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完工（含既有）社會住宅 2 萬 4,636 戶，雖較 105 年 11 月之 7,281 戶增加 1 萬 7,355 戶，惟其數量遠低於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需求，遑論青年族群；且從已招租社會住宅之平均中籤率觀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分別為 5.70%、13.95%、26.55%、14.29%及 7.18%，社會住宅在各地供不應求，青年族群中籤入住愈顯不易；(2) 租屋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均以提供租金補貼為主要協助措施，惟實際受限於房東意願，仍有許多符合資格之租屋族難以受惠，無法確實減輕其租屋負擔。如內政部辦理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預計補貼 50 萬戶，惟實際申請 32 萬 6,706 戶、核定 27 萬 8,717 戶，執行率僅達 55.74%，成效不盡理想；(3) 購屋方面：財政部、內政部及部分市縣政府雖提供購屋優惠貸款或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但房價太高，青年族群經濟基礎仍未穩固，以其薪資或負擔能力，即使提供較高額度貸款、延長貸款年限或補貼貸款利息，購屋負擔依舊沈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在政策擬定推動方面，允宜參考各界所提倡議，

從法規、制度及執行面，審慎規劃青年居住之供給、協助對策及配套措施，並結合中央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協力合作；在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方面，允宜通盤檢討並持續精進已推動之政策措施，以抑制房市炒作，讓房價回歸合理價格，並逐步導正租屋市場地下化情形；在增加青年住宅供給方面，除加速社會住宅興建量能外，允宜研議運用閒置公有房舍（如校舍、眷改餘屋）及民間空屋作為出租住宅之可行性，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企業提供員工宿舍等多元方式增加住宅供給量，以滿足青年居住需求。據復：為解決高房價問題，該院已提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相關部會推動因應對策，內政部將持續不定期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內政部並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重點包括重罰炒作行為、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等，藉以防杜住宅淪為炒作工具，回歸反映正常理性交易價格。另內政部每年持續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減輕購屋族財務負擔，再加上已受理申請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政府對於購屋者已積極提供協助。

2. 青年及經濟社會弱勢家戶多仰賴住宅租賃市場解決居住問題，惟租屋黑市長期普遍存在，致使房客權利難獲保障，亦讓政府所推租金補貼等協助措施未能確實發揮政策效益：房價高漲，無力負擔而選擇租屋的民眾增加，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全國租用住宅者 87 萬 5,622 戶，較 99 年之 80 萬 8,104 戶增加 6 萬 7,518 戶。整體而言，租賃住宅市場供不應求，尤以北部地區及單人家戶之租屋需求為高，連帶影響租金持續上漲。此外，由於國內租賃住宅市場以個人出租型態為主，多數房東不願多繳稅，或以自用住宅稅率申報，逃避租屋收入課稅，造成政府對於租賃住宅市場掌握資訊非常有限，而產生租屋黑市或地下化問題；又政府尚無法有效引導房東揭露其租屋事實，促使租賃住宅市場透明化，以致中央及地方機關雖已積極推動租金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卻無法確實發揮政策效益，舉如：內政部辦理 111 年度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執行率僅為 55.74%；截至 111 年底止，臺北市「111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之執行率 20.47%、新北市「111 年度青年租金補貼」之執行率 41.18%、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之執行率 23.02%、高雄市「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作業計畫」之執行率 0.52% 等。另內政部為保障房客權利，雖已於「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將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不得遷入戶籍、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增加之稅負等情，明確載明於不得記載及不得約定事項，惟房東不同意房客遷入戶籍、租金支出申報抵稅及申請租金補貼情形頻仍，甚或有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之方式，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妥謀因應對策，逐步改善租屋黑市問題，強化保障租屋族群基本權益作為，並積極引導閒置空屋進入租屋市場增加供給，以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建構民眾安心租屋之居住環境。據復：(1) 有關改善租屋黑市部分，內政部已研修租賃實價登錄與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租賃住宅資訊之申報項目，並將透過租賃實價登錄、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代管，以及擴大租金補貼申

請等資料之蒐集，強化整合各租賃資料內容，進行分析統計，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與透明化；另財政部已將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加強查核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之租賃所得；(2) 有關租屋權益保障部分，112 年 2 月 8 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已明定住宅租賃契約全面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另內政部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日修正發布「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之規定，保障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權利；(3) 有關持續推動包租代管部分，包租代管服務網絡已逐步建構，引導閒置住宅釋出，擴大租屋供給，滿足租屋市場需求。

(九) 行政院為強化企業個資外洩罰責，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該法尚無規範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及非公務機關延遲通報相關罰則，又部分主管機關辦理個資外洩案件通報與行政檢查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以維民眾權益。

政府為使個人資料（下稱個資）受到適當保護，經參考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個資隱私權保護分組制定之隱私權保護原則，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範任何人及機關團體都必須遵守個資保護，嗣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再次修正，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行政院為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外洩，加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管，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下稱聯繫要點），明定強化監管措施，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又交通部為使汽車運輸業及民用航空事業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保護個資檔案，分別訂定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下稱汽車業安維辦法）、民用航空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經濟部為監管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情形，訂定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下稱網際網路零售業安維辦法），以落實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宜。經查政府監督汽車運輸業、民用航空事業、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資檔案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個資法尚無規範公務機關發生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與應辦機制，及非公務機關發生應通報案件而遲延通報之相關罰則：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符合 111 年憲法法庭宣示第 13 號判決意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規劃及國際趨勢，並提高個資外洩事件相關罰責，提出個資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第 56 條修正草案，增訂由個資保護委員會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暨修正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改為逕行處罰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後續將儘速設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推動組織法草案及第 2 階段個資法修正工作。經查公務機關保管個資發生

外洩時，因個資法僅規範公務機關對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未訂定相關通報機制，如公務機關個資外洩案件經研判屬資通安全事件者，得依循各該機關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設置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辦理通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等事宜；惟另屬非資通安全事件者，因個資法條文並無訂定公務機關應通報及應變機制之一致標準規範，當事件發生時，未能即時採取緊急警示與危機處理等相關措施，以有效縮短處理應變時間，及儘速降低對民眾損害之影響程度，恐使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風險驟增。又聯繫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已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通報程序，惟因現行個資法第 47 條至第 49 條之行政罰鍰，僅涵蓋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有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等相關罰則規定，致聯繫要點尚無法源依據可就非公務機關若有延遲通報行為，訂定相關處罰機制，無法即時防制違規再犯。鑑於行政院後續將儘速設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推動組織法草案及第 2 階段個資法修正工作，為周延法規及相關作業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或評估納入個資法未來修正條文之參考，以利機關作業依循，並強化監督力道。

2. 部分主管機關對個資外洩案件通報及行政檢查情形未臻周妥，亟待評估納入個資保護委員會未來運作機制，並研擬短期因應對策：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稱安維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又聯繫要點已規範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範圍，包括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檢查流程。交通部亦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汽車業安維辦法（自 111 年 4 月 29 日施行），其中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訂定安維計畫者，應於該辦法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計畫訂定。經查和○公司及格○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2 月 2 日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惟交通部公路總局分別於同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3 日辦理行政檢查時，始發現該等公司未訂定安維計畫及處理辦法等違規行為，距應完成計畫訂定日（111 年 10 月底）已逾 3 個月，顯示該局執行非公務機關例行性業務檢查作業，未妥適評估並訂定例行性檢查之頻率與方式，致未能有效發揮平時監督與稽核功能，無法及早發現業者未對消費者個資檔案安全採行適當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異常情況。又聯繫要點雖已規範非公務機關之個資外洩案件通報機制，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監督，惟當個資外洩案件發生時，因重大矚目案件實務認定標準不同、行政檢查程序規範未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評估行政檢查必要性之彈性、或缺乏單一通報管道等，造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事件類型認定標準不一致、視個案情節判斷而未依規定辦理行政檢查、或業者因經營項目分屬不同機關轄管範圍，致應行通報對象未臻完備，耽延機關後續處置作為等情事，

除影響處理時效外，亦有違聯繫要點規範。另於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前，國內缺乏單一通報管道機制，倘若一般民眾發現個資外洩事件，因難以立即確認適切之主責機關，並作出緊急事件通報，恐無法及時阻卻該等個資存取控制持續失效之境況，且民眾亦無從瞭解個資外洩案件處理情形與進度，存有危害民眾個資和隱私等數位基本人權之風險。為周延未來個資保護委員會之運作機制，經函請行政院審慎檢討及規劃例行性行政檢查作業時機與方式，並就事件類型認定標準、通報管道及行政檢查必要性，重新檢視及研謀共同性標準，以提高個資外洩事件緊急處理時效，發揮專責機關監督功能，降低個資外洩風險；另於個資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前，亦宜研擬短期因應對策，俾維護民眾權益。

3. 經濟部訂定發布網際網路零售業安維辦法，適用範圍僅包含資本額1千萬元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服務平台業者，尚有不足，且部分案件未及時函請業者改善個資安維作業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人個資安全：經濟部於104年9月訂定發布網際網路零售業安維辦法，規定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者，應設個資管理單位或適當組織，負責訂定個資保護管理政策、安全維護計畫，每年定期提出評估報告等，以強化業者個資保護措施，上開監管業務已於111年8月27日移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產業署）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產業署於111年8月27日至112年3月31日間接獲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個資疑似外洩案件計有43家業者，其中部分保有大量個資之業者，因登記資本額未達1千萬元，或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排除適用網際網路零售業安維辦法，致產業署未能要求業者依該辦法落實執行相關個資保護措施，不利降低業者個資外洩風險；又數位發展部雖於111年11月預告「數位發展部指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將前開轄管業者納入監管範疇，惟截至112年3月底止，尚未公告施行，影響業務推動；（2）據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詐騙網站公布111年第2季至112年第1季高風險賣場前5名資料所載，其中博客來、生活市集、蝦皮購物、旋轉拍賣等高風險賣場屬產業署轄管業者，屢有疑似個資外洩事件而引發詐騙情事，顯示近年網路購物風氣盛行，業者因業務性質蒐集大量個資，易衍生個資外洩風險，惟查產業署自111年8月27日至112年3月底止，僅就通報個資外洩案件啟動行政檢查程序，尚未主動檢核或實地查核業者有無落實依上開安維辦法規定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作業，不利瞭解轄管業者落實法規情形，恐難以掌握業者個資保護及管理情形；（3）依產業署所訂個資外洩案件處理作業流程，該署於接獲通報後即刻函請業者函復個資外洩情形，經書面審查若有違法缺失之虞，即召開行政檢查會議通知業者到場說明，或辦理實地行政檢查，經判斷確屬違反個資法者，則行政處分並限期改正，惟查截至112年3月底止，該署處理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者疑似個資外洩通報案件計43家，平均需13天始函請業者說明改善情形，又行政檢查會議決議後經22天至36天始函請業者改正，導致改正期限延後，影響案件處理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1）將依據個資法修正結果調整「數位發展部指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並召開溝通

會議瞭解產業意見，賡續進行法制公告作業；(2) 產業署規劃主動查核保有大量個資業者，並視通報個案改善情況執行實地行政檢查，已會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機關組成調查小組，實地查核業者改善情形；(3)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院會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針對重大矚目案件訂有強化監督流程相關規定，於 3 日內完成行政檢查，10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產業署將配合加速執行，以利及時督促業者降低個資外洩之負面影響。

(十) 政府為加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施行以來部分中央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資安督導業務亦未盡落實等情形，有待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善策，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量能。

行政院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明定各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責人力，並持續精進職能取得專業證照或證書之要求，以提升資安人力質量，加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本部前於 109 年度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制整備情形，核有資安法納管機關(構)普遍存在因員額或預算不足等問題，致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力不足、專業證照(書)未達法規低限等情，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各機關應優先於機關總員額內配置資安專職人力，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得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暨籌設數位發展部同步規劃設計延攬留用資安人力之待遇誘因並加強資安培訓等情。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政府為強化整體資安防護量能，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數位發展部，下設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負責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本部於 112 年 4 月間洽請資安署提供截至 111 年底止之資安法納管公務機關資安專職(責)人力配置及證照(書)取得情形，據說明將併同 111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調查作業，通函各機關於 112 年 5 月底完成填報，再由該署彙整分析，爰僅提供 110 年底資料供本部參考等，顯示該署於 111 年度結束後，已逾 4 個月仍未確實掌握整體資安專職(責)人力及證照(書)取得近況，不利適時督導各機關資安業務。另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1 年第 4 季資通安全技術報告之稽核常見待改善事項載述，機關囿於資安人力資源，未妥適配置資安專職(責)人力，及按資安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至 C 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共 532 個(A 級有 44 個、B 級有 111 個及 C 級有 377 個)，依規定須分別配置專職人員 4 人、2 人、1 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並至少取得 4 張、2 張、1 張專業證照及職能評量證書，經查機關資安專職人數、資安專業證照、職能評量證書仍未達法規低限者，分別為 124 個(23.31%)、197 個(37.03%)、221 個(41.54%)；人數總缺口及證照、證書總差額，分別為 141 人、225 張、266 張(表 9)，與 109 年度相較，中央公務機關資安人力質量整備情形已有改善，惟其中 5 個 A 級、19 個 B 級及 100 個 C 級機關因資安專職人力尚欠適足，致連動影響證照(書)取得張數未達法定要求，若計入

表 9 110 年底中央政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至 C 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資通安全專職人力配置及證照（書）未達法規低限情形

單位：個、%、人、張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機關（構）數	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未達			資安人力專業證照數未達			資安人力職能評量證書數未達		
		法規低限	占比	人力缺口	法規低限	占比	證照數差額	法規低限	占比	證書數差額
合計	532	124	23.31	141	197	37.03	225	221	41.54	266
A 級	44	5	11.36	11	9	20.45	13	13	29.55	19
B 級	111	19	17.12	30	24	21.62	48	39	35.14	78
C 級	377	100	26.53	100	164	43.50	164	169	44.83	1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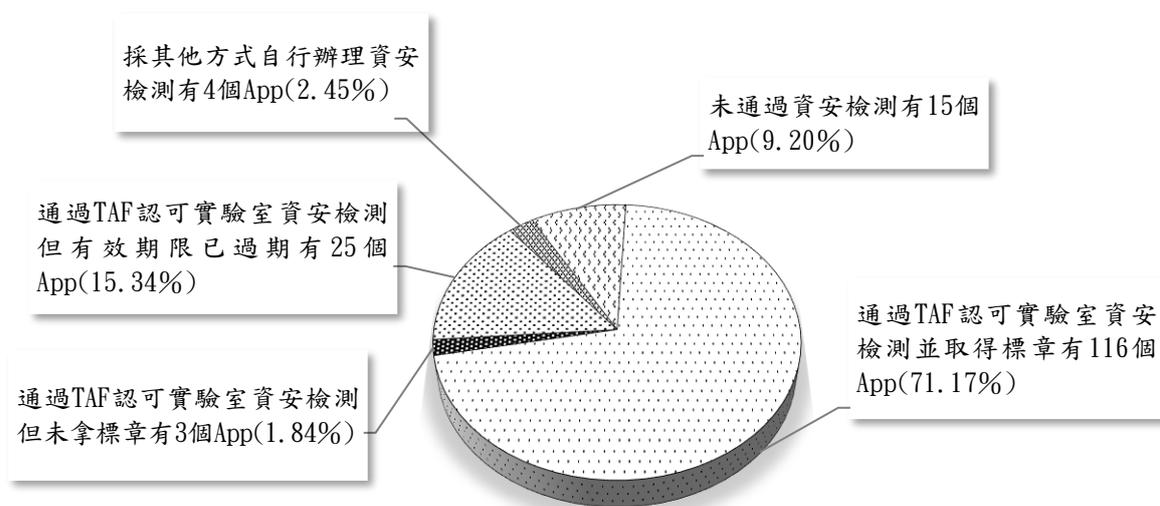
機關其他兼職人力取照情形，整體證照（書）缺口仍分別為 108 張及 99 張。據資安署說明前揭機關法遵事項未盡落實之主因，係公、私部門資安人力需求日益遽增，加以公、私部門用人薪資水準存有差距，又政府機關現行制度尚無有關資安人員任免、訓練及管理考核之統籌機制，致徵才不易且人員流動率高；另因機關資安培訓預算有限，未能足額或增額派員參訓，且考照通過不易，近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證書通過率約 60% 至 70%，影響證照（書）取得數量等所致，刻正與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透過國家考試取才，及研擬資安人員待遇提升措施。鑑於近年全球數位轉型快速發展及我國特殊政經情勢，各界益加注意政府機關資安應變能力，且政府及企業面臨資安攻擊及威脅與日俱增，爭相競逐資安人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妥謀因應對策，督導資安法納管機關（構）審酌機關資安層級及業務實需，妥適籌編資安預算及編制人力，落實資安督導業務，以利執行資安法相關規範，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量能。據復：依資安法及相關規定，透過內、外部資安稽核機制，對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之配置等應辦事項進行督導考核，並考量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及業務繁重程度等，增訂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另資安署與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於 112 年 4 月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資安人力徵才不易及人員流動率等議題，以精進相關機制，推動國家整體資安防護作為。

（十一） 行政院為建立國人對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使用安全之信賴感，已修正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明定機關開發之 App 應通過資安檢測，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惟未明確規範檢測作業方式及頻率、未將機關內部使用之 App 納入作業原則適用對象，及未落實相關管考機制等，易衍生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亟待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因應。

行政院為確保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符合資通安全規範、避免使用者資料外洩或財物損失等風險，建立國人對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下稱 App）使用之安全信賴感，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已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下稱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增訂第 11

點規定，明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及第 12 點規定，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嗣 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承接 App 相關規範訂定、管考及資安與無障礙檢測等相關業務。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開發及維護之 App 資訊安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行政院修正之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未明確規範 App 檢測作業方式及頻率，致各機關辦理檢測作業方式不一，或有部分 App 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可實驗室資安檢測但未拿標章、通過 TAF 認可實驗室資安檢測但有效期限已過期、未通過資安檢測，或採其他方式自行辦理資安檢測等（圖 6），易衍生資安風險；2. 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未將機關內部使用之 App 納入適用對象，經參考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揭露臺灣 App 常見之三大風險，包含不安全的資料儲存（用戶端裝置儲存資料未加密及存放路徑或檔案不安全）、不安全的資料傳輸（傳輸資料方式未加密）及資料輸入內容未經完整驗證（用戶端程式碼安全性不足），未因使用對象不同而降低資安風險等級，且駭客攻擊層出不窮，公務機關仍有發生民眾個資或機敏資料外洩疑慮；3. 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各機關開發之 App 符合資安規範，已建立績效管理與管考機制，惟未落實 App 相關管考機制，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之 App 共計 163 個，開發建置成本約 4 億 938 萬餘元，其中 31 個 App 漏未於「我的 E 政府」管理平臺填報、15 個 App 未辦理資安檢測、11 個 App 未依改善期限完成資安檢測等，影響民眾使用 App 之安全；4. 政府於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規範 App 應辦理無障礙設計，且訂定無障礙開發及檢測指引，作為機關辦理 App 無障礙設計之參據，惟實務上各機關因 App 功能複雜度、性質、服務對象及經費等因素，開發時多未將無障礙設計納入考量，且均未通過無障礙檢測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數位發展部督促辦理及檢討妥處。據復：1. 數位發展部將通函各機關，有關提供民眾下載之 App 應通過 TAF

圖 6 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App 資安檢測情形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7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認可實驗室之資安檢測；2. 數位發展部將函請各機關，對於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 App 應遵循機關內部所訂定之資安管理規定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機制，辦理資安檢測；3. 數位發展部將函請各機關確實辦理及更新「我的 E 政府」管理平臺上 App 資安檢測等相關資訊；4. 數位發展部已規劃採分年、分階段方式推動政府機關 App 納入無障礙符合性檢測，俾滿足身心障礙民眾使用需求，擴大營造政府網路無障礙空間。

(十二) 政府推動 AI 行動計畫已獲得相當成果，各產業對 AI 技術之應用益趨普及，惟伴隨 AI 應用所帶來之負面效應與風險已逐漸浮現，允宜參酌發展現況、社會各界之建議及各主要國家實務作法，儘速完成人工智慧基本法之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訂，以完備人工智慧法制基礎環境。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2 年臺灣 AI 國力調查」所載，近年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技術持續突破，各項產品及各行業導入應用 AI 技術情形日漸普及。政府為掌握 AI 發展契機，並落實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國家戰略，自 107 年啟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公私協力共同推動臺灣 AI 發展大步前進。又根據蜂行資本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發布之「台灣企業 AI 趨勢報告」指出，2022 年臺灣企業 AI 成熟度較 2021 年大幅提升，將近一半受訪企業已有 AI 項目被驗證、部署及展現價值、或是正擴大導入 AI，成熟度較高之產業為遊戲及行銷、成熟度居中則有銀行金融服務、網路與媒體、醫療保健、電信、製造等產業。隨著人工智慧之應用擴大，其所引發之隱私侵害、偏見歧視、不公平競爭、安全性疑慮、工作變遷等負面效應及風險已然出現，並受到各主要國家之重視。舉如歐盟執委會於 2021 年提出「人工智慧法(草案)」(AI Act)，將人工智慧應用系統分為 4 個級別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級別高低設定其受到之規範程度，旨在確保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之安全性及可信賴性、保障個人與企業安全及基本權利，同時加強人工智慧之應用、投資與創新，並於 2022 年通過「人工智慧責任指令」(AI Liability Directive)，對過失責任制度進行改革，適用任何自然人、法人因人工智慧產品或開發者、供應商過失而造成任何受國家法律涵蓋之損害時，可提出索賠。另美國政府於 2023 年 5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將進一步推動負責任人工智慧之創新，並保護人民權利與安全，包含投資負責任美國人工智慧之研發、對現有生成式人工智慧系統進行公開評估、確保美國政府減輕人工智慧風險與利用人工智慧機會方面能以身作則之政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因應 AI 科技研發可能帶來的創新、優勢與衝擊，已發布「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惟上開指引僅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科研案件參考，適用範圍未能涵蓋全國各機關及 AI 技術產品之上市查驗、使用、監控及修正等生命週期階段。而政府相關部會為因應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及社會各界之期待，雖已開始分工研議人工智慧法制規範，但尚無具體之完成期程。鑑於 AI 技術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之同時，亦伴隨著相關風險與負面效應，惟現階段政府相關機關對人工智慧應用之規範，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可供參考，其適用對象、涵蓋範圍及落實機制仍有所不足，經函請行政院參酌發展現況、社會各界之建議及

各主要國家實務作法，儘速完成人工智慧基本法之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訂，以完備人工智慧法制基礎環境。據復：已定期召集部會研商人工智慧立法推動事宜，依「個法先於總法」、「指引先於法律」、「行政先於產業」等推動策略，及部會需求同步進行，以加速推動相關政策與法制，並由各部會通盤檢視、盤點現行及未來與人工智慧（AI）有關之議題、政策、規範及研究，先提報至該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平台專案會議「人工智慧法制分組」進行討論，後續將依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平台之分工，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偕同數位發展部進行跨部會協調，共同研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與作用法之立法推動。

（十三） 行政院已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虛擬資產平臺之主管機關，鑑於虛擬資產類型及衍生之犯罪態樣眾多，且涉及跨部會權責，允宜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全面性之管理架構。

行政院前於 107 年間考量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已發布虛擬貨幣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5 條，並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國內平臺業者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措施；嗣於 112 年 3 月間賡續指定金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平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會隨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相關監管規劃，將針對虛擬資產之交易與交付頒布指導原則，及促請業界訂定自律規範，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臺對客戶之權益保護。惟據國際會計審計專業服務公司普華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及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指出，數位資產種類包含「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穩定幣（Stablecoins）」、「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s, NFTs）」等類型（表 10），使用用途除金管會規劃研議之投資與支付外，

尚有跨境匯兌、身分認證、商品買賣等，涉及中央銀行、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之轄管事項；又據台灣虛擬通貨反洗錢協會於 2022 年出版之虛擬資產反洗錢白皮書指出，虛擬資產交易所衍生之犯罪，已出現詐欺（騙）、非法跨境洗錢、博弈網站不法金流移轉、逃稅等，關係網絡涵蓋場外交易商、非法虛擬資產平臺、虛擬資產交易平臺人頭帳戶、比特幣自動販賣機等，亦涉及法

表 10 虛擬資產類型

類型	定義	用途
加密貨幣 (Cryptocurrency)	建立於區塊鏈技術上之貨幣儲存媒介	投資、支付、籌資
穩定幣 (Stablecoins)	透過連接法定貨幣、商品，以維持幣值穩定之虛擬資產	支付、匯兌、跨境移轉(含支付及匯兌等)
非同質化代幣 (Non-Fungible Tokens, NFTs)	表彰虛擬資產（如：畫作、藝術品、影片、個人頭像、保險）所有權之數位代幣	身分認證、標記存貨等商品之買賣等動向

註：1. 虛擬資產類型眾多，不僅侷限於本表所列類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會計審計專業服務公司普華永道（PwC）網站資料（查閱日期：112 年 4 月 3 日）。

務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際網路相關權責機關（如：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職權，其中非同質化代幣部分，我國則尚未有明確之權責主管機關。考量虛擬資產類型及衍生之犯罪態樣眾多，涉及跨部會權責，且虛擬資產市場投機炒作風氣盛行，111

年以來國際間已接連出現比特幣價格大幅波動、穩定幣崩盤、虛擬資產借貸平臺凍結客戶資金、以虛擬資產為主之對沖基金破產，及曾為全球第 2 大虛擬資產交易所倒閉等重大風險事件，顯示各國監理機關對其風險之警示不容忽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全面性研議管理架構，以強化對虛擬資產之監管作為與犯罪防制，並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及維護金融秩序。據復：金管會將訂定指導原則等監理措施，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臺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又數位發展部刻正研擬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登錄辦法，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建立網際網路技術及內容安全協調機制，並督導電信業者執行堵詐業務，未來各該權責主管機關將持續密切合作，強化對虛擬資產之監管作為與犯罪防制，以保障國人財產安全。

（十四） 中央銀行因應外籍勞工匯款需求，同意開放經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惟同意開放依據之函釋已廢止，仍沿用迄今，衍生體制之漏洞；又近半數外籍移工循非法地下匯兌管道匯款，尤以越南籍移工最為嚴重，亟待督促檢討相關法規落日時機，並研擬強化相關監理機制，俾杜絕地下匯兌發生及確保外籍移工匯款安全。

政府為補足勞動力需求，允許業者引進外籍移工，截至 111 年底在臺外籍移工人數計有 72.80 萬人，伴隨外籍移工人數日增，匯兌需求及規模日益龐大。依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現行外籍移工合法跨國匯款管道包含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使用合法匯兌應用程式，及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即俗稱之人力仲介業者）代辦薪資結匯等 3 種途徑。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3 條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又中央銀行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規範銀行業、外匯證券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及申報義務人，進行外匯交易或申報應遵循事項。有關中央銀行本於外匯業務管理機關，其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監理作為，經查核有：1. 中央銀行為因應外籍勞工匯款需求，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7 年間之函釋，同意開放經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經該部許可存續合法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達 1,680 家，惟查該函釋業於 91 年 8 月間廢止，中央銀行仍沿用迄今，衍生體制之漏洞，又部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發生糾紛或背信侵占等違法行為頻傳，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並特許 2 家電子支付機構開辦合法匯兌 App，亟待中央銀行檢討開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之體制漏洞，並與相關部會協調評估妥訂落日時機與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防範地下匯兌違法行為；2. 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我國外籍移工人數約有 72.80 萬人，以越南籍 25.61 萬人最多（占 35.19%）、印尼籍 25.01 萬人次之（占 34.35%）、菲律賓籍 15.48 萬人（占 21.26%）再次之，三者合計占比逾 9 成。經按中央銀行統計資料研析發現，111 年度有近半數外籍移工循非法

地下匯兌管道匯款，尤以越南籍移工最為嚴重，影響外匯市場秩序及衍生社會問題，中央銀行職司外匯業務管理機關，辦理外匯匯入及匯出之審核與管理，亟待中央銀行研擬相關強化監理機制，並從法制面之裁罰及阻斷措施，協力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加強查緝及宣導，俾杜絕地下匯兌發生及確保外籍移工匯款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112年5月31日函請中央銀行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十五) 為加強機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資訊揭露，已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暨相關預算書表，惟仍有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製作成本未計入宣導費、未依規定揭露機關名稱或標示廣告，資訊公開未臻完整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11年度中央政府23個主管機關(含所屬公務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四大媒體(下稱四大媒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合計編列預算16億5,37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3億8,598萬餘元(表11)。經查111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下稱各機關)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立法院決議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業交付行政院主計總處處理，該總處已於112年6月13日函請相關機關研處及檢討辦理。

表11 111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預算數	決算數	比率
合計	1,653,777	1,385,983	83.81
公務機關	778,791	640,294	82.22
營業基金	136,528	115,746	84.78
非營業基金	738,458	629,941	85.31

註：1. 決算數包含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
2. 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1. 尚乏明確界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範圍、資訊公開期限及應公告月份標準、年度中移撥業務涉及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應辦理公告資訊之機關、廠商回饋項目適用性，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明確規範，俾利依循辦理暨各界有效監督：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預算編列及公告情形，核有：(1)各機關自編列111年度預算起，應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於專屬三級用途別科目，經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南科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等非營業基金辦理部分宣導事項似屬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政策及業務宣導」範疇，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一、(二十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2規定(表12)，對於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相關活動經費應否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行銷推廣費」科目，係由基金自行認定，恐致有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以「行銷推廣

表12 111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用用途別科目定義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行銷推廣費
凡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廣告、樣品贈送等行銷、宣導費用屬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17日函送各機關自111年度預算案適用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表」及「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費」等其他預算科目列支，為避免認定不一等情事，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明確界定該等預算科目範圍，俾利依循辦理暨各界有效監督；(2)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規定，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應按月、按季於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惟未明定每月、每季應公布之期限，暨應公告月份之標準（依實際宣導月份公告，或於廠商估驗計價、驗收後再公告）；(3) 年度中成立之機關辦理移撥業務，倘涉及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究應由原預算編製機關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告，或由承接機關公告，亦乏明確規範；(4) 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有關廠商回饋案件現行規定僅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6 月 22 日以主預政字第 1100101813 號函檢送修正後「○○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年第○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之填表說明 7 列有相關規範（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為避免各機關有認定不一或藉此規避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情事，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明定相關規範，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暨各界及時監督。

2. 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各機關辦理 111 年度政策及業務宣導情形（表 13），核有：(1) 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7 月 7 日函示：「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予計入外，相關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傳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如其製作目的係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則其相關成本應予計入」之規定，將相關製作成本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 未明確標示機關名稱或廣告，或「廣告」字體偏小，不符合比例原則，及非透

表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缺失情形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基金）名稱	
1	未依規定將相關製作成本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 3 個機關	
2	標示事宜	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回饋項目）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衛生福利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7 個機關（基金）
		未標示廣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14 個機關（基金）
		「廣告」字體偏小，字級大小不符合比例原則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基金
		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未依規定明確標示機關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	資訊公開事宜	漏未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回饋項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3 個機關
		漏未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	客家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糧署、水土保持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等 5 個機關（基金）
		漏未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及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	國家發展委員會（廠商回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 7 個機關（基金）
		揭露資訊存有缺漏或不正確情事	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機關（基金）
		未按季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政策宣導資訊查詢平台」網站專區公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 2 機關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結果。

過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未依規定明確標示機關名稱；(3) 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按季彙送立法院，或未正確公告資訊，或未按季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政策宣導資訊查詢平台」網站專區公布等情事，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並研謀改善。

(十六) 部分機關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經管多年僅提供公眾停車使用，迄未依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又未妥善管理致土地遭長期占用，亟待研謀改善。

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一、用途廢止時。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撥用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後有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情事者，應申辦廢止撥用。……。」經查行政院所屬機關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且經管多年情形，核有：教育部國立空中大學經管桃園市中壢區平寮段 620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約 3,316 平方公尺，撥用用途係作為興建桃園學習指導中心建築基地），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經管貴和街大型洽公停車場（坐落臺中市西區三民七小段 3-11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1 萬 3,273 平方公尺，撥用用途係作為該 2 機關擴遷建辦公廳舍建築基地），分別撥用已長達 16 年及 20 年，仍未按照原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而係長年將撥用場址作為民眾停車使用；復因未妥善管理，以致長期遭民眾違規占用停放，甚至出現多輛無牌及廢棄汽車或大型垃圾任意棄置之情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經管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 316 地號土地（面積約 2,409 平方公尺，撥用用途係作為彰化分署新建辦公廳舍建築基地），原為委外民營收費停車場，自 98 年 3 月撥用後，彰化分署復於另案場址興建辦公廳舍，又預計另案場址新建廳舍竣工後，始辦理廢止撥用；於此期間，該分署將原場址轉作為未收費停車場使用，亦未建立管理機制（表 14），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財政部已通函各

表 14 部分機關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且經管多年未依撥用計畫用途開發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管理機關	撥用土地位置	撥用面積	核准撥用日期	撥用內容	辦理情形
教育部國立空中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平寮段 620 地號 1 筆	3,316	96.03.07	興建桃園學習指導中心建築基地	逾核准撥用日期 16 年，仍未按照原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中市西區三民七小段 3-11 地號等 3 筆	13,273	84.07.25	擴遷建辦公廳舍建築基地	逾核准撥用日期 28 年，仍未按照原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 316 地號 1 筆	2,409	98.03.18	興建辦公廳舍建築基地	逾核准撥用日期 14 年，仍未按照原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俟另案場址新建廳舍竣工後，始辦理廢止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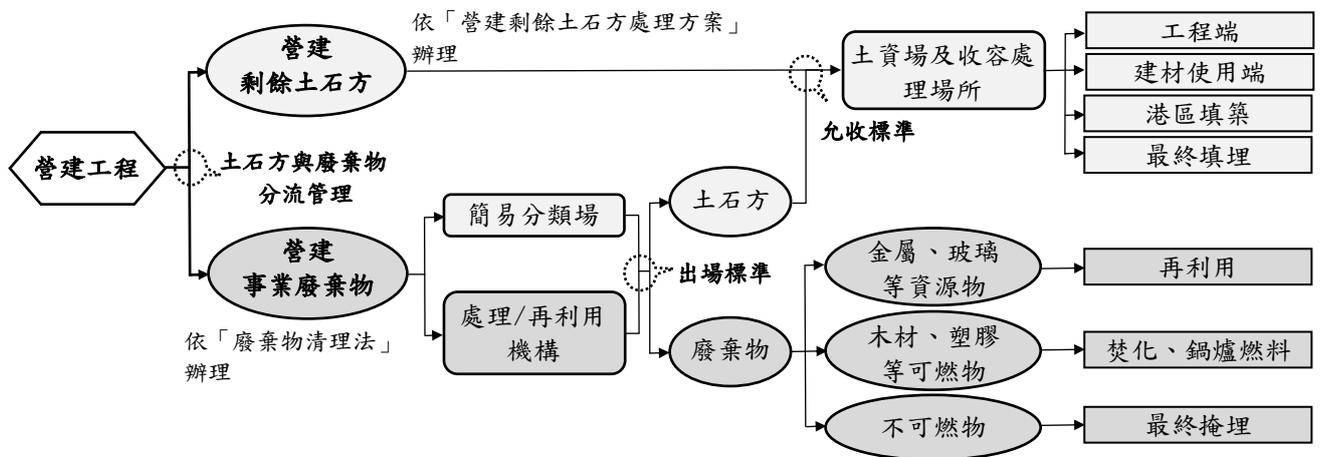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等機關提供資料。

級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確實督導所屬全面清查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用途廢止應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並限期辦理及予以列管；管理機關應覈實辦理財產自我書面檢核，主管機關確實複核及辦理實地訪查，發現缺失，及時督導改正，以維護國產權益。

（十七） 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有助減少天然砂石開採，促進營建資源循環，惟土石方與廢棄物認定標準未臻明確，產源至最終使用欠缺全程流向管理，去化管道受限或遭排擠，致棄置事件頻傳，亟待協調相關部會，完備管控及去化機制，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建設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而工程建造、開挖、拆除等施工作業過程，常伴隨產生大量營建產出物，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事業廢棄物（圖 7）。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資料，全國營建事業於 111 年度，共計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 4,287 萬餘立方公尺及營建事業廢棄物 275 萬餘公噸，產出數量及規模龐巨。由於可再利用之土

圖 7 營建產出物管理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石方隨事業廢棄物遭違法棄置、危害國土環境情事迭經發生，行政院自 110 年起即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營建署等部會機關，就源頭產出、流向（程）管理、末端使用等檢視問題及研議對策。經查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事業廢棄物各有相關規範及定義，且行之有年，近年來濫倒廢土頻傳，其究屬土石方或廢棄物，相關認定及管理權責存有爭議，亟待督促訂定務實可行之認定標準與處理程序，並通函相關政府單位與民間業者，以利依循，確保適材適所；2.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之管理僅從產源管制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再利用機構等，欠缺全程流向管理，未能有效掌握總產出量與後端最終使用情形，致違法業者有取巧空間，主管機

關宜從產源至終端使用地點，運用科技工具及透過系統介接，完備全程流向管理機制；3. 政府將違規傾倒廢土納入國土利用監測進行變異點通報，以清查國土不當利用情形，惟因屬事後查處，違法狀況仍頻，亟待研議多元防範及管制措施，運用資訊科技查處違規，並加強檢警環合作，結合全民監督，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4. 政府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可再利用土石資源，惟部分土質去化管道受限或遭排擠，最終去處不足，致棄置事件頻傳，亟待協調相關部會盤點土方需求與規劃去化場域，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營建混合物處理產出之土石方之品質允收標準，已納入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另再利用機構產品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則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其產物應符合收容處理場所之進場基準；2. 營建署將於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後，要求所轄再利用機構落實申報流向，並於刻正辦理之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著手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 GPS 流向管控系統，未來提供地方政府使用；至於系統介接部分，該署已與環境保護署獲致共識，納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廣計畫辦理中，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3. 考量違規狀況仍頻，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策進作為包含加強列管追蹤、提供經費補助、縮短變異點通報時間、強化「傾倒廢棄物、土」查處作業及落實資訊公開等；另營建署將研擬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經完善處理之證明文件納入使用執照審查項目等；4. 營建署將盤點全國潛在可作為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並輔導地方政府規劃或協助場所業者積極設置處理場所，以增加收容量能；另洽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如何有效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中符合農作使用之土質提供農民使用，以恢復荒廢土地，提升土地使用價值。

（十八） 政府公布全臺活動斷層暨其地質敏感區，便於民眾瞭解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之區域，惟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上部分老舊窳陋區域迄未劃定更新地區，不利該區域都市更新之推動；且部分活動斷層影響區域尚未研議提高建築耐震設計標準，倘依現行標準辦理都市更新或新建建築耐震安全潛存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變更或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變更，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據 105 年以來之調查成果，於 110 年更新公布全臺 36 條活動斷層【係指更新世晚期（距今約 10 萬年）以來曾活動過，未來可能再度活動的斷層】；另因活動斷層有發生

地質災害之較高機率，自 103 至 110 年公布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便於民眾瞭解可能發生地震災害之區域。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資料，前述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中，有 13 處土地上已劃設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吸引人口聚集，且部分屬老舊窳陋地區；又 36 條活動斷層中之 22 條，內政部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提高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表 15）。經查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上之都市更新辦理

表 15 全臺活動斷層類別、都市計畫區、耐震設計規範及環境敏感區分布情形

編號	名稱	類別	都市計畫區	提高耐震設計規範	劃設環境敏感區	編號	名稱	類別	都市計畫區	提高耐震設計規範	劃設環境敏感區
1	山腳斷層	二	✓			19	觸口斷層	一		✓	
2	湖口斷層	二	✓			20	口宵里斷層	二			
3	新竹斷層	二	✓		✓	21	新化斷層	一		✓	✓
4	新城斷層	一	✓	✓	✓	22	後甲里斷層	二	✓		
5	獅潭斷層	一		✓	✓	23	左鎮斷層	二			
6	三義斷層	一	✓	✓	✓	24	小岡山斷層	二			✓
7	大甲斷層	一	✓	✓	✓	25	車瓜林斷層	一	✓		
8	鐵砧山斷層	一		✓		26	旗山斷層	一	✓	✓	✓
9	屯子腳斷層	一	✓	✓	✓	27	潮州斷層	二			
10	彰化斷層	一	✓	✓		28	恆春斷層	二			
11	車籠埔斷層	一	✓	✓	✓	29	米崙斷層	一	✓	✓	✓
12	大茅埔一雙冬斷層	一		✓		30	嶺頂斷層	二		✓	✓
13	初鄉斷層	二				31	瑞穗斷層	一		✓	✓
14	九芎坑斷層	二	✓		✓	32	奇美斷層	二	✓		✓
15	梅山斷層	一	✓	✓	✓	33	玉里斷層	一	✓	✓	
16	大尖山斷層	一		✓	✓	34	池上斷層	一		✓	✓
17	木屐寮斷層	二				35	鹿野斷層	一	✓	✓	✓
18	六甲斷層	一	✓	✓	✓	36	利吉斷層	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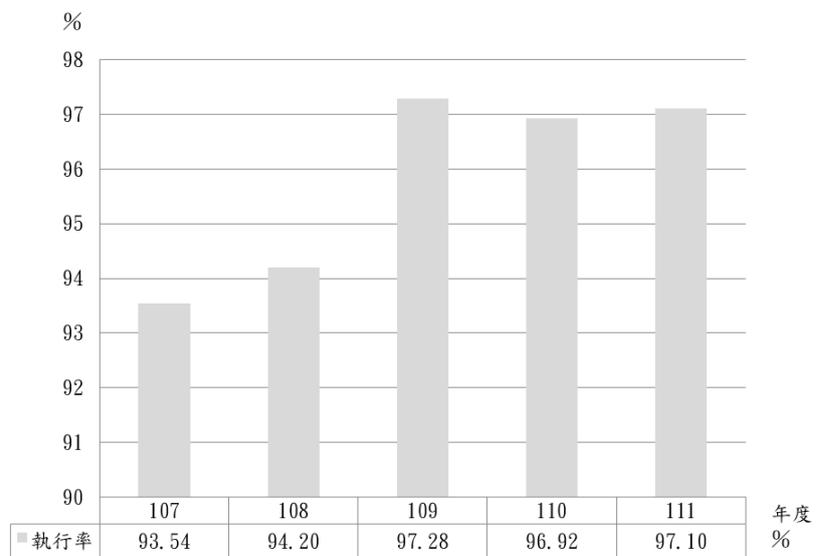
註：1. 一類斷層：1 萬年內有活動紀錄。
 2. 二類斷層：1 萬至 10 萬年內有活動紀錄。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截至 112 年 4 月底網站資料。

情形，核有：1. 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對活動斷層暨其地質敏感區，未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積極檢討並劃設更新地區，及輔導民眾辦理都市更新事宜，倘發生地質災害，恐造成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害；2. 內政部針對經濟部公布之 36 條活動斷層，尚有 14 條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迄未評估是否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其中 7 條之土地上已劃設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並吸引人口聚集，甚有 3 條業由經濟部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倘未來依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進行都市更新或新建案，恐有建築物耐震安全之潛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各地方政府全面調查評估，考量活動斷層暨其地質敏感區等因素劃定更新地區，以引導及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另針對災害潛勢地區，經由都市整體性角度規劃都市更新，並因地制宜將災害潛勢地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俾賡續推展都市更新或相關計畫之執行；2. 將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協助蒐集相關斷層、地震及地層地質等基本資料，經分析獲得各項耐震係數及提送相關研究成果後，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議，賡續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相關法令。

(十九)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國內營建人力短缺問題，及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管控機制、總結及營運評估、評核等作業，尚待追蹤改善成效，並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合計 208 項，年計畫經費 3,331 億 8,346 萬餘元，年累計執行數 3,235 億 2,215 萬餘元，執行率 97.10%，為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之次高(圖 8)。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我國勞動力人口呈現長期下降趨勢，營建工程缺工問題仍待政府積極因應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解決公共工程缺工問題，雖已研訂公共工程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以緩解營建人力短缺問題，惟後續仍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依工程特性另訂相關指引、建立推動機制、適時統計分析執行成效等，亟待督促持續監督、追蹤及輔導辦理情形，以減輕本國勞工勞動需求壓力；2. 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出版已逾 14 年，部分納列之經濟效益評估案例，其計算內容有誤，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就該手冊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亟待督促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該手冊內容，俾供各機關遵循參考，以強化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作業；3. 部分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亟待督促研謀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4. 公共建設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暨其審查結果，頗值機關間相互借鏡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與監督，惟均未公開揭露，又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亦尚待確立，亟待督促妥善因應，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5. 部分個案作業計畫評核指標有重複訂定、缺乏挑戰性、過於寬鬆或非屬結果導向指標等未臻周妥情事，影

圖 8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響計畫評核作業，亟待督促機關妥適擬訂績效指標暨衡量標準，並加強宣導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績效管理及施政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持續監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共工程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盤點可標準化構件納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追蹤各機關推動情形，促使營建產業轉型，減輕本國勞工勞動需求壓力；2. 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檢視通案性手冊內容，研議後續處置作法，未來將持續運用研究成果，精進審議作業，以協助各部會提升公共建設效益評估品質；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後續將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增列歷次計畫修正經費、期程等資訊，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藉以發現實際執行時是否仍有異常或潛在問題；4.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研議逐步公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複評審查結果之相關資訊範圍及內容，另就後續營運評估報告及複評作業審查結果，一併研議相關資訊公開揭露機制；5.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提供相關評核缺失態樣予各部會參考，後續將運用相關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宣導，請各部會於年度作業計畫審核階段，應採用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及覈實審查計畫績效指標之代表性與挑戰性，以確實檢視計畫執行成效。

（二十） 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已有效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或目標與關鍵成果訂定未盡妥適；又部分機關未落實科技發展計畫之管制評核作業，不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以增進科研資源運用效能。

政府面對全球競爭與挑戰，為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投入科技發展經費，以提升我國科研創新能量，且各主管機關因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除既有科技施政目標外，亦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執行，透過跨領域、跨部會合作，提升整體產業動能。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科技發展計畫（下稱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編列經費 1,014 億餘元，辦理一般計畫及政策計畫，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科技發展經費 399 億餘元，推動數位建設、5G 發展、綠能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第 3 期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別由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 321 項及 66 項科技發展計畫。經查有關科技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2023 年 6 月公布之「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整體排名連續 5 年進步，其中與科技創新相關之「科學建設」及「技術建設」2 項中項指標，排名第 5 及第 8，且「每千人研發人力」、「研發總支出占 GDP 比率」、「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等細項指標皆高

居全球前 3 名，顯示政府投入之科技研發資源，已有效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經查 111 年度各機關（單位）辦理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分別為 955 億餘元及 373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各 94.22% 及 93.44%，經以執行機關（單位）分析，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者，計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業務自 111 年 8 月移撥至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 3 個機關；以計畫別分析，則分別有 28 項及 10 項計畫，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測試設備及關鍵元件延後遞交、國際交流活動暫緩，及委託或補助案件期程跨年度，或工程受物價波動及缺工等影響，延後決標，或未及於年底前完成經費核銷，或部分計畫項目經檢討未執行等因素，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甚有「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臺建置計畫」等 8 項計畫已實現比率未及 3 成（表 16），且其中「推動創新及應用科技研究計畫」等 13

項計畫（表 17），已連續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另查，111 年度總金額達 5 億元以上之科技發展計畫計有 156 項（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116 項、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40 項），其中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原子能委員會等 7 個機關辦理之「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等 12 項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晶片短

表 16 111 年度科技發展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3 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一、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衛生福利部	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場域推動計畫	19,917	3,840	19.28
	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	54,154	13,796	25.48
交通部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10,000	3,000	2.73
教育部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	43,000	12,500	29.07
文化部	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計畫	95,000	27,053	28.48
財政部	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臺建置計畫	29,377	—	—
海洋委員會	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	50,000	9,698	19.40
二、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	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	331,540	32,185	9.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填資料。

表 17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已實現比率連續 2 年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已實現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科技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推動創新及應用科技研究計畫	68.32	70.61
	科研成果創新創業價創計畫	78.60	69.01
	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	62.09	57.32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	65.79	68.91
衛生福利部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74.47	69.57
	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	57.13	25.48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推動工作計畫	75.73	33.32
農業委員會	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75.48	78.5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	69.92	68.22
交通部	氣象雷達災防預警技術提升計畫	76.06	60.25
教育部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	10.56	29.07
原子能委員會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73.52	75.16
法務部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	66.86	5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單位）查填資料。

缺及俄烏戰爭等影響，原物料價格上升及人力短缺，致警消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延後決標，無法於 111 年底釋出新頻段，另因關鍵元件延後遞交，影響太空衛星關鍵技術與元件發展；復受到總體經濟景氣不佳影響，致衛星地面設備相關產值增幅未如預期；又因鑽探用地耗時較預期長，影響地質鑽探驗證井深度，以及工程多次流標，致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研究大樓完工期程展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強執行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整體科研資源運用效能，厚植我國科研及產業發展。據復：各主管機關將持續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並將計畫評核結果納為後續計畫審議及施政評量之重要參據，另國科會將適時協助各主管機關針對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提出預警或召開溝通協調會議，以利計畫順利推動，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能。

2. 部分科技發展計畫目標與關鍵成果訂定未盡妥適：政府為有效衡量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自 110 年度起導入績效評估工具「目標與關鍵成果 (Object-Key Results, OKR)」，並由國科會配合修正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 (下稱審議作業手冊)。依據 111 年度審議作業手冊載述，請參考新興管理工具 OKR 之核心概念，設定計畫之年度目標與關鍵成果，其中年度目標應敘明計畫預定達成之最終結果，關鍵成果係如何衡量年度目標是否達成，兩者之間須有嚴謹之邏輯關係。經查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計 387 項，設定 1,144 項計畫目標，並據以訂定 2,462 項關鍵成果，惟各計畫之目標與關鍵成果訂定情形，經本部抽查結果，核有：(1) 於計畫目標訂定方面，計畫目標非計畫範圍內可達成，難以衡量執行成效、未設定具體可衡量之年度目標、計畫目標屬關鍵成果或績效指標，或與關鍵成果相同等；(2) 於關鍵成果訂定方面，關鍵成果設定不明確，僅質化描述，未訂定具突破性或關鍵進展之量化指標、關鍵成果屬投入型及過程型，難以瞭解計畫實際效益情況、設定計畫終期之關鍵成果，難以衡量當年度計畫效益、將例行性業務直接轉換為關鍵成果，未具成果或效益意涵，與計畫目標關聯性低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績效管理，並落實先期評估作業，俾提升科技計畫管理效能。據復：已責由國科會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目標與關鍵成果機制重點及核心精神，並請專家學者就計畫目標與關鍵成果提供審查意見，各機關亦將加強衡量目標與關鍵成果之明確性及區分性，逐步提升計畫目標與關鍵成果撰擬品質，俾利績效衡量與管理。

3.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公開計畫評核結果，或評核內容未有具體評核意見，或與實際執行情形存有落差：行政院為提升各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 (下稱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科技發展計畫管制評核依照上開作業要點辦理分級管制。依據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科技發展計畫管考級別區分為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自行管制三級；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之個案計畫分別辦理評核，部會管制計畫區分為主辦機關自評、各部會評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

自行管制計畫則由各機關決定評核程序，並皆須於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公告；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應將作業計畫評核結果納為施政及預算編審之參考，並確實改善執行缺失。復依國科會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告之科技發展類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說明第 6 點第 2 項規定：「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應由各機關上網公告，公告項目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及評核意見等，……。」經查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303 項）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66 項）共計 369 項，分由 29 個機關（單位）執行，除中央研究院辦理之「中央研究院總體計畫」未列入管制評核外，屬行政院管制計畫者有 13 項，部會管制計畫 188 項，自行管制計畫 167 項，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公告；至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應於次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評核結果，惟中央研究院、文化部、教育部等 11 個機關，因疏漏或簽核作業流程較晚等，未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甚有交通部及法務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共 27 項計畫（表 18），未依規定公告各計畫評核結果。另經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檢視各機關公告之評核結果，核有：（1）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僅公布評核級別（等第），未有評核意見；（2）中央研究院、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商業司、投資業務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評核意見簡要，且不同計畫間評核意見大致相同；（3）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原住民族、離島及偏

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及原子能委員會辦理之「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等計畫，預算已實現比率低，惟於部會評核時核列優等等情事。又 110 年度跨機關共同辦理之科技發展計畫共 42 項，因部分主辦機關公告評核意見存有僅公告評核級別等情形，加以共同辦理機關亦未揭露相關辦理成果，致外界難以瞭解計畫整體執行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落實科技發展計畫之管制評核作業，有效提升施政績效。據復：國科會將要求各主管機關確依規定落實辦理管制評核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亦將提醒各主管機關揭露評核結果之重要性，並提供範例供參考，以提升各機關作業知能。

表 18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評核結果未如期公告或未公告之機關明細

缺失態樣	機關名稱
評核結果未如期公告	中央研究院（公告日期：112.2.18）、文化部（公告日期：111.5.11）、教育部（公告日期：111.5.20）、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告日期：111.7.8）、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111.5.3）、原子能委員會（公告日期：111.5.3）、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公告日期：111.5.3）、內政部警政署（公告日期：111.7.5）、內政部營建署（公告日期：111.8.3）、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公告日期：111.7.8）、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告日期：111.7.7）
評核結果未公告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1 項）（註 1）、中央研究院（1 項）（註 2）、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 項）、交通部（2 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7 項）、行政院（2 項）、法務部（7 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 項）、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1 項）、國防部（3 項）、國史館（1 項）

註：1. 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

2. 中央研究院計有 9 項部會管制計畫，其餘 8 項已公告評核結果，1 項未公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網站（查詢日期 112 年 4 月 30 日）及查填資料。

(二十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已正式施行 3 個年度，仍有部分機關未辦理風險管理作業並於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揭露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或未提出年度績效報告，允宜持續加強管理與輔導各機關推動風險管理及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行政院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以下各機關）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自 94 年起陸續推動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三大機制，於 106 年 9 月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下稱風險管理作業原則）（草案），108 至 109 年試辦整合新制（下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經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1 月起施行。依據風險管理作業原則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其中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重要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聯繫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施政績效之管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辦理。」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自 108 年起試辦、110 年正式施行，至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辦理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已正式施行 3 個年度，經查仍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 4 個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於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呈現「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顯示機關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仍待落實。另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起停止適用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示「自 108 年度起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將由各部會自行辦理。」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始未辦理施政績效評估而未出具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等之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內容實為工作報告或非屬主管機關之年度績效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管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施政績效及各機關推動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仍待加強管理與輔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辦理機關整體性風險管理及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並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加強管理與輔導，促使機關辨識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覈實呈現政府施政績效。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已製作數位課程於 e 等公務園上線，並每年持續開辦行政機關風險管理研習班及因應各機關之需求派員協助辦理風險管理整合新制教育訓練，以促進各機關善用風險管理工具，強化自主風險管理，確保如期如質如度達成年度施政目標；部分尚未依規定辦理風險管理並於年度績效報告揭露之機關，嗣後將依規定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來仍將請各部會加強管理與輔導所屬機關辦理風險管理及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以持續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二十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個案計畫管考作業、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部分屆期(前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部分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仍乏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獲致之產出及對於整體社會、經濟之實質效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提升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理及評核作業制度效能，並結合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就計畫擬定、預算資源分配、管制考核等面向，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編審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下稱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又為提升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理及評核作業制度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並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供各機關登錄個案計畫資料及辦理各項管制管考作業。中央政府各機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 26「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揭露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辦理情形。經統計，11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揭露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計 98 項，核定總經費 3,147 億 7,254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1,502 億 4,60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401 億 6,40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3.29%。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個案計畫管考作業、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機關提報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議、核定以及其先期作業審議之規定時程，早於屆期(前期)計畫執行完竣期程，致部分屆期(前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允宜研議改善措施，以發揮屆期(前期)計畫總結評估之審查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9 年度起分年辦理 108 至 110 年度各年度屆期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之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7 日、111 年 4 月 21 日、112 年 1 月 30 日以行政院函復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按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各年度屆期計畫除提出整體性建議外，另亦提出個案之建議意見，其中包含建議延續性計畫改善績效指標設定(舉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本案各項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均以百分比衡量，……；建請適時修正第二期計畫之 KPI 衡量方式及目標值，

年度目標值應設定預計完成之『工作量』或是可具體衡量之成果型指標，以資明確」；文化部辦理之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本案後續計畫……，更應強化各影視音產業與網路新媒體之結合，據以訂定績效指標，逐年檢視成果，並作為次年度先期作業核列預算之衡量標準」；或計畫核定經費與法定預算數差距甚大，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作業及預算編列配置上尚有檢討空間（舉如：衛生福利部辦理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及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等審查建議意見。經查部分屆期（前期）計畫之延續性計畫依總結評估報告審查結果所列建議意見改善情形，仍有績效目標值未以工作量或成果型指標衡量，或未設定各影視音產業與網路新媒體結合之相關指標；截至 111 年底止計畫核定經費與法定預算數仍存在鉅額差異等情，總結評估報告之審查建議意見顯未獲主辦（管）機關參採或改善。又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之辦理期程，屆期（前期）計畫如有延續性計畫，各機關提報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核定以及其先期作業審議時〔以 110 年度屆期（前期）計畫為例，其 111 年度起延續性計畫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6 點規定應於 110 年 4 月底前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或機關首長核定，併同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先期作業審議，始得編列 111 年度預算〕，屆期（前期）計畫尚未執行完竣，自無總結評估報告及相關審查建議意見可供參考，實務運作時程與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前二項之評估結果，應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之規定未合，衍生審查屆期（前期）計畫之建議改善項目未獲參採，相關執行缺失仍於延續性計畫持續發生，未能有效彰顯總結評估報告審查效益。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改善措施，落實將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及起始年預算先期作業審議之參考，發揮計畫總結評估之審查效益。據復：各機關為銜接前期計畫執行效益，於前期計畫未屆期前即提報之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其審議及先期作業時程雖與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時程存在一段時間之落差，惟仍應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第 7 款之規定，詳細評估前期計畫績效，並列於該點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中；該會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對各機關加強宣導，依計畫三級管制作業原則，由各權責機關督導所屬加強管控執行及落實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

2. 部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仍乏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獲致之產出，亦無法衡量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整體社會及經濟之實質效益，允宜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妥為訂定績效指標；又部分計畫須推動一定期間後方可評估計畫執行效果，允宜研議建立追蹤機制，以衡量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成效：依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下列事項：……（二）計畫目標：

應具體說明，並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中央政府各機關 111 年度辦理 76 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不含 22 項辦公廳舍相關興建、整建、改建計畫），計訂定 618 項年度績效指標，達成 532 項、未達成 86 項，計畫指標達成率為 86.08%。其中投入型、過程型等績效指標計 356 項(57.61%)，產出型指標計 128 項(20.71%)，成果效益型指標計 134 項(21.68%)，產出型及成果效益型指標占比達 42.39%，惟仍有部分計畫訂定之年度績效指標尚乏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舉如：內政部辦理之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文化部辦理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等。另據客家委員會說明，該會辦理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因客語推廣之內化成果需一段期間推動後，才能分析評估其執行效益及影響，將以每 5 年辦理之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掌握客語推廣成效等，顯示部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須長期持續蒐集資源投入產生計畫效果之相關資料，始能分析、評估計畫執行效益與影響。鑑於產出型指標可檢視計畫推動可獲致之產出，成果效益型指標可瞭解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整體社會及經濟之實質效益，且部分重要社會計畫須推動一定期間後方可評估其執行成效，計畫屆期後有長期持續蒐集、分析評估執行效益與影響之必要。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擬訂計畫目標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妥為訂定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且對於須長期推動始能產生計畫效益者，參考公共建設計畫之營運評估作業，研議建立追蹤機制，據以衡量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成效。據復：將持續促請各部會落實改善績效指標之訂定應採用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並例舉說明相關指標之態樣，供各部會參考依循，後續將運用相關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宣導請部會於年度作業計畫審核階段採用，並應核實審查計畫績效指標之代表性與挑戰性，以確實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又因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尚處試辦階段，112 年度將首次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營運評估，該會將視後續辦理成效，考量是否推展實施至社會發展計畫，尚未推展實施前，將請計畫主管機關訂定部分產出型指標，以利計畫屆期時檢視是否達成相關計畫效益，另請執行機關自行追蹤相關指標之執行成果，並鼓勵部會可透過自行公開相關計畫指標之成長情形，積極展現政府機關施政成果。

3.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允宜敦促各機關落實檢視計畫執行內容，確依規定程序報經核定，並檢討研議授權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經查 GPMnet 內 111 年度管制考核之個案計畫，核定經費逾 3 億元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中，計有 42 項計畫之「總計畫經費」（法定預算金額+以後年度分年需求經費合計）較「計畫

核定經費」減少逾 1 億元或 10%，占全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揭露 98 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 42.86%，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其中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等 7 項計畫 (表 19) 短編預算金額逾 10 億元、或占比逾核定經費 5 成，有待檢視各該計畫有無因計畫預算刪減，造成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等致須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

表 19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總計畫經費較計畫核定經費短少金額 10 億元以上或比率 5 成以上之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經費 (註 1)	總計畫經費 (註 2)	短少金額	短少比率
內政部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4,892	2,187	2,705	55.30
文化部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109-113 年)	10,093	8,165	1,927	19.10
衛生福利部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10-114 年)	31,112	29,205	1,907	6.13
衛生福利部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19,568	17,924	1,644	8.40
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3,094	1,571	1,523	49.22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 (第一期) 計畫 (109-112 年)	1,000	442	557	55.73
僑務委員會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108 年至 111 年)	357	127	230	64.49

註：1. 「計畫核定經費」係指經權責機關核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書內所載分年需求經費之總和。

2. 「總計畫經費」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分年法定預算，加計立法院尚未核定之年度採計核定計畫分年規劃 (需求) 經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點第 9 點規定修正計畫情形。次查內政部辦理之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2 年度，原預定 110 年度啟動換發新式身分證，因外界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定計畫暫緩，現行該計畫工作項目仍暫緩執行，惟內政部迄未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或終止計畫。另依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修正或終止原計畫，準用第 6 點規定程序。即原計畫核定層級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時仍應提報行政院核定修正，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文化部辦理之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所列個案建議，針對執行單位以子計畫內容及其績效目標增刪調修等未涉及總目標改變為由，而未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情事，亦要求仍請依規定函報行政院。惟查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第二期) 及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均係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核定後，該會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自行修正上開 2 項計畫，據該會說明，未提報行政院核定係因洽國家發展委員會後，認為在計畫總經費不變情況下，僅調整 2 項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 (舉如：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將原每年補助 29 案，下修至每年補助 5 案) 及其對應經費，修正情節單純，非屬於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故毋須報院等，與上述文化部辦理之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審查建議意見有間，顯示得免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6 條

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判斷標準，未臻具體明確。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敦促各機關落實檢視有無因計畫預算刪減，造成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計畫已暫緩執行等應修正或終止計畫情事，確依規定程序報核；另檢討研議授權各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劃一判斷依據，並收簡化報核程序之效。據復：將通函請各部會涉及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或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等情形，包含應終止或暫緩執行之計畫，應落實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確實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並加強宣導應函報原計畫核定機關同意後辦理，亦將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各部會除利用定期管考機制掌握計畫之執行情形外，另可透過查證及評核等方式主動發現問題，督促主辦機關修正計畫。

（二十三） 政府參考聯合國推動並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並已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惟對應指標僅約 2 成餘符合重點檢視項目，尚須另訂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已完成近 5 成對應指標修正，惟仍未將對應指標與聯合國 SDGs 接軌情形納入修正重點；自 108 年度起逐年發布年度檢討報告，部分對應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且未達成比率呈上升趨勢，或部分對應指標未達統計周期，致多年無法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未依規定期程及程序辦理 110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未及時提報永續會委員會議審議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聯合國於 2015 年發布「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下稱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提出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內容涵蓋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及 244 項指標（indicators），作為全球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之行動指引，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考量各國推動 SDGs 尚須兼顧國情、能力及發展水準，爰由各國政府依據聯合國 SDGs 制定符合各國之永續發展目標。行政院依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永續會於 107 年間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及 142 項具體目標，復於 108 年間核定 336 項對應指標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以監測及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確保各項對應指標達成階段性成效，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10 年 8 月起兼辦永續會相關秘書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自願檢視與分享永續發展進程，已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向國際揭露我國執行永續發展成果，惟對應指標僅約 2 成餘符合重點檢視項目，尚須另訂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作為協助國際瞭解我國永續發展進程之執行成果；且對各項核心

目標檢視程度差異頗巨，逾 8 成核心目標之對應指標檢視率未及 4 成，允宜研析先進國家多次提交 VNR 之內涵，強化與施政政策連結程度，借鑑優良實務作法，以作為業務推動及編撰第 3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聯合國鼓勵各國與各級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依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第 47 點及第 84 點規定，各國政府應落實永續發展，並評估國家及區域層級之 SDGs 推動進展，聯合國高階政治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HLPF）則負責評估全球層級之 SDGs 推動進展。行政院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進程定期審查，參考聯合國發布之「自願性國家檢視準備手冊」，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我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嗣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布第 2 次 VNR「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就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治理及全球夥伴關係等 5 大面向綜觀我國永續發展整體表現，並以「參考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評比指標或具對外夥伴關係者」、「考量與核心目標之關聯性」、「屬成果型指標者」等 3 項篩選原則，重點檢視 18 項核心目標之 71 項對應指標（表 20），及參考國際關注性加入 4 項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上開 71 項對應指標，59 項對應指標達成目標（83.10%）、11 項未達目標（15.49%）、1 項則未達統計週期（1.41%），另 4 項補充指標均表現良好，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已獲得相當程度進展及其階段性成果。惟查第 2 次 VNR 重點檢視之 71 項對應指標僅占所有 336 項之 2 成餘（21.13%），且永續會考量原訂 336 項對應指標無法協助國際瞭解我國永續發展進程之執行成果，致須再新增 4 項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以為呈現，顯示高達 7 成餘之對應指標，或因未符前開 3 項指標篩選原則，或尚難以與國際指標對應及進行比較，均未能列入第 2 次 VNR 檢視執行成果。另經就臺灣永續發展

表 20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

單位：項、%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項數	第 2 次 VNR 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對應指標情形				
		合計		達成 目標	未達 目標	未達統 計週期
		項數	檢視率			
合計	336	71	21.13	59	11	1
1. 消除貧窮	25	2	8.00	1	1	—
2. 消除飢餓	24	3	12.50	3	—	—
3. 健康福祉	39	8	20.51	6	2	—
4. 教育品質	30	6	20.00	5	—	1
5. 性別平等	13	3	23.08	2	1	—
6. 環境品質	29	5	17.24	5	—	—
7. 可負擔能源	5	3	60.00	2	1	—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34	6	17.65	5	1	—
9. 永續運輸	10	2	20.00	1	1	—
10. 減少不平等	15	3	20.00	2	1	—
11. 永續城市	28	7	25.00	7	—	—
12. 責任生產及消費	29	6	20.69	6	—	—
13. 氣候行動	5	2	40.00	1	1	—
14. 海洋生態	14	5	35.71	5	—	—
15. 陸地生態	13	4	30.77	4	—	—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0	3	30.00	2	1	—
17. 全球夥伴	13	3	23.08	2	1	—
18. 非核家園	— (註1)					

註：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非核家園僅有質化目標，未訂定對應指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注之補充指標以為呈現，顯示高達 7 成餘之對應指標，或因未符前開 3 項指標篩選原則，或尚難以與國際指標對應及進行比較，均未能列入第 2 次 VNR 檢視執行成果。另經就臺灣永續發展

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之對應指標分析 (表 20)，除核心目標 7「可負擔能源」檢視率達 6 成、核心指標 13「氣候行動」檢視率為 4 成及核心指標 18「非核家園」未訂定對應指標之外，其餘 15 項核心目標檢視率均未及 4 成，其中以核心目標 1「消除貧窮」之 8%為最低、核心目標 2「消除飢餓」之 12.50%次之，顯示各項核心目標檢視率差異頗巨 (52 個百分點)，逾 8 成核心目標 (15 項)之對應指標檢視率未及 4 成，多數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排除於第 2 次 VNR 之檢視範圍，與施政政策之連結程度尚待強化。鑑於聯合國鼓勵各國提交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旨在促進經驗分享，同時透過政府公部門作為政策推動者，帶動各界資源投入之驅動力，將 SDGs 納入各項短、中、長期施政策略，成為實踐整體永續發展之重要關鍵政策，為期持續精進永續發展之推動，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析先進國家多次提交 VNR 之內涵，強化與施政政策連結程度，借鑑優良實務作法，以作為業務推動及編撰第 3 次 VNR 之參考。據復：我國第 2 次 VNR 係參考聯合國、德國和日本等國之 VNR 架構，訂出指標篩選原則；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2022 年 12 月「STRENGTHENING THE ENVIRONMENTAL DIMENSION OF THE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in Asia-Pacific」報告審查 2016 至 2021 年 36 個亞太國家所發布之 50 份 VNR，指出有 46%對 SDG1 至 SDG17 全部核心目標進行自願審查，且檢視之對應指標並非全為聯合國 SDGs 對應指標，其中日本 2017 及 2021 年 VNR 報告本文僅列出 17 項 SDGs 核心目標之少數對應指標推動之檢視進行說明，全部對應指標之推動情形係置於附錄中；德國及挪威 2021 年 VNR，雖均檢視 17 項 SDGs 推動進展，但均未呈現全部對應指標的推動現況。我國 2022 年 VNR 在整體 SDGs 表現方面已納有推動相關政策之說明，個別指標之表現方面，除呈現本土性指標之推動進展外，亦加入國際間關注指標以利國際比較，另 VNR 相關文宣中亦列出 QR code 可連結永續會官網，俾外界瞭解我國 SDGs 對應指標之推動狀況。永續會秘書處未來撰擬 VNR 仍將參考先進國家 VNR 內涵，並強化與施政政策連結程度。

2. 政府為落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提升對應指標達成率與挑戰性，已完成近 5 成對應指標修正，惟仍未將對應指標與聯合國 SDGs 接軌情形納入修正重點，允宜適時滾動檢討，以利後續揭露成果數據之國際比較：據永續會統計，336 項對應指標中參採聯合國 SDGs 計 38 項 (11.31%)，屬於我國自行提出之在地化指標計 298 項 (88.69%)，永續會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並落實推動及提升指標達成率與挑戰性，依永續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 (110 年 8 月 30 日) 決議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檢討，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原訂之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均未修正，另 336 項對應指標中，經刪除已達標之 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1 項，及新增 1.3.12「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及 14.1.3「沿岸區域漂流塑膠數量」等 2 項，修正後計有 337 項對應指標，並就其中 161 項修正指標定義，上開修正側重對應指標之目標達成與未成情形等檢討，並未同步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

應指標接軌聯合國 SDGs 指標情形，致修正後對應指標無助提高與國際間一致性標準衡量。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適時滾動檢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國際接軌情形，以利後續第 3 次 VNR 揭露相關指標執行成果及達成進度之國際對照程度，並利 2030 年永續發展最終成果檢視之國際比較性。據復：依據 UN「2022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Synthesis Report」報告指出，2022 年提交 VNR 之 44 個國家中有四分之三國家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予以本土化並進行監測，以應國家背景及國家優先事項之需，顯示 SDGs 本土化有其必要性，國內永續發展除推動本土化 SDGs，未來亦將適時滾動檢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進行國際接軌，以利國際比較等。

3. 政府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自 108 年度起逐年發布年度檢討報告，近 3 年度 336 項對應指標達成率均逾 7 成，惟間有部分對應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且未達成比率呈上升趨勢；或部分對應指標未達統計週期，致多年無法檢視等情，允宜針對落後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適時檢討調整年度檢討報告之檢視方式，以完整呈現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永續會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於第 47 次工作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決議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自 108 年度起迄 120 年度止，由永續會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召集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進行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以 4 年為一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截至 111 年底止，永續會已發布 3 份年度檢討報告及 1 份階段性檢討報告。據前開年度檢討報告統計，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336 項對應指標達成率均逾 7 成

（表 21），惟 110 年度未達成率 13.13%較 108 年度 7.74%增加 5.39 個百分點；另查 110 年度對應指標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 44 項，連續 2 年度以上未達成者計 24 項（占所有 336 項對應指標之 7.14%

），其中甚至有 11 項已連續 3 年度皆未達成（占所有對應指標之 3.27%），顯示部分對應指標之執行進度呈現持續落後情形。另據前開年度檢討報告統計，近 3 年度分別有 44 項、49 項、39 項對應指標因未達統計週期致無法檢視執行成果（表 21），其中部分對應指標固定於每年第 3 季或第 4 季公布前一年度統計數據（舉如：核心目標 3「健康福祉」中有關各項疾病之統計數據，衛生福利部於 9 月或 12 月公布前一年度統計數據），相關年度執行成果，皆未及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彙總（每年 6 月底）前公布當年度統計數據，致 3 個年度均無法檢視其目標達成情形，不利完整呈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執行

表 2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項、%

對應指標執行情形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計	336	100.00	336	100.00	335 (註 1)	100.00
達成年度目標	266	79.17	242	72.02	252	75.22
未達年度目標	26	7.74	45	13.39	44	13.13
未達統計週期	44	13.10	49	14.58	39	11.64

註：1. 對應指標 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已於 110 年間完成修法而解除列管，爰永續會 110 年度計追蹤管考 335 項對應指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9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202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成果。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及督促權責機關針對落後指標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適時檢討調整年度檢討報告檢視方式，以完整呈現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據復：永續會秘書處與各工作分組將依循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持續監測及追蹤各指標達成進展，各工作分組適時檢視實際執行與政策目標之關聯度，持續進行指標之滾動精進，並就高風險或進度落後指標進行檢討，研提改善對策，永續會秘書處未來將適時檢討調整年度檢討報告檢視方式，以完整呈現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等。

4. 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未依規定期程及程序辦理 110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已驗收之永續發展知識分享平臺未於永續會網站上架公開，允宜檢討改善：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下稱永續管考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永續會秘書處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彙總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研提總檢討報告送永續會委員審查後陳報永續會執行長，並於永續會委員會議提書面報告，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另應建置專案管考追蹤系統，並將每年度指標執行情形發布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資訊網供民眾查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因應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辦理「111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及成效推廣專案工作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永續會秘書處行政工作勞務採購案），主要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之前置作業及庶務工作、撰寫會議紀錄初稿，撰擬 110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維運永續會網站，建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前臺網站並介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系統」，將管考系統所載資料進行適當處理後，透過永續會網站對外公開資訊等。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遲至 111 年 11 月 3 日始將 110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傳送永續會委員審查，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54 次工作會議討論，會後依決議修改，再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工作會議報告辦理情形後，簽報執行長核定，即於永續會官網發布，未於永續會委員會議提書面報告並經會議通過再上網發布，核與永續管考作業原則規定辦理期程及程序不合。次查委外建置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前臺網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驗收通過後，因該會內部對於網頁編排方式尚有不同意見，迄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永續會網頁上，僅提供 18 項核心目標各 3 張圖卡揭露部分對應指標成果，仍未將整合建置後之永續發展知識分享平臺上架及提供外界連結查詢個別指標執行情形，核未達成採購工作目標。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確依永續管考作業原則規定時程及程序辦理年度總檢討報告，儘速將已驗收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前臺網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上架，提供外界瞭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執行進展概況。據復：配合部分永續發展指標資料之統計調查程序，及追蹤前一年度未達統計週期之指標，致 110 年度管考作業延後，總檢討報告作業僅提報工作會議審查，未來管考作業將在兼顧管考時程與管考成效下落實執行；另已於永續會官網建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專區，使用者可直接閱覽臺灣永續發展指標。

(二十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精準延攬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所需人才，成立就業金卡辦公室推動全球攬才工作，並以就業金卡核發人次作為績效指標，惟卻未統計核發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之人次，績效指標之設定尚欠周延，又未追蹤就業金卡持卡人入境及在臺就業情形，無法有效評估實際辦理成果，且就業金卡持卡人僅 42.37% 之人數在臺，其餘多屬於入境 30 日內即離境之短期停留或未曾入境者，另僅 30.13% 持卡人曾投保勞工保險，顯示其在臺就業情形欠佳，對提升國內重點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助益尚屬有限，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明定「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等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會商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直接申請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免除應先受聘僱、取得工作許可之程序，即可入境。又為掌握全球產業鏈重組之契機，推動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下稱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提出「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針對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辦理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盤點海外攬才需求，推動全球攬才工作，並成立就業金卡辦公室，針對高階關鍵人才提供來臺前諮詢及申辦就業金卡服務，並以就業金卡核發人數為績效指標。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至 111 年度辦理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結果，欠缺人才具招募困難及海外攬才需求比例較高或職缺數量較多之產業，多屬於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之範疇(表 22)，111 年度調查結果，重點產業欠缺之職業中，軟(韌)體設計工程師、電子工程師等 10 項職業，同時面臨招募困難及海外延攬人才需求，顯示國內急需軟體、研發、資訊及數位等相關人才。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之就業金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之資格條件，包含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等 9 大領域，至非屬 9 大領域者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認定，共計 85 項資格條件，其中僅 14 項，屬於資訊及數位、

表 22 108 至 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未來 3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
— 欠缺人才具招募困難及海外攬才需求之主要產業

項目	109—111 年度 (108 年度調查)	110—112 年度 (109 年度調查)	111—113 年度 (110 年度調查)	112—114 年度 (111 年度調查)
人才招募困難產業	1. 智慧機械 2. 造船 3. 資料服務	1. 智慧機械 2.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 3. 設計服務	1. 智慧機械 2. 精準健康 3. IC 設計、造船	1. 智慧機械 2. 紡織 3. 精準健康
有海外攬才需求產業	1. 智慧機械、離岸風力發電 2. 航空(含國防航太) 3. IC 設計	1. 離岸風力發電 2. 航空(含國防航太) 3. 半導體產業材料	1. 有機農業 2.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 3. IC 設計	1. IC 設計 2. 塑膠 3.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旅宿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至 111 年度辦理之未來 3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彙總報告。

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亞洲矽谷（新創產業）、生醫產業、循環經濟、智慧機械等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所需國際關鍵人才之資格條件，就業金卡實際核發資格條件適用產業範疇遠大於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且尚包含無人才缺口之金融產業，惟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係以就業金卡核發人次作為績效指標，卻統計核發總人次及各領域人次，未針對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所需關鍵人才統計延攬情形，無法分析就業金卡核發產業別以及該產業人才適足性等，績效指標內容有欠周延，亦未追蹤就業金卡持卡人入境及在臺就業情形，無法有效評估精準延攬產業（5+2 及六大核心產業重點產業關鍵）所需海外人才之實際辦理成果。另本部以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截至 111 年底止該署核發就業金卡持卡人之居留資料及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最近一次入、出境日期等分析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內政部移民署計核發就業金卡 6,144 人，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其中僅 42.37% 之人數在臺，8.68% 未曾入境，且有來臺但已離境者中，56.53% 屬入境 30 日內即離境之短期停留，顯示核發就業金卡所吸引之海外專業人才，僅達成來臺短期停留之效果。又據臺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於 2022 年 7 月至 9 月間，針對 1,081 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95% 受訪者為就業金卡持卡人）調查結果，在臺工作方面，高達 34.8% 任職於外國公司（係遠距上班），經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截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之就業金卡持卡人投保勞工保險資料分析結果，就業金卡持卡人 6,144 人中，僅 1,851 人（占 30.13%）曾投保勞工保險，且截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仍在保人數為 1,174 人（占 19.11%），就業金卡持卡人後續未在臺就業之比率偏高；又就業金卡係為吸引高端人才來臺，惟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析，就業金卡持卡人中有 122 人（占曾加保人數 1,851 人之 6.59%）投保金額在基本工資 26,400 元（含）以下（從事行業為國民中、小學及大專院校，外語或升學短期補習班、電腦程式設計業、餐館飲料業等），顯示部分持卡人在臺從事之行業或職務非屬高端產業，對提升國內重點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助益尚屬有限。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績效指標內涵，強化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相關之就業金卡核發資訊，並追蹤就業金卡持卡人入境及在臺就業情形，以有效評估就業金卡持卡人在臺貢獻，彰顯計畫執行成果，提升關鍵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情形。據復：就業金卡申請資格係針對申請人之過往薪資、學經歷背景等專業條件，無法對應其所屬之產業類別，爰無法對應產業進行統計，另就業金卡為開放式工作許可，制度上係鼓勵就業金卡持卡者長期居留臺灣，惟不排斥短期停留（如短期來臺進行技術交流）。為瞭解持卡者在臺動向，有效衡量「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延攬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執行成效，該會將持續透過調查掌握持卡者來臺投入的產業類別及從事之經濟活動，尤其是否投入 5+2 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輔以其他質性報導資料，衡量渠等對我國產業之貢獻。

（二十五） 政府為提升政府網站品質，已持續精進網站檢核系統，惟使用

次數自 108 年起逐年下滑；另截至 111 年底輔導機關導入使用者中心設計概念或網站易用性測試之機關網站數僅 95 個，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使用並擴大推廣導入，以加速各級政府機關網站服務品質再升級。

政府為深化及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提升政府網站品質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資料治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1,254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8,815 萬餘元，執行數 7,986 萬餘元。該計畫有關提升政府網站品質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資料治理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後，由該部承接辦理，其具體執行內容包含辦理數據分析與應用課程、維運「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臺」、「政府網站即時檢核系統」及「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提升政府網站品質，自 105 年起建置政府網站即時檢核系統，並依相關計畫明定每年受檢核對象及作業期程。惟自 109 年起改由各主管機關自主辦理檢核作業後，該會雖持續精進調整檢核系統功能，並新增使用者體驗檢核類別及搜尋引擎最佳化、使用者需求調查及表單設計等多項檢核指標，檢核系統之使用次數由 108 年度之 2,951 次，下滑至 111 年度之 163 次（表 23），顯示多數機關未能持續檢核機關各網站是否符合最新版之檢核指標；2.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9 年起委託廠商輔導各機關導

表 23 政府網站檢核系統使用情形

單位：個、次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受檢核網站數量	400	600	173	111	62
檢核系統總使用次數	1,676	2,951	425	342	163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2. 107 及 108 年度數據摘自「111 年度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先期計畫書。

入網站易用性測試及使用者中心設計概念，以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惟 109 至 111 年間獲得上開輔導之網站僅 95 個（易用性測試 80 個、使用者中心設計 15 個），相較 108 年度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之檢核名單 600 個，顯示現行作法尚難擴大推廣辦理導入使用者中心設計與易用性測試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妥處。據復：已參採先進民主國家政府網站品質推升策略與相關措施，著手研擬「政府網站服務品質量測與精進機制」草案，將透過易用性測試及使用者中心設計工作坊，協助機關運用網站檢核指標檢測機關網站達成必要要求之符合程度，進而評估影響服務品質之問題，以系統化方式建立網站服務品質之自我量測基準。

（二十六） 故宮為維護文物及庫房保存環境，辦理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惟間有文物保存方式及整理空間動線規劃欠妥，人員專業知能、法規遵循及文物安全維護控管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掌理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蒐購、推廣、展覽及有關業務之研究發展等事宜，館內蒐藏以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為主，地方文物為輔，截至 111 年底止，

其承繼政府遷臺文物圖書、歷年徵集蒐購及捐贈(永久入藏)或寄存(暫時入藏)文物計 698,856 件/冊，數量龐巨。該院為維護文物及庫房保存環境，辦理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5,480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5,216 萬餘元，執行率 98.2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器物處雖研議將瓷器文物改以「一物一盒」及「改箱為櫃」方式保存，惟囿於經費不足仍處於規劃階段，允宜寬籌預算積極執行，俾妥適保存國寶文物：依據故宮典藏文物基本資料檔，各單位典藏文物數量分別為南院處 2,670 件/冊、書畫文獻處(圖書文獻) 611,954 件/冊、書畫文獻處(書畫) 13,526 件/冊、器物處 70,706 件/冊。再據故宮提供截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之典藏文物歷年修復查核紀錄檔，修復紀錄計有 22,268 筆，分別為南院處 282 筆、書畫文獻處(文獻) 13,596 筆、書畫文獻處(書畫) 6,311 筆、器物處 2,079 筆。又器物處典藏文物類型涵括銅器、陶瓷器、玉器、漆器、琺瑯器等，該處送修文物中屬陶瓷器文物傷損破裂計有 359 筆，占送修總筆數 2,079 件之 17.27%。故宮 109 至 111 年度編列由器物處、書畫文獻處及南院處執行之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業務預算之執行率分別為 98.45%、98.53%及 98.29%，惟器物處 111 年度辦理「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數 520 萬餘元，用於庫房設備維護汰換預算數僅 10 萬元，以器物處典藏文物 70,706 件/冊計算，平均每件典藏文物之設備汰換經費僅 1.41 元，顯有不足。另現行係以每一箱、盒同時保存多件陶瓷器文物，恐有搬動碰觸而致受損之風險，據器物處 110 年 8 月 25 日山洞庫房日誌載述，雖著手規劃辦理保存文物改箱為櫃作業，惟囿於經費預算有限，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或執行策略與進程，顯示器物處典藏之陶瓷器類國寶文物保存方式仍持續存在因搬動碰觸致生裂璽或暗傷之風險，經函請故宮允宜寬籌預算研謀改善，以妥適保存國寶文物。據復：已獲行政院核准自 113 至 116 年分年編列 2.06 億元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著手進行陶瓷器文物典藏庫房科學化管理，訂製鋼製典藏櫃取代鐵箱，同時規劃新製專屬典藏匣盒，採「一物一盒」逐年更新陶瓷藏品包裝。

2. 部分負責搬運文物員工或外包廠商助理未完成專業訓練，且文物整理工作現場凌亂，欠缺專業工作區域及設施：故宮為我國具獨立文物保存修護部門之博物館，依據故宮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典藏單位員工對文物實施開箱(櫃)清點、整理、編目、攝影、備展、提件，及文物箱(櫃)之開啟、提件、歸位、封鎖、簽封等工作，並詳實記錄；典藏單位主管則應隨時查閱紀錄。經查故宮政風室為 110 年 2 月 3 日「明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故瓷 16896)」破損之調查報告載述，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確有導致文物破損之可能性，惟研究助理、技工友及外包廠商助理因未被規範須接受充分、完整之文物保存修護專業人才養成訓練，在文物整理過程中被指派擔任搬運或開啟鐵箱、協助將箱內原本填充之木絲取出換成棉墊(花)等工作，亦有可能造成文物晃動甚至受損。又 111 年 5 月 19 日「清乾隆 青花花卉盤(故瓷 290)」掉落破損之錄影畫面，文物整理室之工作現場一次提出多件物品進行作業，專業文物保存人員與研究助理、技工友及外包廠商助理等行政職務員工共處一室，復因尚乏標準工作動線規範，

而致工作區域現場同時整理數項文物而互相影響，顯示研究助理、技工友及外包廠商助理仍待專業訓練或具備充分專業之文物保存管理維護知能，文物整理工作區域亦須建立流暢之動線，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已邀請 2 位國內外陶瓷史及修復專家，針對庫房工作人員辦理「文物持拿教育訓練」，再針對專案協力人員辦理入庫工作教育訓練；重新安排庫房工作間，分為「鐵箱暫存」、「實盒暫存」、「空盒暫存」、「文物整理」4 區，同時將文物整理桌面四周加裝高密度海綿護欄，地面鋪設 3M 安全防撞地墊，強化文物整理動線之流暢與安全防護。

3. 於策展及文物整理過程中均曾發生人為之文物毀損事件，相關人員責任分工規範容有不足，亟待建立規範以為依循：故宮雖已訂定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作為典藏文物之登錄、庫房門禁、庫房作業及展陳安全等事項之準據，惟 101 年 9 月策展期間，仍因展櫃無法容納「黃河蘭州浮橋圖」展出，策展人指示工作人員將左右兩側原裝裱花綾部分裁切，以配合展櫃尺寸之人為毀損事件，至 102 年 4 月因圖書文獻處副研究員學術研究需求蒐集參考資料時始發現上述情節，案經故宮檢討，該策展人之決定未曾口頭請示，亦未正式簽報，於同年 5 月將其調離主管職務。另故宮器物處 4 位人員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入庫例行整理文物時，因協議以每人 2 件文物方式共同整理，其中 1 人從裝有 6 件「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故瓷 290）」藍布盒內取出 4 件文物置於桌上，其餘 2 件文物尚存藍布盒內，另 1 人誤以為全部文物均已取出，見藍布盒底部之白布脫落，為塗黏白膠修復，致盒內一件文物滑出摔落地面而破裂，顯示故宮現行對文物之清點、整理、編目、攝影、備展及提件作業等涉及多人同時協力作業，未訂定人員責任分工規範以為依循，易滋人為因素而造成文物毀損之情事，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器物處已訂定庫房文物提件及通報作業、歸件及通報作業流程圖，明確人員辦理文物提件、取件、還件及歸件入庫之作業程序。

4. 未能及時掌握文物之保存狀態，又未完整記錄與文物接觸之相關資訊，或未覈實登載數位化紀錄，致不可預期事件發生時難以釐清究責：故宮承繼政府遷臺之文物圖書，於 43 年首次完整點查建立在臺文物原始清冊；復於 78 至 80 年間逐件清點文物，詳加登錄尺寸、重量與保存狀況及統一編號拍照存檔，完成院藏文物正式帳籍清冊；再於 97 至 101 年間聘請 62 位學者專家啟動文物總盤點，審視現存狀況及確認簽署盤點情形。惟 3 次大盤點距今均逾 10 年，故宮雖依其典藏品盤點作業配套措施例行年度部分文物盤點計畫，惟依該措施粗估須 201 年始能完成一輪全面盤點作業，未能及時掌握文物之保存狀態。另據故宮政風室為 110 年 2 月 3 日「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故瓷 16896）」破損之調查報告載述，器物處僅於例行整理文物時登打記錄文物狀況、整理人員及整理日期等資訊，其他因特別參觀、文物策展、文物修復甚或盤點作業等均未登入，數位化紀錄未完整記錄文物保存管理過程相關訊息，顯示文物保存現狀未完整記錄及覈實登載數位化紀錄，如遇有不可預期事件發生，將無法完整追蹤接觸文物之歷次紀錄，難以釐清責任。鑑於文化部已於所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建置典藏庫房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系統，以強化典藏管理效能，經函請故宮檢討及參酌改善。據復：已分別訂定南院處庫房、器物庫房、書畫庫房、古籍庫房及文獻庫房之人員進出、文物提件歸件（架）、事件通報流程等標準作業程序，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參訪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典藏 RFID 庫房，規劃於 112 年度以南院處庫房先行導入無線射頻辨識（RFID）文物管理，再依據全院架構以逐區域及逐庫房方式循序分年導入北部院區各庫房。

（二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106 至 112 年度）中長程計畫」，未落實評估遊園車使用效益、駕駛人力勞務委外契約規範過於粗略及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又未覈實評估計畫財務效益，園區內橋梁劣損構件未依檢測結果進行維修與補強作業，及歷年製作之樂舞舞碼逾半數不適合演出等，均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原發中心）所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下稱文化園區）於 76 年成立開園，因文化園區內展示內容、服務設施不符需求，且部分設施、館舍、傳統部落老舊建物嚴重毀損，為修復文化園區內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原發中心提報「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下稱綠珠雕琢計畫），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核定，總計畫經費 15 億 5,190 萬元，辦理文化園區內歌舞館、民族劇場、文物館、傳統展示建築、遊客服務設施及載運遊園車等老舊設施及車輛之改善及充實。嗣因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漲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核定修正計畫期限延長至 112 年，總經費調增至 16 億 6,44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發中心遊園車低度使用、駕駛人力勞務委外契約規範駕駛資格不符規定，且工作項目過於粗略，及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恐增加遊客乘車風險，亦未能掌握園區每輛遊園車使用狀況及效率，不利後續車輛汰換及駕駛人力需求等評估作業：原發中心為服務入園遊客往來不同區域，提供遊園車輛供入園遊客搭乘，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共經管 16 輛遊園車，其中 8 輛係以綠珠雕琢計畫經費 5,330 萬餘元購置。經查原發中心實際經管使用遊園車情形，核有：（1）僅以綠珠雕琢計畫執行期間陸續達報廢年限之遊園車輛數，作為評估須購置遊園車之依據，未依行政院核定綠珠雕琢計畫函檢附之審查意見，落實評估遊園車輛使用效益後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再辦理汰購，另依據駕駛人 111 年 10 月份打卡資料，推估近年每日有 9 至 11 輛遊園車（占總數之 56.25% 至 68.75%）呈現閒置未使用狀態，又按遊園車自購置使用日期至 111 年 8 月底止之使用里程數數據推估，16 輛遊園車平均每日行駛趟數介於 1 至 24 趟間，其中平均每日行駛 2 趟以下者 5 輛、2 至 5 趟者 3 輛，約 5 成遊園車每日僅行駛 5 趟以下，甚有新購

置(108及109年底購置)之4輛遊園車(2輛電動遊園車、2輛環保節能遊園車,購置金額2,969萬餘元),平均每日行駛僅1.01至1.77趟,依遊園車行駛文化園區來回1趟約為10至15分鐘,顯低度使用;(2)執行「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清淨園區幸福遊園推廣人才訓用計畫—遊客載送及隨車導覽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文化園區遊園車駕駛人力勞務委外案),決標金額466萬元,辦理文化園區遊客載運服務及遊園車輛基本保養、清潔等工作,惟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要求駕駛人力均應取得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逕行放寬委外駕駛人力資格,任由領有普通駕駛執照者以駕駛為職業,又未落實審查及驗收受託廠商提報駕駛人力資料,致使不符契約駕駛條件者駕駛遊園車輛;且契約規範工作項目或駕駛人員執勤方式過於粗略,原發中心並未依車輛管理手冊所列應記錄事項,要求受託廠商製作每日各遊園車實際出車趟次、里程及當次駕駛人(即實際調派使用紀錄),各車輛行駛前後檢查、保養紀錄等,在無相關資料可稽情況下,該中心難以考核駕駛人勤務執行情形及駕駛人力需求,長期未掌握遊園車使用效率,且因欠缺車輛保養紀錄,在車況未明情形下,恐增加遊客搭乘風險;另燃油遊園車之油料採購作業,係由原發中心人員至鄰近加油站以油桶購油,再回存至園區設置之儲油桶,後續由受託廠商負責遊園車加油作業,未訂定油料使用相關管理作業程序及應填報或製作之表單,納入契約規範要求受託廠商辦理,亦未管理各遊園車輛實際領用量,儲油桶之進、出數量及庫存量,難以檢視各遊園車用油有無異常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發中心妥為完備車輛相關管理制度,研議就每年參觀園區人數,以及車輛妥善率、遊客搭乘情形等,妥為評估應備遊園車數量及配套駕駛勞務外包需求人數,並研訂駕駛人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值勤方式等,落實履約管理,另應檢討訂定油料使用管理作業程序,以為車輛保養汰換、駕駛人力需求、油料異常示警處理之參據。

2. 原發中心未覈實評估綠珠雕琢計畫財務效益情形,恐造成經營管理文化園區之財務缺口,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研提策略增裕財務收入:原發中心研擬綠珠雕琢計畫之財務計畫,係以公共建設營運年限30年為基準,評估106至135年度之營運收支狀況,預計累計業務收入合計34億6,697萬餘元,主要為29座地方文物館文創商品及出版品產值23億1,245萬餘元(占總額之66.70%),次為門票收入9億8,458萬餘元(占總額之28.40%),2項收入占總額95.10%;另預計累計業務成本及費用合計30億6,705萬餘元,預計累計業務賸餘3億9,991萬餘元。111年10月原發中心重新評估文化園區營運收支及餘絀結果,累計業務收入大幅降低至5億1,271萬餘元,減幅達85.21%,其中29座地方文物館文創商品及出版品產值減至242萬餘元、減幅達99.90%,原估計平均每年7,708萬餘元收入,減少至每年僅8萬餘元,累計門票收入則減至4億341萬餘元,減幅59.03%,另累計業務支出雖亦減少為16億3,889萬元,惟累計業務收入支出增減結果,營運收支由原估計累積賸餘3億9,991萬餘元,調降為累積短絀11億2,617萬餘元,且30年營運期間每年營運收支均短絀逾3,400萬元,該缺口將由政府

歲出預算支應而造成財政負擔。鑑於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核定綠珠雕琢計畫時併同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各部會審查意見略以，請持續評估適當之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方式，並積極研提推動創新可行之財務策略，以期文化園區將來得以自主經營，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研提創新可行之財務策略，並研議提升入園買票遊客人數之有效策略，帶動門票及停車場收入增加，以提高設施委外經營權利金、租金等，達到增裕財務收入之目標。據復：綠珠雕琢計畫將納入不可抗力因素風險管理，以確保計畫執行達到預期效益，並將針對年輕族群推出文化推廣及體驗活動、強化網路行銷、爭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鼓勵學校團體、政府機關至文化園區參訪、結合鄰近部落機關或旅行業者設計客製化遊程等，以提高入園人數及規費收入。

3. 原發中心雖辦理 2 次文化園區人行橋梁檢測，惟未依檢測結果辦理橋梁劣損構件維修與補強作業，亦未依規定訂定轄管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影響文化園區遊客通行安全：依行政院訂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三) 橋梁：指總長達 6 公尺且跨越地面、水面、道路或軌道之結構物……。依性質分為車行橋梁、鐵道橋梁及人行天橋。(七) 養護單位：橋梁養護作業實際執行單位。(八) 養護管理機關：中央政府機關(構)所轄橋梁為其養護單位所屬機關(構)之上一級機關……。」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中央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之橋梁，由其養護單位養護，養護管理機關定期考核養護情形，並訂定考核作業規定。又依內政部訂頒「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第一章總則第 C1.1 點一般說明：「……2. 特殊性人行天橋應考量其結構特性及現地狀況……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第 C1.3 點適用範圍：「……4. 除一般性人行天橋外，皆屬特殊性人行天橋，如吊橋、……等。5. 特殊性人行天橋因結構行為較為複雜，……由養護管理機關、養護單位依人行天橋特性、現地狀況及養護條件參考本規範規定，訂定其檢測及養護作業規定，作為相關作業辦理之依據。」原發中心(養護單位)經營文化園區 2 座吊橋、5 座人行拱橋，據該中心委外辦理「園區吊橋檢測與評估工作」案之 108 年 11 月成果報告書所列檢測結果，2 座吊橋共有 24 處構件須於 1 年內完成維修，預估維修經費 843 萬餘元。109 年 12 月 9 日再辦理「109 年度文化園區人行拱橋定期檢測及人行吊橋詳細檢測評估」案，據 110 年 3 月期中定期檢測成果報告書所列檢測結果，2 座吊橋共 22 處構件須於 1 年內完成維修、5 座人行拱橋共 10 處構件須於 1 年內完成維修，預估維修經費 2 座吊橋 317 萬餘元，5 座人行拱橋 46 萬餘元，110 年 9 月期末成果報告書並建議儘速訂定特殊橋梁維護管理計畫。查截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原發中心迄未依上述檢測結果於 1 年內進行維修，僅於 111 年 5 月更換橋面木板、修理安全網及汰換相關五金零件，恐增生遊客使用風險，且原發中心未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養護管理機關)訂定相關維護管理、檢測及養護等作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訂定配套考核作業規定，並定期考核，核與規定未合。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並督促原發中心改善。據復：該會考核原發中心經

管橋梁等公共設施養護情形，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考核實施計畫辦理，另原發中心提報綠珠雕琢第二期計畫業納入人行吊橋改建，將依內政部規定訂定轄管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4. 原發中心歷年製作之樂舞舞碼，部分因與舞台形式未合或過於觀光化、或受限排練時間及原住民族對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等因素，導致逾半數舞碼不適合演出：原發中心依組織職掌推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之傳承，於76年成立娜麓灣樂舞劇團，該劇團編排舞碼之元素常取自田野調查而習得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傳智條例）規定，原住民族或部落得以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等傳統智慧創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登記，取得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經查截至111年8月底止，原發中心娜麓灣樂舞劇團已製作涵蓋原住民族16族共36支舞碼，其中19支舞碼（占52.78%）演出次數為零，主要係早年製作舞碼與現在舞台場地形式不合或過於觀光化，須再經改編方適合演出；或須較長排練時間而未選定為演出舞碼展演；或雖於舞碼製作初期取得部落認同，方應用其傳統智慧創作進行展演，惟取得部落認同作法係以口頭共識為基礎，於歷經部落領導人物更迭後，對於授權原發中心進行展演已缺乏共識或認為不適合演出所致，顯示歷年資源投入而積累之文化成果中，逾半數未能獲充分運用，亦影響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被傳播、再現之可能性。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發中心適時檢討改編舞碼或調整排練規劃，並參酌民間企業及團體應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實務作法，研議書面取得使用授權或合作意向，並就應用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所生之權利與義務等，建立相關處理機制，期與原住民族族群或部落建立長期合作共識，遂行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之傳承及推廣。據復：原發中心將通盤檢視歷年製作之樂舞舞碼，並每年逐步改編一支舊樂舞內容，另已成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權處理小組，持續與各族群、部落進行洽談授權簽約事宜，截至112年1月底，已完成拉阿魯哇族等5族非專屬授權簽約。

（二十八）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及營運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臺，推動前期未測試市場反應、中後期則未能提出有效行銷策略，致營運成效欠佳，且非屬短期完成之勞務採購案，卻以因應 COVID-19 疫情需求為由辦理緊急採購，允宜研謀改進。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7年規劃辦理「建置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臺」勞務採購案，經於107年12月辦理招標並經評選後，嗣考量民間企業建置之電子商務平臺（下稱電商平臺）繁多且具知名度者眾，原住民族商品市場曝光度尚待拓展，自建電商平臺，不易達成擴大產品銷售管道之目標，為避免浪費公帑及遭遇營運風險，爰於108年1月辦理廢標，並預計採分年分階段推動，108及109年度先測試市場反應，110年再評估自建電商平臺可行性。嗣原住民族委員

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振興原住民族業者經濟，於 109 年 3 月規劃設置「Ayoï 阿優依」入口網（含網站設計架設、行銷宣傳，提供商品資訊及相關品牌介紹），及擇定 4 家民間電商平臺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並提供「滿 500 送 100」折扣優惠補助（預算金額 1,000 萬元，其中「Ayoï 阿優依」入口網 200 萬元、平臺上架及折扣優惠補助 800 萬元），惟該會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工作會議決議變更政策，再改為自建電商平臺，並委託原 Ayoï 阿優依實體通路廠商維運，除 109 年 3 月規劃之工作項目外，另規劃增建具購物及會員管理功能之「Ayoï 阿優依」入口網、提高 4 家電商平臺行銷費、商品倉儲空間及管理人員等項目，預估經費需求增至 3,046 萬元，期能透過入口網結合 4 家電商、回饋促銷、購物免運費及免金流手續費（費用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擔）等策略，帶動 Ayoï 阿優依購物網之曝光度，創造電商營業額 3,000 萬元、銷售件數 4 萬 8,000 件之商機。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間由民間電商平臺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政策調整為自建電商平臺之過程，並未就 108 年 1 月決定廢止建置電商平臺標案當時所遇內外環境優劣情勢，重新評估自建平臺之可行性及營運風險，在未曾測試市場反應度及未具試辦營運經驗下，逕與原 Ayoï 阿優依實體通路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建置「Ayoï 阿優依電商平臺」並於 109 年 6 月 1 日啟用營運，平臺營運初期即面臨原住民族商品之上架業者規模、產業、需求差異大，商品產量及品質控管不易，產品類別繁多受委託團隊不易管理，網站設計風格難以配合各類型產品定位，電商廣告行銷成本高等問題，迄履約期限（110 年 7 月）止，該會及承商仍未能提出有效行銷策略，Ayoï 阿優依電商平臺自 109 年 6 月啟用，至 110 年 7 月契約屆期，委商建置 Ayoï 阿優依電商平臺花費 1,931 萬餘元，實際銷售營運僅 787 萬餘元，資源投入與成果產出顯不相當，對原計畫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增進收益之效果有限。次查，電商平臺之建置及營運，非屬短期完成之勞務採購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因應 COVID-19 疫情需求為由，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與品牌實體經營通路廠商辦理變更契約，新增工作項目金額為原契約之 3 倍餘，未妥善考量受託廠商實體通路成效不佳、市場上尚有眾多具履約能力之廠商等，致未能就採購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條件，公開擇選最佳廠商。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建置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臺」案（下稱前案）履約期限（110 年 7 月）屆期後，賡續辦理委託「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平臺營運管理及品牌行銷」勞務採購案（下稱新案），履約期間為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契約金額 1,850 萬元，預計創造營業額 938 萬餘元。按原住民族商品電商平臺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出資建置，並負擔電商平臺之管理及營運、產品資源盤點、品牌經營、網路行銷及廣告計畫、行政管理、營業稅等費用，惟該會同意承商向原住民族業者按售價抽取 20% 商品交易手續費及 2% 銷售獎勵金，顯不盡合宜，大幅度衝擊原住民族業者利潤，肇致產品下架，且該會未衡酌電商平臺營運不善現況，即未再執行前案期間之「滿 500 送 100」或購物免運費等促銷補貼措施，在產品供應端種類、數量不足，需求端刺激消費力道減弱情境下，Ayoï 阿優依

電商平臺（111 年度起更名為 LiMA 原住民族購物商城）營運收入持續下滑，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漠視電商平臺營運銷售狀況欠佳，未有積極作為督促承商研謀提升營運收入之調整策略，致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6 月 1 日提前終止契約止，花費 552 萬餘元，實際銷售額僅 25 萬餘元，經營效能明顯不彰。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借鑑此案經驗，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招標規範，運用已運作 2 年電商平臺之營運經驗及市場回饋之反應度，策定或調整營運模式、網站行銷對策，並報告監察院。據復：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落實招標規範，電商平臺未來在設定評選指標、策定營運模式及履約管理等面向將汲取過往經驗調整，以利電商平臺結合實體通路，有效協助原住民族開拓銷售管道等。嗣經監察院 112 年 4 月 18 日函復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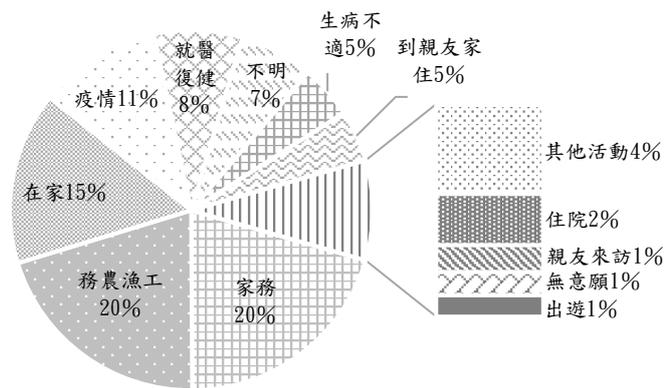
（二十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健站列冊長者之到站率與獲補助經費低度相關、部分文健站查核成績連年不佳、服務對象及照服員性別比例長年失衡，均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前端初級預防功能，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於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分項計畫下，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下稱文健站實施計畫），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經核定獎助經費 11 億 3,830 萬餘元、12 億 5,8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布建 481 個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服務長者 15,033 人。經查文健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文健站列冊長者之到站率及服務長者數與獲補助經費低度相關，允宜檢討依實際接受服務之長者數及服務項目，調整補助級距，並督促市縣政府落實督導轄內文健站長者到站接受服務情形：**依 111 年文健站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若經發現每日上午到站人數低於 60% 達 3 次者，市縣政府將行文輔導文健站執行單位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經本部抽查 111 年度文健站長者實際到站情形發現，截至 111 年底止，已獲文健站實施計畫補助且已開站及提供到站資料者計有 479 站，其中 183 站（38.20%）長者到站率不及格日數已達年度開站日數 25% 以上，存有須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之情事，惟多數市縣政府僅仰賴每月或每季 1 次之實地訪視督考，未適度輔以「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平台網路系統」報表，隨時檢核轄內文健站長者到站情形，致未能及時依注意事項行文輔導改善或調整服務級距，另經運用 CORREL 函數分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核定之 477 個文健站長者 111 年度到站率與 112 年度獲配補助經費相關性結果，亦屬低度相關，顯示文健站當年度到站率多寡不影響次年度獲配補助經費；且前述不及格日數達 25% 以上之 183 站中，除 2 站申請調降級距外，餘 181 站仍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按原 111 年度級距核給 112

年度補助，使文健站缺乏積極鼓勵長者到站誘因。另檢視 111 年度文健站長者請假資訊（圖 9），全年度請假 83 萬 1,518 人次，部分長者請假原因屬家務（20%）、務農漁工（20%）、其他活動（4%）、無意願到站（1%）等，顯示部分列冊服務長者仍有家管、務農、工作等其他活動，致到站頻率及意願不高，且部分長者未到站原因不明（如在家 15%及不明 7%），文健站亦未詳細瞭解請假原因以提出因應措

圖9 111年度文健站列冊長者請假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施。又依據 111 年注意事項之補助項目與標準規定，工作人員薪資、業務費及餐點費等係按到站、送餐及居家關懷長者人數級距核予補助，每一級距補助標準差額約 71 萬元，經分析 111 年市縣政府成果統計表，計有 133 個文健站（級距 20 至 29 人計 63 站、30 至 39 人計 37 站、40 人以上計 33 站）平均每日實際服務長者數未達服務級距下限之 80%，服務成效不足，其中 30 至 39 人及 40 人以上級距之 70 站，如考量實際服務長者數調降一個級距以符合補助規定標準，估計全年可節省 4,970 萬元支出。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市縣政府落實督導轄內文健站列冊之長者到站接受服務情形，俾及時依長者請假分析結果輔導改善，並應研議視長者實際到站人數及接受服務項目等適時調整服務級距。據復：為弭平原住民族長期使用長照服務可近性及可適性不足，實務仍以輔導改善文健站服務品質為優先，112 年度審查維持繼續設置文健站時，業調降 8 站之服務級距；另將請專管中心針對原住民長者未到站接受服務之異常情形加強輔導，並詳細瞭解其請假原因，必要時增加訪查次數，並請鄰近公所協助輔導。

2. 部分文健站查核成績連年不佳或經查核委員一再提出類同建議事項，允宜督促市縣政府促請落實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掌握專案輔導團隊輔導文健站執行單位管理營運情形，及作為次年度後續補助之評量參考，自 105 年起辦理查核評鑑（109 年度起將全國性文健站實地查核修正為每 2 年辦理 1 次），查核項目分為行政管理、人事管理、文健站專業服務、部落（社區）資源網絡、友善環境、創新服務發展策略等 6 類，查核等第依序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其中列為乙等及丙等者須限期改善，並納入次年度實地查核範圍。經查 109 及 111 年度全國性查核結果，仍分別有 20.75%、22.61% 之文健站查核等第為乙等以下，且新北市中和區部落等 40 個文健站，連續兩年全國性查核（109 年及 111 年）等第為乙等以下，部分文健站經查核委員連年提出類同查核意見，卻未見改善，未能有效發揮評鑑效能，影響推動文健站實施計畫之補助效益。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市縣政府就連年查核成績乙等以下文健站，依查核委員建議意見落實檢討改善，並回饋作為審查來年補助計畫參考。據復：將修改查核評鑑計畫，規劃請市縣政府就連年成績乙等以下文健站，依查核委員建議意見落實改善情形，納

入市縣政府繳交之查核報告，俾透過評鑑提升文健站服務品質，並作為審查來年補助計畫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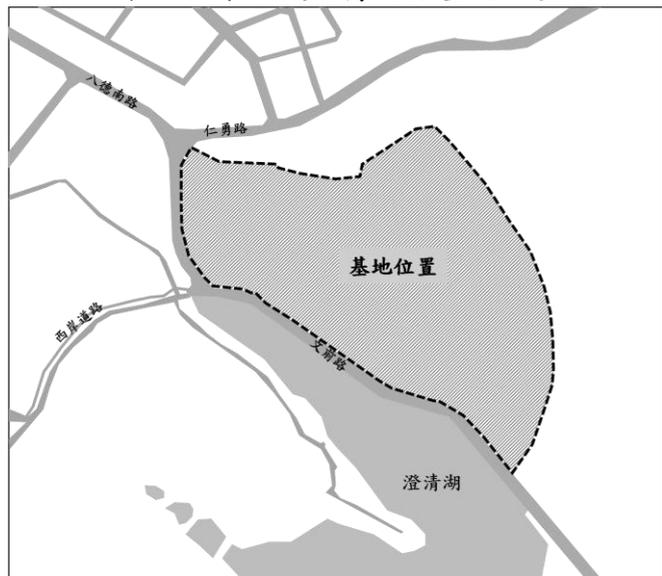
3. **文健站服務對象及照服員性別比例長年失衡，存有不同性別未能平等取得長照資源機會、職場性別隔離情形，有待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以消弭原住民族長照服務資源性別落差：**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於前項第2款（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計畫目標），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依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範本填報規定，性別議題評估項目包括參與人員（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與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及受益情形（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年間擬具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110年至113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填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將設置文化健康站列為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經實地訪視市縣政府、文健站人員說明及研析市縣政府性別統計分析資料，文健站活動環境、課程主題設計等項目影響原住民族男性參與文健站活動意願，且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不易吸引男性投入照服員職場，均造成文健站受益者及服務提供者之性別落差。經查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105年底至109年底文健站服務女性長者比率介於66.89%至71.53%間，男性長者比率介於28.47%至33.11%間，112年3月底，服務女性、男性長者比率分別為67.38%、32.62%，另111年度文健站提供生理測量、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預防失能、餐飲服務等服務項目之實際服務人次性別比率均呈現女性約為男性2倍之落差，受益人數長年集中單一性別，不同性別恐存有未平等取得長照資源機會情形；又109年底至111年底文健站照服員女性比率介於93.00%至94.05%間，男性比率則介於5.95%至7.00%間，女性照服員約為男性13至15倍，差距懸殊，存有職場性別隔離與性別參與不足之問題，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範本規定，於「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段說明計畫攸關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編審要點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規定，就受益面及供給面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及執行策略，以消弭原住民族長照服務性別落差，促進性別平等及原住民長者社會健康。據復：將研議於113年度納入照服員聘用比率及服務長者性別比例入評鑑指標之可能性。

（三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工作，惟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亦未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肇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亟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我國為一多元族群及文化之國家，而原住民族具有豐富之文化資產，

惟因時代變遷，致使原住民傳統文化資產快速流失，為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工作，進而向國內及國際社會展現臺灣主體性多元文化面貌，爰規劃建置國家級博物館，並擬具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原則同意，預計於高雄市澄清湖園區興建博物館（圖 10），所需經費 34 億 6,780 萬餘元，並訂於 109 年底完成綜合規劃報告之報院核定事宜，110 年起正式啟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建築工程設計作業，115 及 116 年底分別完成建築工程及展示工程施工作業，117

圖 10 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位置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年起正式營運。惟本計畫自 110 年 3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歷時 1 年 11 月餘，綜合規劃報告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原定 110 年執行博物館園區景觀及建築設計之作業尚未啟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計畫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且遲未確定未來博物館之營運內涵，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 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就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明定相關執行要項及作業時程，據以有效控管籌備處籌設進度；又未積極針對博物館籌設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意見，儘速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肇致本計畫因欠缺充足之專業人力協助籌設，影響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及後續計畫推動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審慎確立本計畫未來發展方向，並參酌歷次審議意見，妥適規劃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另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籌設作業，以內部單位或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專責推動組織，俾澈底解決籌設人力不足問題，並期藉由專業人力之協助推動，及早確定博物館整體規劃內涵，以利早日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核定作業及達成計畫目標。據復：1.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針對相關部會所提意見，檢討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未來發展與營運內涵，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將修正計畫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預審；2.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責由內部單位，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籌設作業進行內部分工，以協助計畫推動。

（三十一） 客家委員會為形塑客庄產業發展環境及梳理臺三線景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計畫審查機制未能有效分配補助資源、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合理，又未妥為督促市縣政府依督導團訪視建議

檢討改善，且運作治理平臺成果未能充分展現區域合作治理綜效等，允宜研謀改進。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陸續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度，下稱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0 年度，下稱臺三線計畫），期能系統性完成臺三線環境文化資源之保存與再利用，提升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及觀光效益，上開 2 項計畫分別於 110 年 6 月、111 年 3 月執行完竣，該會計補助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4 個市縣政府（下稱桃園市等 4 個市縣政府）辦理 198 案，總經費 42 億 1,316 萬餘元，由客家委員會於年度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款及各市縣政府編列配合款支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客家委員會辦理臺三線計畫，未落實審查各市縣政府計畫提案階段填報之預期達成量（質）化指標；另計畫執行完竣後，量化績效指標達成值虛增、創造產值效益未明、提供藝術工作者進駐等計畫目標未能達成、補助計畫完工後續未妥善開放使用及管理維護等，減損計畫預期綜效：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 億元辦理臺三線計畫，核定補助桃園市等 4 個市縣政府 49 案，該計畫實現數 19 億 1,733 萬餘元（如加計該會年度單位預算經費後，為 21 億 1,939 萬餘元）。經查臺三線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經本部審視客家委員會核定市縣政府提報辦理之規劃設計類及工程施作類別之 39 案計畫書內容，因計畫書範本指定指標之設定，及市縣政府查填質化效益或自訂指標，多未能直接反映資源投入增進客家文化及產業發展之預期效益，致與臺三線計畫目標及指標連結度不足，另部分市縣政府提報計畫未配合計畫書範本所列社區動員參與方式設定相關指標（38 案），或未依式填寫自償率（21 案）、創造就業人數（19 案）、促進民間投資金額（22 案）、增加周邊經濟產值（16 案）等指定指標，又計畫書範本未要求妥適陳述推動產業發展模式及相關量值計算方式，爰尚難評估部分提報計畫所列上開指定指標估算量化效益之合理性，恐因欠缺提案計畫攸關資料，影響審查結果而未能有效分配補助資源；（2）客家委員會於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填報資源投入總量為 19 億餘元，補助市縣政府 49 案，惟總結評估報告所列指標達成值卻將其他非攸關計畫投入資源之產出績效納入計算，導致步道串連 380 公里、興（修）建客家大師故居 7 處、創造就業人數 3,165 人等指標達成值有虛增情形，且經本部設計調查表請桃園市等 4 個市縣政府查填結果，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僅 12 案創造非短期就業人數 126 人，與總結評估報告所列 3,165 人有嚴重落差，另總結評估報告以桃園市等 4 個市縣 106 至 110 年度每年度旅遊人次較基期 105 年度增減數為基礎，計算出各該年度較基期年度增加之觀光效益介於負 470 億餘元至 221 億餘元間，惟該等市縣全部旅遊人次消長與計畫補助標的完工 37 案（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帶動旅遊人次之計算範圍不同，又經本部設計調查表請桃園市等 4 個市縣政府查填已完工 37 案創造產值結果，僅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等 10 案計創造 4,338 萬餘元產值，其餘

27 案填報數據缺乏合理性或填報無創造產值等，總結評估報告所揭露之經濟效益數據未具攸關性；(3) 臺三線計畫補助建置 13 案藝術村及大地園藝計畫，惟截至 111 年底止，該等案件相關場域或未規劃提供藝術工作者進駐，或雖有規劃提供，惟囿於無適合進駐場域、工程尚未驗收、尚未正式營運等，實際均無藝術家進駐創作及展演，未達成原訂建構客家藝文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群聚之計畫目標；(4) 經本部設計調查表請桃園市等 4 個市縣政府查填已完工 37 案使用人次結果，核有客家文學花園計畫尚未完成委外營運、苗栗鐵路一村復甦計畫願景館未啟用，又客家詹冰故事文學館暨饒平客語園區、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等 6 案，每年使用人次均未達目標值，另部分計畫未按規劃建立民間經營體系、硬體工程設施損壞未修復、園區未清整等，均使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發展之效益有所減損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客家委員會檢討改善補助計畫提案及審查機制，並積極輔導已完工之硬體工程連結在地產業、吸引人才進駐，以達厚植客庄地區人力、文化、產業、自然資源之計畫目標。據復：(1) 嗣後將針對專案部分責成提案單位納入自訂量化指標，俾利作為中長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統計依據，至於補助大型園區或館舍部分，將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調查追蹤，建立有效之效益評估方式，據以修正計畫書範本相關內容；(2) 爾後提報中長程計畫及撰擬總結評估報告時，將以計畫本身投入資源之產出計列指標達成值；(3) 原規劃提供文創產業進駐空間如「竹北六張犁藝術聚落活化計畫」等補助案件，確因評估後可行性低等因素，未能推動，另規劃可提供在地微型產業業者進駐，或提供表演、展覽空間之「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等 6 個場域，客家委員會將持續追蹤其營運管理情形；(4) 客家文學花園、苗栗鐵路一村復甦計畫願景館已簽約委外營運或標租予企業，後續將由相關營運團隊經營；將持續輔導客家詹冰故事文學館營運，其餘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等 5 案為開放場域，使用人次應超過地方政府提供之統計數據；設施損壞部分，已請各公所改善。

2. 客家委員會於 106 至 110 年度委外成立督導團，實地訪視環境營造計畫及臺三線計畫之後續維運管理情形，惟督導團多年提送補助案件待改善之訪視結論及建議，該會均未盡督導職責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致所提建議歷經多年仍未獲改善，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團訪視效益：客家委員會為強化環境營造計畫及臺三線計畫之執行成效與管控期程，於 106 至 110 年度委外成立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109 年後更名為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下稱督導團)，辦理補助案件例行管考作業，並實地訪視客家委員會自 100 年度起補助辦理環境營造計畫、臺三線計畫屬工程施作類計畫(下稱歷年補助計畫)之後續維運管理情形等。經查，督導團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實地訪視歷年補助計畫維運管理情形，提出部分補助計畫間有補助建置之空間未依原定計畫開放公眾使用，部分客家意象裝置、涼亭屋頂、步道或照明等設施毀損或滅失，場域環境清潔維護欠佳，導覽解說牌可能造成當地居民或遊客安全疑慮或引導民眾錯誤方向，建議加強修補管理維護以達補助效益等訪視結論及建議，惟客家委員會未就督導團所提尚待加強部分，本於計畫主管機關職責，函送有關市縣政府督促受補助單位檢討研謀改善，亦未積極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落實作為來年相關補助計畫審查之參考，

經本部檢視近 3 年度督導團全案成果總結報告書，計 28 案補助計畫屢經督導團提出類同建議，惟始終未獲改善，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團訪視效能，客家委員會監督補助計畫後續維運管理之力道薄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客家委員會確實將督導團訪視建議通知市縣政府督促改善，並落實回饋作為審查來年補助計畫之參考，以發揮督導團訪視成效，促進補助計畫妥善維運管理及永續經營。據復：已責成督導團將歷年補助各市縣政府完工案件訪視成果分級分類提供客家委員會，屬於影響使用民眾安全或使用情形違反該會補助計畫目的之缺失應通知該會並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發揮訪視效益。

3. 客家委員會擬具客家浪漫臺三線及客庄 369 政策，作為推動客家重點發展區域施政之重要方針，並以區域治理模式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惟治理平臺運作成果未能充分展現區域合作治理綜效，又缺乏明確績效目標及政策評核機制，不利發揮引導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地域性客庄發展之政策目標；且推動項目與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間有重疊，惟未能適時整併或劃一管考作業，致有影響行政效率之虞：行政院為推動蔡英文總統所提出之「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見，於 105 年 9 月 2 日核定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設置要點，由客家委員會結合農業委員會等 10 個中央部會及桃園市等 4 個市縣政府資源，組成臺三線治理平臺，統籌客家浪漫臺三線政策相關推動事項之指導、協調及審議，暨推動進度之控管等任務，目的係透過區域聯合治理串聯中央及市縣政府資源，並協調各部會調整作業模式，俾將資源共同挹注客庄，落實客家浪漫臺三線政策之推動。嗣行政院鑑於南部「六堆」及東部「臺九線」客庄地區同樣面臨人口流失及傳統文化斷層現象，爰於 109 年 5 月訂定發布「客庄 369 整體發展綱要」，新增納入六堆、臺九線等客庄為區域治理範圍；同年 7 月配合修正公布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設置要點，將臺三線治理平臺改組為「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下稱客庄 369 治理平臺)，並於 110 年 4 月公布客庄 369 總體上位計畫，延續原 106 年 3 月 22 日臺三線治理平臺第 1 次會議備查之「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運作模式，依人文形塑、環境整備、產業發展等 3 大推動面向，臚列 17 項推動策略，請各相關部會參酌納入既有業務計畫推動辦理。經查臺三線及客庄 369 治理平臺運作情形，核有：(1) 臺三線及客庄 369 治理平臺雖對於客庄跨域治理議題提出多項討論，惟相關部會及市縣政府共識及積極程度不足，加以缺少挹注額外預算資源之誘因、決議並無具體強制性等，致諸多議案後續並無具體推動成果，影響區域合作治理實效。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治理平臺會議提案尚無顯著成功跨域合作案例，仍偏重各部會間業務協調，未能凝聚中央及地方共識，整合規劃相關公共建設、產業發展、文化振興等治理方案，形成共同提案推動辦理，與原規劃治理平臺成立目的未盡相符；(2) 浪漫臺三線及客庄 369 政策未明訂量化或質化績效目標，亦無訂定具體績效管理措施。客家委員會雖要求相關部會及市縣政府按季填報於客庄 369 地區資源投入情形及執行成果，並運用上開調查結果綜觀政府挹注客庄 369 區域之資源分布概況，惟未實際檢核執行成果對於促進浪漫臺三線及客庄 369 政策整體目標之達成效益，回饋作為政策計畫檢討之參據，以妥適配置及運用政府有限資源

等，績效評核機制顯欠完備；(3) 浪漫臺三線及客庄 369 政策係政府推動地域性客庄發展之原則方針，又客家委員會業依客家基本法（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兩者皆藉由擬訂策略目標及推動重點，引導各部會及市縣政府配合調整業務決策及分配資源。其中客庄 369 政策擬訂之客庄生活環境扎根、建置客家產業基地、客庄特色行銷推廣等 17 項推動策略，可對應至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之完備客語服務量能、深化客庄永續發展，建構客庄友善公共領域、創造返鄉平臺與機會等 11 項推動策略，惟兩者分開管考，致間有部會須重複於不同管考系統填報相同資料，加重部會行政作業負荷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通盤研謀檢討客庄區域治理政策及治理平臺最佳運作模式，並將地域性政策適度整併或納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且完備及落實績效評核機制，俾適時檢討反饋及改進，以發揮引導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地域性客庄發展之政策目標。據復：將於 113 年至 116 年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研訂相關作業，就其管考機制與 112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通盤考量。

（三十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遏止虛偽不實或引起一般大眾錯誤認知之廣告行為，委外加強查察網路不實廣告並訂定薦證廣告相關規範，惟查察結果多以情節輕微而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又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 110 年度發現之不實廣告迄未移除或改正，仍持續公開販售，另薦證者與廣告主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規範對象僅限於社群網站推文或發言，涵蓋範圍與實務薦證廣告託播方式未臻契合，允宜檢討相關作為及規定，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加強查察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網路不實廣告，經辦理勞務採購案於 110 及 111 年度委外運用爬蟲軟體針對 591 房屋網等網站搜尋尚在銷售之建案，及針對 PChome24h 等電商平臺或企業網站，進行關鍵字搜尋。執行結果，該會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 4 至 8 月間查察發現之一般商品不實廣告 207 件及 56 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依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立案調查僅 22 件、7 件，其餘多以行政指導「發函促請業者注意」方式辦理結案。惟發函對象為 MOMO 購物網等網站經營商而非實際廣告主，復因該會於勞務採購案結案後，未持續就其結案報告書所列 69 件尚未移除或改正之不實廣告列管追蹤移除或改正情形，截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經本部抽查 11 件發現仍有 9 件不實廣告尚未移除或改正，顯示該會現行函請業者注意改善之作業方式，未能有效督促廣告主更正不實廣告。又據該會說明未立案調查之理由，係廣告僅存有顯而易見之誤植或誤勘，情節輕微顯無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以警示函處理之必要，但為避免衍生消費爭議，爰以行政指導方式促請業者注意其廣告內容之表示，以免觸法等，惟 110 年度委外查察發現一般商品不實廣告 207 件中，逾 6 成屬節能標章過期、節能效率虛偽不實，或商品產地不符、未取得 MIT 微笑標章，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商品安全標章過

期、廢止、註銷等情節，該會以情節輕微為由未立案調查，亦未持續追蹤移除或改正情形，致商品節能標章過期等商品持續公開販售，相關作業有欠妥適。另查，公平交易委員會鑑於廣告薦證者之推薦或使用心得分享，影響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之決定，爰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具體定義薦證廣告，並說明其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俾使廣告主、廣告薦證者得所依循，同時作為該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按前揭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 5 點規定，已明訂薦證者以網路部落客推文或論壇發言等方式進行廣告時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惟查實務上亦有網紅或素人錄製影片於影音平臺推薦、於各類商品銷售平臺或事業網頁之消費者留言區發表使用心得，或知名公眾人物或專家於節目分享使用心得等薦證廣告方式，相關規範說明卻僅規定於社群網站推文及論壇發言始有揭露義務，其涵蓋範圍與實務薦證廣告託播方式未臻契合，管理規範對象之涵蓋層面容有精進之處。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網路不實廣告查察之改善措施，並研謀改善薦證廣告規範說明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規定，研議增列相關範例，及依薦證廣告不同型式訂定明確可行之具體揭露方式，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據復：112 年度預計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除提高立案調查件數外，針對去函促請注意案件，將要求委外廠商每月持續追蹤廣告後續改正情形，倘無正當理由達 3 個月以上仍未予以改正，將予以立案調查；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 5 點規定係屬例示規定，可彈性因應各類新興媒體及薦證廣告型態，日後將會密切觀察市場動態發展，並參考國外相關法制及執法經驗，適時於相關規範說明中訂定具體明確可行的廣告主與薦證者利益揭露方式。

（三十三） 政府透由報備制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已逾 40 年，惟近 5 年間傳銷事業查有缺失家數已逾整體 6 成，未報備之違法傳銷行為亦非少見，另傳銷保護機構自正式運作已屆 7 年，惟尚未充分發揮設立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利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安定及發展。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保障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下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權益，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保護機構管理辦法），103 年 9 月 12 日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辦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民事爭議調處等業務。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健全多層次傳銷市場發展、督導管理傳保會業務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間派員檢查之傳銷事業中逾 6 成家數查有缺失情形，以未變更報備之違法傳銷行為為大宗，允宜研謀善策強化傳銷事業遵法情形，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交易秩序；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基本資料、傳銷制度、傳銷商參加契約內容等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

備。據該會 111 年 7 月發布調查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向該會報備並於 110 年間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347 家，傳銷商計 363 萬餘人。經查該會近 5 年度（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派員檢查 243 家傳銷事業中，未符規定者共計 149 家，分別立案調查 92 家，及因缺失情節輕微去函警示 57 家，接受檢查之傳銷事業中逾 6 成家數查有缺失情形。復查，同期間該會作成有關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處分書 157 件，處分原因以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變更報備居首，計 102 件；其次為違反同法第 6 條規定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計 28 件，顯示近年未依規定變更報備內容及未報備之多層次傳銷行為，為違法行為之大宗，尚待強化傳銷事業遵法情形，方能有效透由報備制落實傳銷產業之監督管理。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輔導業者積極履行法遵義務，以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產業。據復：將加強檢視報備案件及實施業務檢查以就傳銷事業經營行為進行查核及輔導，並致函傳保會及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等團體督促所屬會員，勿加入及推廣非法吸金組織，及加強所屬人員法令教育訓練，亦藉由電子報等方式傳達相關資訊，增進傳銷事業遵法自律避免觸法。

2. 傳保會自正式運作已屆 7 年，惟尚未充分發揮設立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完備傳銷商權益保護措施及提升專業知能課程之知識擴散效果，強化傳保會組織定位功能之發揮：

依保護機構管理辦法（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下同）第 3 條規定，傳保會主要任務係辦理爭議調處、訴訟協助、損害代償、提升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專業知能、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等業務（表 24）。復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傳保會為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相關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另依保護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傳銷事業依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分級距強制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傳銷商每位繳納 1 次性 100 元之保護基金，年費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視基金規模於每年 1 月底前公告實施，於完成繳納後始取得申請傳保會保護之權利。傳保會自成立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收納保護基金、年費等收入 2 億 7,485 萬餘元，累計支出業務、行政管理等費用 6,577 萬餘元，累計賸餘 2 億 907 萬餘元。經查傳保會執行任務情形，核有：（1）傳保會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受理爭議調處案件計 26 件，辦結案件 31 件（包括 107 年度以前受理之案件），辦結案件中 10 件調處成立、10 件未成立、6 件申請人撤回，5 件因程序不符駁回申請，顯示傳

表 24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任務

項次	內容
1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2	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 20 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
3	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4	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5	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6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7	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8	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30 條規定。

保會協助於訴訟外解決爭議已有相當成效。而前揭調處未成立或成立之案件，如符合保護機構管理辦法所訂相關要件，即能向傳保會申請訴訟協助或損害代償，惟因調處案件量為數不多，又須符合訴訟協助或損害代償申請要件情況，傳保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受理申請訴訟協助及損害代償案件僅各 1 件，其中訴訟協助申請案考量傳保會訴訟協助要件較為嚴格，經與申請人說明後，因申請人放棄申請，以確定無法提供訴訟協助結案；嗣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說明，傳保會曾於 110 年間接獲傳銷產業界提出放寬訴訟協助要件之建議，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相關規範之調整尚在研議中，有待加強檢討調整相關規範，以強化傳銷商之權益保障；（2）保護機構管理辦法於 108 年間 2 度修正發布，新增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為傳保會任務之一，期能輔導傳銷事業建置其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並透由同業比較及標竿學習之評鑑機制提升傳銷事業主動建立內部紛爭處理機制之誘因，最終促成產業自律；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傳保會僅完成 189 家事業紛爭處理機制之輔導（占 110 年底止已報備傳銷事業 347 家之 54.47%），均未完成評鑑作業，按保護機構管理辦法自 108 年修正新增發布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近 3 年，傳保會尚未完整落實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業務，不利檢視新政策成效；（3）完成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能報名參加傳保會為增進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瞭解所辦理之專業知能課程，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完成繳納保護基金，納入傳保會保護範圍之傳銷商合計僅 2,321 人，分別占 110 年度訂貨傳銷商 261 萬餘人、領取佣（獎）金傳銷商 98 萬餘人，約 0.09% 及 0.24%，傳銷商自主繳費加入傳保會之比率甚低，影響相關課程知識擴散效果，在傳銷商僅需繳納 1 次性保護基金 100 元（106 至 111 年度均經核定傳銷商年費為 0 元）之優惠條件下，尚待研謀善策提高傳銷商加入傳保會之誘因，以弭平傳銷商於多層次傳銷爭議中常居於資源及資訊相對弱勢之情況等情事。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傳保會檢討強化任務達成情形，督促傳保會衡酌業務經驗及產業實需，適時依組織未來發展方向調整業務主軸及相關規範，以完善促進多層次傳銷產業良性發展之支持網絡。據復：保護機構管理辦法於 112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擴大傳保會任務及功能、調整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事宜、鬆綁保護基金及年費之用途限制、改善調處申請及進程序、移除請求協助訴訟之人數及損害金額限制門檻等。

（三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持續強化廣電業者製播之監理機制，惟間有廣電媒體製播選舉開票新聞出現過度灌票情形，恐衍生治安事件發生風險，允宜加強監督促請善盡事實查證責任，避免因不實報導發生損及公共利益情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落實監理機制，於選舉期間籲請廣電媒體製

播選舉相關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且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並避免以聳動標題誤導觀眾致損害公共利益。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按該條文之立法理由係為落實問責並體現共管機制，促使媒體自律與社會他律先行，藉此責成電視臺落實內部控管，就製播新聞涉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先透過自律規範機制對製播新聞個案，進行事實查證之調查程序，並將相關報告及說明送主管機關審議，以落實內部控管及問責機制。惟據媒體報導，九合一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是日開票過程中，部分電視臺自行計票票數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公布數據差距過大，引發各界訾議；又因電視臺於播報開票過程中涉有灌票、誤植票數等爭議不斷，該會共計接獲開票申訴5案，分屬3家電視臺。上開媒體報導涉及開票爭議之3家電視臺，皆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依該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及公會公告之開票提醒與自律協議，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又選舉開票作業，必須秉持「真實、有所本，及可供查證」三大原則，除中選會計票系統來源外，若有不同來源(表25)，

表 25 開票作業計票來源

序號	來源
1	政黨計票
2	候選人競選總部自行計票
3	工讀生報票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開資料。

必須清楚標示，並留存報票作業相關資料紀錄，必要時提供查證。鑑於部分電視臺報票作業未遵守上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及協議，開票間有為獲取高收視率而出現過度灌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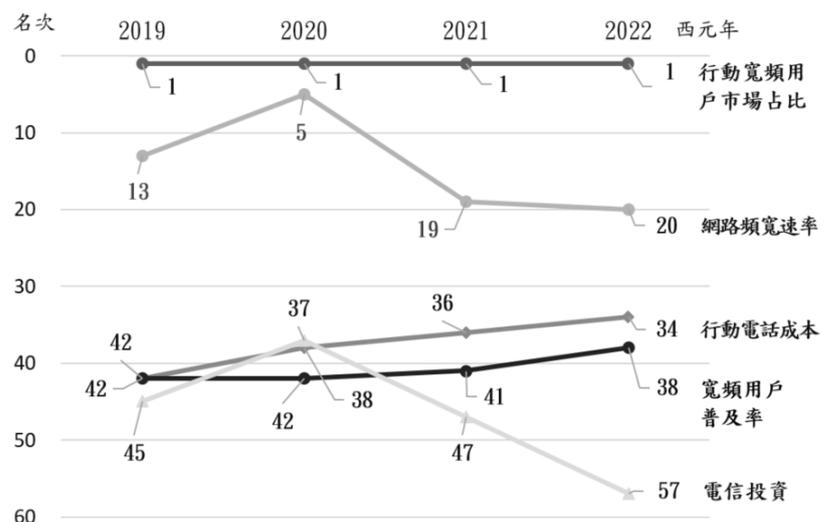
情形，恐造成民眾情緒激動，衍生治安事件發生之風險，致損害公共利益，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監督廣電媒體製播新聞內部控管、同業自律及落實法遵情形。據復：已於選後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電視事業落實開票真實有所本交流會議，另有關電視臺開票涉有不實相關申訴案件，經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作成處理建議，並由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函請電視臺改進，違規核處相關紀錄將納入營運計畫評鑑、換照之重點考量項目。

（三十五） 行動通訊網路普及率等電信產業國際競爭力，業經國際評比機構肯定，惟部分評比指標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廣續盤點我國通訊產業發展挑戰，引導電信業者強化電信網路競爭弱勢項目，俾提升數位國力與保障消費者使用權益。

政府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保障消費者權益，於108年6月26日公布電信管理法，確保公眾電信網路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以強化我國電信產業國際競爭力。據國際評比機構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2019至2022年公布之「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載列，與電信產業競爭力攸關之5項評比指標中（圖11），2022年「行動寬頻用戶市場占比」指標，我國排名為63個受評國家或經濟體之第1名，顯示我國第4代（4G）及第5代（5G）行動通訊網路普及，占國內行動通訊市場比重位居全球領先地位；「網路頻寬速率」指標，我國排名為第20名，亦領先大多受評國家或經濟體，惟與前2年相較，排名有逐年下滑趨勢，

圖 11 我國電信產業指標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為提高網路頻寬平均速率，已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每年依網路建置計畫進行網路布建，並輔以獎助方式鼓勵超額建置；另「行動電話成本」、「寬頻用戶普及率」等2項指標，我國排名第34名及第38名，且近3年排名介於34至42名之間，屬競爭弱勢項目，據該會說明，已透過降低行動寬頻網路接續費率，引導各電信業者推出優惠資費，以降低行動電話成本，另寬頻用戶普及率因國內用戶偏好數據使用無限量方案，未來仍將致力營造有利新興技術發展環境，強化國際評比排名；至「電信投資」指標，我國排名第57名，僅領先6個受評國家或經濟體，且與前2年相較，排名呈逐年下滑趨勢，據該會說明主要係我國固網寬頻涵蓋率較高，投資金額成長幅度有限所致，將透過智慧國家方案帶動電信事業投入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以提升電信投資金額。鑑於我國行動通訊網路普及率等電信產業國際競爭力，業經國際評比機構肯定，惟部分評比指標尚有精進空間，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賡續盤點我國通訊產業發展挑戰，引導電信業者強化電信網路競爭弱勢項目，俾提升數位國力與保障消費者使用權益。據復：將藉由電信資費管制機制，調降中間批發價及接續費率，促進市場競爭，引導各電信業者推出優惠資費，以降低行動電話成本，並引導業者因應關鍵應用服務發展，逐步穩固增加電信投資支出。

（三十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應太空發展法施行，擴大安全調查範圍至太空領域，允宜參酌國際及國內太空產業與事故調查發展趨勢，妥謀整備相關資源並健全管理制度，俾利遂行調查職能。

歐洲太空總署（European Space Agency）為因應美國私營航太企業 Space X 已具備製造、發射、回收及運載火箭能力，並發射載人飛船及衛星系統進入各種軌道，於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議於太空交通管理方面，由歐盟推動太空通用規範。美國政府考量私人企業投入搭

載旅客進入太空之產（服務）業與日俱增，為確保美國商業太空產業安全性及穩健發展，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NTSB）於 2022 年 9 月間與聯邦航空總署（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簽署協議，由 NTSB 主導商業太空意外傷亡事故調查。近年來國際間太空發展方興未艾，依國家太空中心資料，我國首顆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即將完成各項測試，政府為促進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提高國民生活福祉，協助人類社會之永續和平發展，經制定太空發展法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正式施行。依太空發展法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範疇由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重大運輸事故，已再擴大延伸至太空領域（圖 12），該會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舉辦 3 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提出，將賡續依據太空發展法，協助國家

圖 1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範疇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網站資料。

火箭產業發展及守護臺灣運輸安全。經查該會為因應未來太空事故調查能量，雖規劃成立太空調查組辦理相關事宜，並培訓太空事故調查種子教官，惟現行組織法與運輸事故調查法等相關法規，尚未就太空發展法授權辦理之太空事故調查業務配合修正，積極推動相關法制化作業，且籌劃專才甄補事宜等配套措施，亦待預為研謀妥處，經函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參酌國際及國內太空產業與事故調查發展趨勢，聚焦太空事故潛在風險事項，妥為研謀因應，俾利遂行太空事故調查職能，並將調查結果回饋供太空產（服務）業發展。據復：經成立太空事故調查先期推動小組，積極網羅國內、外專家學者，並與國家太空中心等單位進行技術學習，也持續蒐集國外對太空事故調查之作法及調查案件類型，以籌劃太空事故調查相關事宜，暨整備補充太空調查技術能量，於完成階段性能量建置規劃後，將續以提報行政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等法案修正作業。

（三十七） 政府採購品質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惟政府採購法施行已逾 23 年，仍有部分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不當，致有限制競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政府採購公平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採購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訂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以提醒採購人員避免發生類似缺失。依據最近 1 次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資格限制競爭」部分，包括：「（一）訂

定之廠商資格為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等，共臚列 23 項錯誤行為態樣。經查各級政府於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決標之公告金額以上政府採購案，核有 137 件之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或涉及「資格限制競爭」錯誤行為態樣之情事，總決標金額 8 億 2,963 萬餘元。其中屬中央機關辦理者，計 49 個機關共 84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7 億 408 萬餘元，分別隸屬於司法院等 14 個中

央主管機關；屬地方機關辦理者，計 38 個機關共 53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1 億 2,554 萬餘元，分別隸屬於臺北市等 14 個地方主管機關（表 26）。相關錯誤行為態樣，舉如：「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者計 84 件；「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者，計 31 件等（表 27），均有限制競爭情事，並衍生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多次流標等情，影響採購公平性，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投標廠商資格檢核警示防範錯誤功能；並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函請各中央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就所管監督範圍之採購案件，加強稽核監督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並留意機關辦理涉有資格限制競爭之採購案，其由某特定廠商得標之可能異常情形。

表 26 各級機關採購案件涉及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主管機關別	件數	決標金額	主管機關別	件數	決標金額
	合計	84	704,088	合計	53	125,541
1	教育部	31	58,769	臺北市政府	8	14,925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	41,234	新竹縣政府	8	13,847
3	經濟部	13	37,610	彰化縣政府	7	10,359
4	財政部	6	36,336	新北市政府	6	28,927
5	國防部	5	12,015	桃園市政府	6	22,580
6	文化部	3	9,400	宜蘭縣政府	6	14,355
7	司法院	2	3,428	高雄市政府	2	3,144
8	交通部	2	431,670	嘉義縣政府	2	2,281
9	農業委員會	2	10,347	嘉義市政府	2	3,029
10	法務部	2	4,951	金門縣政府	2	3,535
11	內政部	1	1,740	基隆市政府	1	1,830
12	勞動部	1	1,310	南投縣政府	1	2,240
13	國家安全局	1	1,296	花蓮縣政府	1	2,934
14	衛生福利部	1	53,978	澎湖縣政府	1	1,550

資料來源：本部調查各級政府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採購案決標結果。

表 27 政府採購案件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件數	總決標金額
	序號	資格限制競爭項目		
	合計		137	829,630
1	(五)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84	553,042
2	(二十)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31	134,478
3	(六)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10	103,546
4	(二)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7	30,934
5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2	2,890
6	(十四)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2	3,428
7	(十三)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限取得 ISO9000 系列驗證者。	1	1,31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及本部調查結果。

(三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之採購案件，已訂定相關執行政序，惟其內容仍未臻明確，不利機關遵循辦理，亟待研謀改善。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為防止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之採購案件，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下稱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政序），供各機關遵循。經查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政序，尚未依「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評估次低標廠商總標價是否合理」、「通知廠商提出說明」、「評估廠商說明內容是否合理」等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採購案件之各階段作業，訂定執行作業流程及各階段作業之機關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致機關對該執行政序規定未盡熟稔，衍生採次低標決標採購案件之開（決）標過程，仍存有機關未先行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亦未評估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是否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形，即逕行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等情事（表 28），與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政序不符，未能確保廠商與機關權益，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政序之內容，蒐集資料進行研議。

表 28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採次低標決標案件辦理情形缺失態樣

辦理階段	缺失態樣
底價訂定及次低標廠商總標價是否合理之檢討	機關未先行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以及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是否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即逕行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
	機關在缺乏底價訂定是否偏高及最低標廠商報價是否合理等相關檢討評估佐證資料下，即於開標當日片面認定底價訂定無偏高，並逕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
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	機關在最低標廠商未函復說明情形前，即於通知廠商說明函文中，指出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將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所訂期限過長，易衍生最低標廠商與次低標廠商合意獲取利差之機會。
	機關未審慎考量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時間僅 2 日，卻要求其提出非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政序所列舉之成本效益分析說明。
最低標廠商函復說明是否合理之評估	機關未針對最低標廠商之說明是否合理進行評估，即逕行決定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影響廠商權益。
	機關未審慎綜合評估最低標廠商之說明，是否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卻片面扭曲機關申購單位意見，逕行決定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影響廠商權益。
其他	最低標廠商於機關通知說明期間，疑涉有與次低標廠商私下合意獲取利差之異常情事，惟機關並未察覺而決標予次低標廠商，影響機關權益。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決標之採購案件。

(三十九) 政府採購法訂有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確保採購品質，並避免不良廠商危害機關採購，惟對於政府採購涉及刑事不法資訊之共享與取得、採購機關落實程度之監督與管控、裁處權時效之規範及採購全生命週期所涉法律責任之預警等事項，尚待研謀妥處，俾確保機關有效落實執行機制，發揮政府採購法藉由該等機制遏阻違法廠商之立法功能。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又為維持採購秩序，排除廠商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不正利益給付，且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等，於同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9 條及第 101 條等條文訂有相關規範。基此，為實踐前開政府採購法制定之目的，採購主辦機關應根據事實狀況，依前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之相關函（令）示，及個別採購契約等相關規定，對於涉及圍標、綁標、行賄、偽造文書、詐欺、傷害及妨礙自由等刑事不法行為之廠商，執行追繳或不予發還押標金、不予發還保證金、追償損失、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限期給付、終止或解除契約、刊登拒絕往來廠商等措施（以下併稱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政府採購刑事不法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資訊共享機制並未落實，且部分案件係由採購機關主動告發，卻因疏於列管追蹤或與檢調機關未建立溝通管道，致未能落實執行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甚有罹於裁處時效者，亟待工程會偕同法務部研商加強資訊共享機制，並建立採購機關與檢調機關之有效溝通管道；
2. 部分機關錯漏執行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致違法廠商未能受到行政管制或裁罰，亟待工程會研議彙編執行作業手冊，並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3. 工程會現行法院判決書系統清查機制之管控範疇，未包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及第 59 條暨相關契約規定，且系統通報功能尚有不足，或部分採購稽核小組未落實監督，致部分機關仍有漏未執行政府採購行政管制及裁罰機制情形，亟待強化系統功能及擴充系統清查機制之管控範疇，並督促各級採購稽核小組落實監督並實施定期清查，避免類情再次發生；
4.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裁處權時效及起算點未有特別規定，致部分違法廠商雖經法院判決或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卻因機關知悉時已罹於時效，致無法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亟待工程會檢討研修裁處權時效及起算點相關規範，以落實政府採購法訂定政府採購裁罰機制防止不良廠商參加政府採購之立法意旨；
5. 主管機關尚未建立廠商及機關人員參與各類型採購全生命週期可能涉及法律責任之應注意事項，難以防止不法情事再生，亟待健全相關預警機制，供採購機關依循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妥處。據復：因涉及各級政府執行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之事實認定及法規適用事宜，刻正蒐集實務案例與法院判決等資料，據以研處相關改善措施。

(四十) 政府為維護採購秩序，防止廠商圍標行為，已訂定相關課責及預防機制，惟其機制功能及執行內涵，尚待研謀強化。

政府為維護採購秩序，避免廠商圍標行為，已訂定相關課責及預防機制(表 29)，包含於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及第 92 條條文中明定相關罰則，並於第 31 條、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條文中，明定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以及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刊登公報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防止廠商圍標行為，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領標資訊查詢功能，供機關查詢採購電子領標紀錄有無異常情形，以及於網

站中建置警示專區，按月產出異常案件警示報表；又該會為提供機關設計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參考，訂定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於相關作業範例中列舉廠商可能圍標情事，提醒機關注意查察；另訂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明定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提醒機關注意辦理。經查工程會對於採購圍標行為所採行之預防機制，核有：1. 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對於不同投標廠商於歷年得標採購案件決標公告登載廠商地址相同，卻共同參與投標之採購案件，尚未於系統中建置廠商地址是否相同等相關查詢功能，不利機關審標作業；2. 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領標資訊查詢功能，供機關查詢採購電子領標紀錄，惟機關尚無法透過該查詢功能，查詢不同投標廠商是否有利用相同使用者帳號進行領標之異常情事；3. 為利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及各級政府稽核小組稽核選案參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建置警示專區，惟該專區尚未針對廠商履約人員曾有互用卻共同參與投標之採購案件，建立相關警示報表；4. 已訂定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設計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參考，惟部分作業範例內容尚待完備；5. 已訂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明定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提醒機關注意辦理，惟仍有部分案件所涉圍標態樣，未見納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已蒐集資料，針對採購圍標行為預防機制，進行相關法規研議及資訊系統整合開發評估。

表 29 政府對採購圍標行為相關課責及預防機制

類別	內容摘要
政府採購法	1.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及第 92 條，明定圍標罰則規定。 2.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明定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規定。 3.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明定採購招標過程，如發現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應不予開標規定。 4.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明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刊登公報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規定。
政府電子採購網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建置領標資訊查詢功能，供機關查詢電子領標紀錄。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建置警示專區，按月產出異常採購案件警示報表。
內部控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機關設計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參考。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於序號十一中明定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提醒機關注意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處理中 2 項、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9 項（表 3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創新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延續，國內廠商擴增產能與綠能設施布建，加以政府推動多項振興措施，我國 110 年度商品及服務輸出、固定投資等 GDP 主要支出項目均成長，帶動整體經濟成長率為近 10 年度新高，惟勞工薪資成長率漲幅趨緩且遠未及經濟成長，失業率提高，物價及房價上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增加等情事，允宜持續推動各項政策，提升勞工薪資水準，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提升生活品質，冀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因物價及房價持續上漲，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 政府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減碳路徑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及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等方面，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以利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	因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期抑制毒品再犯等問題，惟中央再犯防制推動計畫遲未定案，毒品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監獄仍近半為毒品受刑人，亟待深化落實各項毒品防制工作，並參酌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推動工作室礙成因及癥結問題，及時優化各項工作指引，暨強化跨部會跨域聯繫機制，及結合公私資源協力合作，提升反毒整體成效。	因施用毒品再犯比率仍高，仍待強化反毒工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核意見（五）」。
(四) 政府賡續實施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惟部分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部分計畫尚未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核程序即編列年度預算；計畫法定預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龐鉅，有影響計畫總績效目標達成之虞，卻未提報修正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機關仍未就計畫法定預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龐鉅，恐影響計畫總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或計畫已核定暫緩辦理等，提報修正或終止計畫，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核意見（二十二）」。
(五) 我國科學研發能量名列前茅，惟部分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揭露資訊欠完整，或未依規定提報中長程計畫報核，允宜督促研謀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俾政府科技資源有效驅動科技發展。	因尚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目標與關鍵成果訂定未盡妥適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六)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公布施行迄至 110 年底已近 11 年，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於預算編列、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機關或廣告標示、資訊公開等執行情形，仍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因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仍有相關法令欠周延或未依規定辦理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七) 客家委員會為重塑客家文化資產新風貌，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及梳理臺三線環境景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部分補助案件未達計畫預期效益，部分客家文化館舍財務自償基礎薄弱，且該會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合理等，亟待研謀改進。	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相關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綜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表 3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整體實現率已較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決算實現率續為提升，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實現率未達 5 成，且 110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 6 成，允宜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整體執行力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一、整體性意見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一)」。
處理中	
(一) 污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公共建設，亦為國家形象、建設發展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實施計畫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穩定專業人力及建設財源，有效提升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效。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政府特許農業區、保護區等低強度使用土地得迅行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醫療專用區等高強度使用分區，有助促進產業升級及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惟部分設置案件經特許後卻長期間置久未開發，未達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劃設目的，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以六都為核心，帶動鄰近縣市政府共組區域層級之聯防體系。惟計畫規劃欠缺細緻周延之影響評估，致計畫屆期後未能穩定運作發揮長期效益；又不同區域參與機關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等，允宜完善政策及成本效益之評估規劃，並適時互為分享實務運作優良作法，俾利資安經費發揮成效。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
(二) 地方創生券、i 原券、客庄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加碼振興措施，間有受抽籤制度設計、領券程序、消費方式及店家適用範圍等因素影響振興成效，或重複適用回饋導致額外政策成本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三) 政府為防止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擴散，便捷疫調工作，實施簡訊實聯制並建置疫調輔助平臺，惟部分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恐散落於非公務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又相關機關未執行外部稽核及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等，均存有個人資料洩漏或不當使用等風險，允應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完善民眾個人資料保護。	
(四) 政府持續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相關部會間缺乏跨域溝通協調機制，且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補助條件亦未臻周延，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	
(五) 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推動多項因應對策，惟個別措施具體效益尚乏實證研究，不利滾動檢討與調整，復以職場高工時、教養憂慮、經濟及扶老負擔降低婚育意願，促進國人婚配機會之策略尚難產生顯著效果，允宜廣續打造友善婚育環境並整合行銷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以有效提振婚育意願。	
(六)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加速振興國內經濟，惟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缺工、流廢標、履約爭議諮詢、計畫總評及營運評估、資訊整合等，亟待持續強化或積極解決，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七) 行政法人為政府組織改造一大變革，透過人事、會計及採購作業適度鬆綁，賦予管理彈性，期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效率，惟行政法人制度在設立審核、專業治理、內部控制與稽核、財務自籌及績效評鑑等面向仍有待精進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表 3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 政府為促進資訊透明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規範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應落實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惟迄未指定非屬證券性質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之事業主管機關，並界定虛擬通貨之屬性為商品或支付工具，衍生稽徵機關核課營業稅之疑義，允宜研議改善，以發揮治理效能。	
(九)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新制自 108 年 10 月推動以來，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核仍未敘明與性別平等法規政策相關性、未落實性別統計及分析、未訂定性別目標或執行策略、未揭露性別相關經費配置等，允宜持續輔導各機關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俾利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	
(十)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部分方案全程目標及分年績效指標仍待檢討訂定，又部分工作項目、績效指標及在地場域執行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加強推動，以發揮產業綜效。	
(十一) 政府推動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有助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取得融資資金，惟民營銀行參與意願低落，且保證基金額度恐不敷支應未來綠電、綠能等大型專案融資保證需求，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有效擴大國家融資保證之量能。	
(十二) 近年房價高漲，各界間有質疑購屋者以鉅額費用購置公共設施之必要性等，並倡議採主建物部分作為建物登記之實坪登記制，基於部分公共設施免計容積項目未適度規範免計容積上限，推升公共設施占比，增加民眾購屋負擔，又建物登記制度變革涉及民眾財產保障、修法前後建物登記方式不一等情事，各界尚無共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或妥謀因應善策，以回應民眾對於政府健全房地政策之期待。	
(十三) 政府為落實震災整備工作，推動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間有計畫督導管考機制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仍有 7 百餘件公有建築物未納入辦理，所需經費達 111 億餘元，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十四) 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政策，已完成都更三法制定及相關計畫核定作業，惟計畫管制考核、後續危老重建政策研擬及都市計畫人口結構變遷因應作為等，尚待加強研議及持續落實辦理。	
(十五) 政府設置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園區產值占文創產業營業額比率甚微，且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允宜妥適檢討明確文創園區定義及督促滾動調整其營運模式或轉型發展，以結合各部會資源提供系統性輔導，達成透過產業群聚促進發展之目標。	
(十六) 農業委員會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惟間有疑似工廠周邊道路狹小且缺乏消防水源，群聚於工業區周邊，及已核准搭排戶轉作工廠使用，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等情事，亟待加強督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稽查轉作工廠，以確保公共安全及保障我國糧食生產安全。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部會管制計畫年度評核，核有部會或機關核定屆期計畫之總結評估報告未依規定納入複評擇案範圍，部分機關未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總結評估報告所提出之建議改善意見；另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告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未提出評核意見或評核意見過於簡略等情，允宜精進總結評估報告及年度評核作業，強化政府個案計畫績效管理。	
(十八) 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部分工作項目或事業提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兼以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以務實加速計畫目標達成。	
(十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徵集計畫，惟典藏類別未臻均衡廣泛；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延後，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攀升，恐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等，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可解決國家檔案庫房典藏容量即將滿載等問題，惟未審慎衡酌採購發包策略，亦未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措施，有助保障及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惟產業供需調研子項計畫辦理系統功能更新維護，與原規劃建構系統目的不符；部分布建原住民族商品產銷通路據點營業額未達目標值或工程進度落後，且營運均持續呈現虧損，仍須持續挹注資源；補助辦理扶植產業聚落計畫，因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時程延遲、規劃設計變更，及未依規定落實審核補助案件施作範圍取得建築許可等，致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終止辦理，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表 3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已具成效，惟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及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二十三)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核有部分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及 4 成；部分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評核成績未達列等標準；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便利人民徵求提議、提案及連署，依法建置電子連署系統，因陸續辦理資安防護措施，致系統迄未上線運作，亟待研謀改善，並協調相關機關解決各類憑證法律面及技術面問題，俾多元憑證使用電子連署系統，提升連署便利性。	
(二十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述圍標情事，惟機關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即時發現；復未就移送檢方偵辦案件建立主動追蹤機制，致裁處權罹於時效，且未及時追繳廠商押標金，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及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已完成 5G 基地臺 2.6 萬餘座，並達成 110 年度電波人口涵蓋率 50% 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間涵蓋率差異甚巨，資安檢測實驗室亦因進度落後致生 5G 網路資安驗證空窗期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七)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計畫，全面強化北院及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惟間有物價上漲大幅增加工程經費，參觀人數與門票收入未有效提升及全國偏鄉學校參訪比率仍待加強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八) 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攸關維護用電安全及正常營運機能，惟間有招標、審標或履約管理作業欠周，衍生廠商違規經營業務情事，亟待加強宣導及完備採購規章，以確保施工及檢驗維護品質。	
(二十九) 公共工程實施專業技師簽證制度，有助提升技術服務品質，惟相關簽證作業、系統管考及技師簽證規則未臻周妥，實施範圍未全面納入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及強化整體防災韌性。	

六、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核有區域二線資安聯防監控中心（下稱SOC）以六都連結鄰近縣市政府進行一線SOC關聯分析之制度設計，存有影響其有效穩定運作之固有風險，惟計畫規劃欠缺細緻之影響評估及對應措施，即補助建構各區域二線SOC，終因促進區域聯防成效難以彰顯，政策調整建議各直轄市政府停止維運，計畫期間投入經費結果，未達建構效益；又計畫規劃以六都為核心建立區域電腦緊急應變中心（下稱CERT），未審酌市縣政府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實務，妥適研謀激勵區域CERT發揮積極功能之配套措施，致區域CERT運作結果，間有區域資安事件協處服務皆用於主政直轄市政府本身之資安事件，及部分區域建置資安事件通報平臺不具經濟效益，且補助經費挹注之產學合作、技術交流或教育訓練於計畫屆期後多未持續推動，未能發揮計畫長期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研提：相關經驗將作為後續計畫推動參考，包含降低資安意識落差、訂定較妥適之指標標準、效益評估機制及持續滾動調整，以擴大資源挹注成效；嗣後計畫推動將參照本次執行經驗，提醒各市縣政府審慎評估系統建置與維運之必要性、妥善分配資源，並依其持續營運資安措施之需求，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及補助款分配之依據，以發揮整體效益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1年7月20日獲同意備查。